

國立北平圖書館惠存

單日安一著

莊子天下篇卷釋

高亨



編者

高亨

單晏一先生著

莊子天下篇會釋

高明題簽



彌編羣言錫玄
提要悟得新崖
觀其妙竅

素山題



單著莊子天下篇蒼釋小序

易云：「窮則變，變則通。」中國諸子書註疏之體裁，陳陳相因，了無新義，蓋已至貞下起元，窮極變通之時矣。天臺宗智者大師之疏解佛敎妙法蓮華經也，除立「文句」外，尙開「玄義」。玄義五重：一、釋名，二、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敎。西洋焦威德（Jowett）之邊譯柏拉圖對話全集也，除轉「正文」外，復著「通詮」。通詮四則：一、原名，二、析理，三、提綱，四、批判。意美法良，足爲矜式。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步自封之註疏家，應知所以從事矣。單君晏一，專攻莊子有年。「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一酌採歐西大師譯解之成法，一變中國學者註疏之陋規；爲千數百年註莊者闢一新紀元，創一新體例，恢恢乎有遠略矣！單君擬先以莊子天下篇蒼釋問世，余喜其變易舊規，獨創新體之奇功也，故樂爲之序。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孫道昇序於西北大學

自序

予自束髮誦經，即喜研誦先秦諸子；迨肄業東膠，侍高晉生先生講席，尤酷嗜南華真經。以是先生於誘啓之餘，嘗命作莊子新集釋，時以所學斐斐，所識區區，杼柚其空，難以致續，故未敢率爾操觚。越三載，予卒業文科研究所，隨先生講讀西雅，大命復降，義形於色，小子不敏，重違師意，遂援臆搦翰，題試試輯。甫及半稔，而先生西征巴蜀，北旋盛京，雲天在望，提命靡獲，良用悵惘！然爲達成教命，益自奮勵，覃思闡幽，竭慮抉隱，旁稽博徵，考同證異，計至今數歷寒暑矣，僅將全書初稿輯成。

去年冬，校鈔天下篇方竣，適至友張君芝友蒞舍，觀玩縱輿，願代剞劂；予始笑而應之，繼以對釋尙疏，義理未備，但有蒐集之功，而無獨到之見，婉言謝之，終念張君樂成之意，未便過拂，且以斯編雖未臻完善，或可借讀莊者之一助，以免其翻檢之勞，乃允俟今春交稿，余學識寡淺，竟敢著述且託之友人付梓，梨棗者，恃有先生爲吾是正也。蒙先生匡紕彌闕，題名爲莊子天下篇耆釋；奉接羅雨亭先生高慶賜先生惠贈及朱子先生代購諸書誌，增補之後，更承張西堂先生指正，蕭先生題詞，孫先生賜序，高明先生題簽，張君作跋代刊，於茲敬致謝忱焉！

考是篇雖雖賦莊實之末，實開論道之首，千巖競秀，萬壑爭奇，誠先秦諸子哲理之秘典也。除甄撫古，今注釋家彬彬之文，又間下管闕之見。蚊翼負山，方諸量海，一得之愚，倘亦博雅君子所不棄歟？

莊子天下篇營釋目次

孫序	一
自序	二
前論	三
一、解題	三
二、考證	一〇
三、提要	一四
本論	一四
一、總論道術	一四
二、論鄒魯之士之方術及道術分裂之原由	二七
三、論墨翟禽滑釐之方術	三七
四、論宋錡尹文之方術	六六
五、論彭蒙田駢慎到之方術	七八
六、論闕尹老聃之方術	九七
七、論莊周之方術	一一二
八、論惠施之方術	一二七
後論	一六六

莊子天下篇著釋

二

附諸子家數比較表.....一六六

參考書誌舉要.....一六八

張跋.....一七〇

校勘記.....一七一

前論

一 解題

陸德明曰：以義名篇。

性 灑曰：此篇乃本經之末序，序其著述之本旨也。

林雲銘曰：此篇爲莊子全書後序，明當日著書之意，一片呵成文字。

馬 縉曰：此自序也。諸篇多寓言，而此獨爲莊語。

宣 穎曰：一部大書之後，作此洋洋大篇，以爲收尾，如史記之有自敘一般。邇古道之淵源。推末流之

散失，前作大冒，中分五段，隱隱以老子及自己收服諸家，接古學真派；末用惠子一段，止借以反襯

自家而已。

錢基博曰：此篇總論「天下之治方術者」，故以篇首「天下」二字爲題。

義按此篇總論古代學術源流，與夫先秦諸子派別，評議嚴正，可謂「至極」。本以首二字名篇，爲外

雜篇之通例，錢說似非。

二 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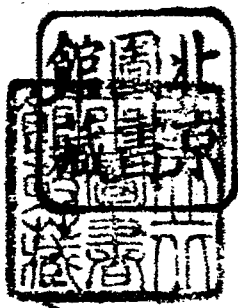
王夫之曰：或疑此篇非莊子自作，然其浩博貫綜，而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

林雲銘曰：天下篇……其敘莊周一段，不與關老同一道術，則莊子另是一種學問可知。段中備極贊揚，

真所謂上無古人，下無來者，莊叟斷無毀人自譽至此。是訂莊者所作，無疑。

胡文英曰：天下篇筆力雄奮奇幻，環曲萬端，有外雜篇之所不能及者，莊叟而外，安得復有此驚天破石

之才。



陸樹芝曰：天下篇莊子自序南華所由作也。或以爲訂莊者之所爲，然非莊子不能道也。

蔡元培曰：天下篇歷敘各家道術而批判之，且自陳其宗旨之所在，與老子有同異焉，是即莊子之自敘也。

胡適曰：天下篇是一篇絕妙的後序，却決不是莊子自作的。

梁啓超曰：胡氏一則曰「天下篇定是戰國末年人造的」，再則曰「天下篇決不是莊子自作的」，此種決絕的否定，未免過於武斷。此篇文體極樸茂，與外篇中淺薄圓滑之各篇不同，故應認爲莊子書中最可信之篇。

錢玄同曰：雜篇中之天下，乃極精博之「晚周思想總論」，但不見其爲莊子之手筆。

顧頡剛曰：天下篇以莊子爲百家之一而評論之，可見皆非莊自作。

羅根澤曰：對此篇，我頗擁護傳統的見解，疑心是莊子的自序。（一）先秦各家都沒有注意到哲學產生原因，注意到的祇有莊子。他以爲哲學思想隨時隨地都在流行，是多方面的，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哲學家看見了一方面，取之而予以系統的組織和理論的根據，由是成功他自己的哲學。……我們假設不能在他家找出有同此見解的文章，則天下篇的同於莊周思想，決非偶然也。（二）莊子哲學歸結於「一」，天下篇也說：「神何由降……皆原於一」。……正是莊子的根本意思。

唐蘭曰：天下以本爲精一章，真偽難定。

日人津田左右吉曰：天下篇係將各種學派的思想加以敘述批評，然其中對於莊子，也和旁的諸家一樣看待，這可見頗是到了很後纔添加上去的，因而遂令人可以猜想其爲類乎漢代的著作。

日人武內義雄曰：據高山寺本莊子殘卷天下篇末，有左之一文：

「夫學者尙以成性易知爲德，不以能政（攻）異端爲貴也。然莊子閔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

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闕亦（奔）意循之首，尾（卮）言遊易（梟）子胥之篇，凡諸巧難，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是夢書，或出淮南，或辨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澳（奧）而徒難知以因（困）蒙，令沈滯失（乎）流，豈所以求莊子之意哉？故略而不存，令（今）唯哉（哉）取其長達，致存乎大體者，爲三十三篇者（焉）。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守（宋）蒙縣人也。曾爲周史。與魏惠齊（宣）王楚威王同時者也。」

右文爲今之莊子所無，不詳其作者且有誤字脫字，殆不可句讀，然釋文絞錄，有左之文：

「莊生宏才命世，詞趣華深，正言著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奔，竟脩之首，危言遊梟子胥之篇，凡諸巧難，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說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茲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

兩相對照，卽可知是郭象之文；誤脫之字，亦略可是正。隋書經籍志錄郭象注三十卷，目一卷。則此文當是郭象附於書末目錄之序。

郭象序錄之文中，「政異端」之「政」，乃「攻」字之訛。「闕亦」釋文作「闕奔」。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中，有「闕奔之棘，與股翼之孫，過士之子相謀」。一條——文選韻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蘇山詩注引之——當是闕奔篇首之語。釋文作闕奔，似是也。

「意循」釋文作「意脩」，（譯者按前揭釋文作「竟脩」，想是手民排字之誤）循脩古通用，尚書顯命：「率循大卞」，古本作「帥脩大辨」。（七經孟子考文）周易履卦注，「不脩所履」之脩字，釋文一本作循。繫辭：「損，德之脩也」。此脩字，釋文馬融本作循。呂覽察全篇：「循

法以勳」之循字，一本作脩。莊子天地篇：「循於道之謂備」之循字，釋文或作脩。大宗師篇：「以德爲循」之循字，釋文本亦作脩。是循脩通用之證。着循意脩均可。尾言釋文作危言，寓言篇寓言、重言、卮言並說，據郭本寓言篇，則危言及尾言，皆卮言之誤也。遊易釋文作遊易，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中，有「游易問雜黃」一條。（太平御覽引）游易篇首之語，則釋文當作遊易。夢書釋文作占夢書，漢志藝文占十八家，內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則作占夢書者似是也。且對於上句山海經，則「夢書」之上，脫去一字，當不容疑。「深澳」當作「深奧」。「因蒙」，「因蒙」之譌。「失乎流」之「乎」字恐衍，「令唯哉」乃「今唯哉」之譌。三十三篇者之「者」字，乃「焉」字之誤。守蒙縣人也之「守」字，「宋」字之譌。史記本傳：「莊子者蒙人也」。其下索隱引劉向別錄作「宋之蒙人也」。呂覽必已篇注亦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是其證。齊王當作齊宣王，史記本傳：「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是其證。據高山寺本所載之郭象莊子序，則由郭象刪去之部分：有闕莽，意循，游易，卮言，子胥等篇。其內容多類似於山海經占夢書淮南子者，可以推知。

日人狩野直喜曰：起句「夫學者尙以成性易知爲德」，「尙」當作「當」，猶「莽」之誤作「亦」。宋段魏惠下救王字，敘錄作魏惠王可證。

馬敘倫曰：王應麟依北齊書杜弼傳曰：「弼嘗注莊子惠施篇。」謂「今無此篇，亦逸篇也」。倫案此篇當終於「未之盡者」。「惠施多方」以下，乃惠施篇文。觀音義引崔譔向秀之音說，自惠施以下，訖不一見，則向崔本此篇終於「未之盡者」可知也。

葉國慶曰：天下篇上半篇非莊子所作：（一）莊子齊小大，一是非，必無聖人君子等等分別之語。（二）「其在於詩書禮樂者」云云，明言儒家于道所得獨厚；「其散於天下」云云，明言諸家只得道之

一端。此是儒家的口氣。(三)「不修於後世」，以上爲一篇總綱，以下分敘百家。莊子爲百家之一而已。作者悲「百家往而不反」，故此篇必非莊子所作。(四)內篇多寓言重言，此篇全是莊語。下半篇，亦非莊子所作：(一)上段述諸家學術的淵源，上頭均有「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此段獨無，其體裁明與上段有異……(二)天下篇上半引崔晉者多，下半……無一引之。又此下半篇與列子仲尼篇後半之文有相似者，……而張湛注亦不引向說。(武內義雄莊子考)是則此篇下半爲向崔所不傳，郭象從他本取附於此也。(三)此篇專論惠施之學。北齊書杜弼傳云：「杜弼注莊子惠施篇。」疑卽此篇也。總之這篇乃敘述百家學說淵源，給莊子一個學術的地位。但作者却有偏愛老莊的態度。此與司馬談言六家淵源而獨尊宗道家的一樣。司馬氏敢指摘儒家，此卻輕輕抹過。……下面乃說老聃是個博大真人。此篇著作時代，似可於此推出。

郭沫若曰：天下篇中論及並世的學派，道家甚詳而不及列子，……大約以其學無特長，或者只被認爲關尹的一系而已。……韓愈疑莊子本是儒家。出於田子方之門，則僅據外篇有田子方篇以爲說，這是武斷。我懷疑他本是「顏氏之儒」。(章太炎曾有此說，似於坊間所傳「章太炎先生白話文」一書中見之。)……天下篇把儒術列爲「內聖外王之道」的總要，而稱道詩書禮樂與鄭魯之士縉紳先生，謂百家衆技只是「一曲之士」，這態度不是很鮮明的嗎？天下篇不是莊子本人所作。……

義以劉文典引高山寺古鈔本天下篇較今通行本所多之文，校武內義雄所引，「以因」下多「後」字，「故」下多「皆」字，「巧離」之「離」作「雜」。「或辨形名」之「辨」作「辯」。「存」作「全」。「周史」作「漆園史」。茲從劉氏引本，簡稱爲二百二字。武內義雄謂爲郭象附於書末目錄之序；有人進而謂爲郭象之後敘，至郭象莊子序，乃後人偽造，似未可盡信，其證有四：

一、輯注有別——二百二字有云：「凡諸巧雜……或辯形名，……且詞氣鄙背，竟無深澳，而徒難知以困後蒙，……故皆略而不存。」考郭本天下篇自惠施多方以下，皆辯形名之文，所謂徒難知以困後蒙者也，崔向無注，而郭注之云：「案此篇較評諸子，至於此章，……故存而不論，以貽好事者也。」二百二字謂「略而不存」，郭注稱「存而不論」，倘係一人之作，豈非自相矛盾乎？

二、筆法不類——郭象莊子序，文辭華贍，聲韻多協，藻繪成篇，有參伍錯綜之觀；而二百二字，屬辭嚴謹，質樸無麗，直申其說，爲不刊之論。果係象著，則前後筆法不應判若兩人也。

三、涵義重複——郭序云：「夫莊子者，可謂知本矣。故未始藏其狂言，言雖無會而獨應者也，……其言宏綽，其旨玄妙。」與二百二字「莊子閔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涵義略同。如爲郭象之文，則既序於前，自不必贅敘於後矣。

四、宗旨各異——郭序於莊子，備極讚頌，如言「觀其書，超然自以爲已當經嶁，涉太虛，而游惚恍之庭矣。」而二百二字則逕敘其所以注莊子之故，與夫刪削衆篇之理，前後旨趣，迥乎不同。由崔向等人先於郭象刪莊子證之，則此二百二字亦非象之敘文也。

至此，余疑二百二字爲向秀之後敘，且本在「未之盡者」以下，其證有六：

(一) 由向能攻異端證——世說註引秀別傳，稱其雅好讀書，與嵇康之傲世不羈迥異，似向不以異端是尙矣。郭本天下篇自「惠施多方」以下，向忽無註，正爲其能攻異端之證。故於後敘云：「妄竄奇說……或辯形名……故皆略而不存」也。馬敘倫謂向崔本此篇當終於「未之盡者」，說見前引。譚戒甫曰：「惠施多方以下……不引向說，然則

此惠施篇或經崔向視爲詭誕全然刪去者也」。甚避。又張注列子「孤犢未嘗有母」云：「此語近於鄙，不可解」。向所以不注「惠施多方」以下之文者，似亦以「孤犢未嘗有母」，爲「辭氣鄙背」之說也。

(二) 由象善竊秀義證——據世說新語文學篇云：「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原註：秀別傳曰：「秀與嵇康呂安爲友。……秀將注莊子……安乃驚曰：莊周不死矣！」……竹林七賢論云：「秀爲此義，讀之者無不超然，若已出塵埃，而窺絕冥。始了視聽之表，有神德玄哲，能遺天下，外萬物。雖復使動競之人，顧觀所徇，皆怡然自有振拔之情矣。」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偶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向秀傳云：「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容肇祖曰：「郭象……注莊子，述向秀注而廣之，以爲己注」。馮友蘭曰：「向秀郭象是莊子的最大底注釋者，亦是莊子的最大底批評者。現在流傳底郭象莊子注，大概有一部分是向秀的莊子注，我們於本書稱爲向郭注」。依此則秀之後敘亦象所竊也。郭注天下篇云：「辯名析理，似竊其後敘」或辯形名」也。晉書象本傳，全採世說之文，絕無異辭，獨錢會讀書敏求記，謂「恐未必信」。余則謂世說所記，似不誤。

(三) 由向注所用字詞證——其法道遙遊篇「蓬」字云：「蓬者短不暢，曲士之謂」。似爲其後敘「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所本；注人間世篇「易」字云：「輕易也」。似爲其後敘「成性易知」所本；注德充符篇「診」字云：「占夢也」。似爲其後敘「或

似夢書「所本；釋文敘錄「夢」上正有「占」字，武內義雄亦云：「脫去一字，當不容疑」。是也。又注大宗篇「偉」字云：「美也」。似爲其後敘「英文偉詞」所本。「偉」訓美，正與「英」字相稱。郭注天下篇云：「累於形名」，以向後敘「或辯形名」證之，亦秀之文也。

(四) 由向不注山木秋水二篇證——山木篇釋文不引向注，是向未曾注也。其所以不注者，或以其有「一龍一蛇，與時俱化」之文歟？果爾，卽其後敘所謂「龍蛇並御……略而不存」也。據津田左右吉考，山木篇爲呂氏春秋孝行覽之文，漢初之作，或然。又世說稱向未注秋水至樂而卒，考秋水篇次，在天下篇前，何以捨前而注後，似亦以其「龍蛇並御」也？（秋水後半篇云：「變憐虵。虵憐蛇，蛇憐風……」依說文及東京賦薛注，並言變如龍，是變蛇卽龍蛇也。）武內義雄云：「秋水……變憐虵以下，當分爲六章，而意味不連，且於上半引……向晉二，於下半無一引之，是下半向崔本所無，當是郭象以雜篇之語，列於此篇之末也」。由向能攻異端不存「龍蛇並御」之文言，則此二百二字，亦向之後敘也。

(五) 由涵義重複證——上文謂郭象莊子序有與二百二字涵義略同者，亦象竊秀義之徵。

(六) 由古書之後敘早於前敘證——古書自序皆在書末，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敘傳，荀子末篇（堯曰）及莊子本篇等悉可爲證。序文置書前者，時代稍晚。如衛宏毛詩序，杜預左傳序等皆是。依此知後敘早於前序，而二百二字似爲向序，莊子序爲象著矣。至郭序非後人偽造，可以象之注文證之：其注逍遙遊篇云：「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也。故乘天地之正者，卽是順萬物之性也」；「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物任

有性，性各有極」。此非郭序「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之所本乎？注齊物論篇云：「請問夫造物者有邪無邪？無也，則胡能造物哉？有也，則不足以物象形，故明乎衆形之自物，而後始可與言造物耳。……故造化者無主，而物各自造，物各自造，而無所待焉，此天地之正也。」此非郭序「上知造物無物，下知有物之自造」之所本乎？注德充符篇云：「人雖曰變，然生死之變，變之大也。」此非郭序「達死生之變」之所本乎？注天下篇云：「使物各復其根，抱一而已，無飾於外，斯聖王所以生成也。」此非郭序「明內聖外王之道」之所本乎？若斯者，不勝枚舉，吾故曰：莊子序爲郭象自著，非後人僞造也。上引郭注，倘係象竊秀義，則亦郭序之所本也。以輯注筆法，涵義，宗旨有別（詳前），証二百二字與莊子序既不同矣，自不必誤認郭序爲向秀之作；秀既爲後敘矣，亦決不贊爲前序。再武內義雄以釋文敘錄證二百二字爲象著，余則以二百二字爲象竊，而陸氏復取象竊以作己之評論也。奚以知其然邪？象竊秀義，已見上文，而二百二字之「三十三篇」，尤足爲象竊秀敘之證，釋文敘錄稱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武內義雄稱向秀注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象竊之後，遂改爲三十三篇，以與己注之數相合，自此後世不知有向敘矣。及陸氏爲釋文時，見郭本既有前序，自不須斯文而刪之，（故陸氏不錄此二百二字）且以斯文之足珍也，納於敘錄之中，自「十分有三」以下，「郭子云云」以上，或損益，或照鈔，充作己之評論，復取「豈所以求莊子之意哉……致存乎大體者」之語，於釋文之末，以評郭象：「子玄之注，論其大體，真可謂得莊生之旨矣」。其間僅引子玄云云，似欲存象之舊文也。陳繼儒曰：「郭象盜之向秀，向秀盜之莊生，莊生盜之老聃，老聃盜之易，易盜之天地。陰符經云：天地人之盜。而又何責于子玄」。誠「竊中有竊」，「千古

文章一大鈔」也。更按本篇稱莊子「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而通體所論，（惠施以下除外）與「譯修之說，荒唐之言」不合，決非莊子自著明矣；又六經之名，並舉無闕者，始見於漢人箋作，而本篇論之甚詳，亦非莊著之徵證。

三 提要

王夫之曰：首引先聖六經之教，以爲大備之統宗，則尤不昧本原，使人莫得而摘焉。乃自墨至老，褒貶各殊，而以已說綴于其後，則亦表其獨見獨聞之真，爲羣言之歸墟。至於篇末舉惠施以終之，則莊子在當時，心知諸子之短長而未與之辨，唯遊梁而遇惠子，與相辨論，故惠子之死，有臣質已死之歎！則或因惠子而有內七篇之作，因末述之，以見其言之所興。

陸樹芝曰：自來說莊者，只因看此篇不明，故于南華大旨，茫然起段。因方術多，而推原道術、由道術之備，說至天下亂而道術裂，中四段乃歷敘方術，而以南華附于老子之後，末以方術之尤支離僻小者，指其失而悲之，見方術以老子爲至，而已更進焉，則其餘之爲方術者甚淺而小矣。語道術而已亦非其倫，語方術則已實居其至，此莊子之所以自處也，而其護持正法者，則寓之于不言。

馮友蘭曰：我們不能斷定誰是天下篇的作者，我們不知道他是誰，但他的工作，是極可讚佩底。他是中國古代的一個極好底哲學史家，亦是一個極好底哲學鑒賞家及批評家。在天下篇裏，他提出：「內聖外王之道」這個名詞。講內聖外王之道底學問，他稱爲「道術」。道術是真理之全。他以爲當時各家。都沒有得到道術之全，他們所得到底只是道術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所謂「道術有在於是者。」……所以他們所講底只是他們的「一家之言」，不是道術，而是「方術」。道術所講底是內聖外王之道，所以道術亦是「極高明而道中腑底。」這亦是莊子天下篇所主張底。天下篇說：「不離於宗，謂之天

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向郭註云：「凡此四名一人耳。所自言之異。」此四種都是在天地境界中底人。天人，神人，至人或是「一人耳，所自言之異。」但聖人是與天人，神人，至人，不同底。他盡有天人等之所有，但亦有天人等之所無。聖人「以天爲宗」，就是「不離於宗」，他「以德爲本」，就是「不離於精」。（天下篇下文說：「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他「以道爲門」，就是「不離於真」。（老子說：「道之爲物，」，「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莊子說：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這是他盡有天人等之所有。但他又能「兆於變化」，應付事物。這是有天人等之所無。他能「極高明而道中庸」，天人等則能「極高明」而未必能「道中庸」，天下篇下文所說君子「以仁爲恩，以義爲理，（義按此下有「以禮爲行」一句）以樂爲和，董然慈仁。」這種人是在道德境界中底人，這種人能「道中庸」而不能「極高明」。天下篇亦似以「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標準爲標準，批評當時各家學說。至少我們可以說，照向秀郭象的註，天下篇是如此的。天下篇說：「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所謂古之人，就是聖人。他能統一本末，小大，精粗等的對立。他能「配神明，醇天地」，而又能「育萬物，和天下。」前者是其內聖之德，後者是其外王之功，神明大概是說宇宙的精神方面。有內聖外王底人格底人。能「備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天下篇上文說：「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聖王是與神明並稱底。關於「一」底真理，就是內聖外王之道。儒家本是以闡述「古之人」爲業底。但可惜他們所闡述底，都是些數度典籍之類。天下篇說：「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鄉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向郭註云：「能明其迹耳，豈所以迹哉？」所以照天下篇的說法，儒家不合乎高明的標準。其餘各家，也

都是「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他們所講底都不是內聖外王之道的全體，都偏於一方面。不過這一方面也是一道術有在於是」。他們「聞其風而說之」。天下篇以下敘墨家的學說，結語謂：「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只稱爲才士，向郭註云：「非有德也」。言其不合乎高明的標準。天下篇又敘述宋鉞，尹文的學說，說他們「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向郭註云：「未能經虛涉曠」。他們知有內外小大精粗的分別，但亦「適至是而止」，亦不合乎高明的標準。天下篇又敘述彭蒙、田駢、慎到的學說，結語謂：「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向郭註云：「但未至也」。他們能從道的觀點以看事物，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用我們於新原人中所說底話，他們已知天。但他們以爲聖人的修養的成就，「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他們希望去知識所作的分別，以至於我們於新原人中所謂同天的境界，但不知在同天境界中底人，是無知而有知底，並不是若土塊無知之物。彭蒙等是高明，但不是「極高明」。天下篇又敘述，關尹老聃的學說。他們的學說，「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他們「以本爲精，以物爲粗（義按此下有「以有積爲不足」一句）澹然獨與神明居。」他們是已達到「極高明」的程度，但他們又「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他們亦可以說是能「道中庸」。天下篇又敘述莊子的學說，說莊子「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宏大而闢，深宏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他達到「極高明」的程度。但他雖「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傲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他亦可以說是能「道中庸」。天下篇極推崇老莊。但於敘老莊的學說時，亦是說：「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莊周「聞其風而悅之。」由此例說，則老莊亦是「不該不徧，一曲之士」。天下篇或以爲老莊的學說，雖是道

術的一重要部分或一重要方面，但亦只是其一部或一方面。關於此點，我們尙無法斷定。不過離開天下篇的作者，用我們自己的判斷，我們可以說，老莊的學說尙不能全合乎「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標準。所以我們只說老莊亦可以說是合乎道中庸的標準。

義按本篇前爲總論，以「內聖外王之道」，立定機局。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故道術遂爲天下裂。繼而分論諸子之方術，其所舉者，長短互見，次序先後，隱有體例；其所抑或揚者，又似以道術之精粗深淺爲據也。評論鄭魯之士，謂其雖以「道術」爲極高理想；而其末也，僅明數度詩書禮樂而已。評論墨子。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爲其長；以「其道大毅」，「不可以爲聖人之道」爲其短。評論宋鉞尹文，謂其「爲人太多，其自謂太少」；然其「願天下之安甯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亦「圖傲乎救世之士哉！」評論彭蒙，田駢，慎到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評論關尹老聃，有揚而無抑，故曰：「可謂至極」，「古之博大真人哉！」評論莊周曰：「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理不竭，其來不絕」，亦無抑而有揚。末以評論惠施作結，稱其「日以其知與人之辯」，「以反人爲實」，「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又有抑而無揚矣。

本論

一、 總論道術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

王夫之曰：患莫大於治方術。

陳壽昌曰：方術亦在道中，特局於一方，不可以道名耳。

譚戒甫曰：天下二字，作者就當時言，正與下句古字相對。

晉生師曰：按「方術」對下文「道術」言，「道術」者，全體。「方術」者，一部也。方，一方也，方術者，一方之術。下文云：「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俞樾讀察爲際。一際猶言一方，是其義也。所謂方術爲道術之一部者，下文曰：「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曰：「不該不備，一曲之士也」。曰：「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曰：「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繩，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及五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皆足證明此義。

義按田子方篇：「少爲先生方者」。呂覽必已篇：「如此其無方也」。本篇下文云：「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諸方字，並與此同。言今天下之治方術者甚多，而治道術者甚少也。何以治方術者多，治道術者少？以道術亙古今無乎不在，極高明而道中庸，一察之明，不足以達之也。

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

郭象曰：爲以其有爲，則眞爲也。爲其眞者，則無爲矣，又何加焉。

羅勉道曰：各挾其所有，以爲人莫能加之。

宣穎曰：有所學。

馬紱倫曰：從宣穎讀至有字爲句。

晉生師曰：按羅說甚難。治方術者皆以其所有，爲盡美盡善，不可復益。管子輕重甲篇：「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呂氏春秋分職篇：「先王用非其有，如已有之」。此「其有」二字連用之例。

劉文典曰：案注「爲以其有爲」舊作「爲其所有爲」。今據宋本，趙諫議本，道藏注疏本改。高山寺古鈔本作「爲以其有」。雖敝下爲字，句法尙未誤。

義按有字絕句是也。

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本無作无、後同

李士袁曰：昔之語道者，以爲道烏乎在？曰：無乎不在。期之以在有邪，古之人嘗言之矣；在古無古，在今無今，在陰非陰，在陽非陽，在遠不離眉睫，在近獨高象先，在聚而流出萬有，在散而收斂一毫，道果在有哉？期之以在無邪，古之人嘗言之矣；在天而天，在地而地，在谷滿谷，在坑滿坑，有在於螻蟻，有在於瓦礫，道果在無哉？無不在無名謂之無，而眞無不無也；有不在有名謂之有，而眞有不有也，而在在者有無不可得而名焉。昔之名在在之妙於天下者，不敢以形數擬，不敢以

矇域脫，卽其亘古今而自成，入散殊而皆一者，強名之曰古人之大體；是猶萬水著見，一月之所攝也，萬竅怒號，一風之所鼓也，萬象森羅，一氣之所積也，萬物紛錯，一道之所原也。神明得之而降出，帝王得之而生成，天人得之不離於宗，神人得之不離於精，至人得之不離於真。聖人以是而變化，君子以是而慈仁，以是爲法名操稽之數，以是爲詩書禮樂之文。古之人卽之以爲道術者，非果於心也，故不可謂之心術；非鑿於智也，故不可謂之智術；非機也，故不可謂之機術；非技也，故不可謂之技術，此術者而謂之道，其該徧者也。

梁啓超曰：儒家道家皆言道，然儒家以人類心力爲萬能，以道爲人類的存在，且一成不變。故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道家以自然理法爲萬能，以道爲先天的存在，且一成不變。

譚戒甫曰：「古之道術」四字，全篇綱領。下文亦有「其運無乎不在」一語，連舉三小段以證之；後又有「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云云，共分五章，亦皆爲此答作證也。

養生師曰：按下文曰：「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是舊法古史之中有道術也。曰：「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摺紳先生多能明之。」是詩書禮樂之中有道術也。曰「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是百家之學之中有道術也。其述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莊周各家之術，並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是各家之術之中有道術也。「道術無乎不在」爲全篇之關鍵，故詳釋之。

義按齊物論篇，「道惡乎往而不存。」知北遊篇：「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大意與此相同。

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

郭象曰：神明由事感而後降出。（義按劉文典莊子補正引注事上有乎字）

晉師生曰：接下文曰：「配神明，醇天地。」曰：「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曰：「澹然獨與神明居。」曰：「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皆神明與天地並舉，則神明自是超出人類物類以上者。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此處之神，即說文之神。在天曰神，故曰何由降？明殆同說文之祇，在地曰祇。故曰何由出？莊子天道篇：「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天者神之位，地者明之位，其義正同。

義按左桓六年傳：「民和而神降之福。」家語問禮：「以降上神。」淮南覽冥：「神物爲之下降。」與此言神降同誼。明，似謂日月也。荀子勸學篇：「天見其明。」注：「明謂日月。」禮記禮器：「大明生于東。」注：「大明、日也。」是其證。逍遙遊篇：「日月出矣。」即此言明出也。

聖有所生，王有所成，

董詒曰：成之出之者，果安在乎？此道術之大宗也。宗之強名曰一。得一而內聖外王之道在是矣。

陶鴻慶曰：此爲答辭，上當有曰字。

譚戒甫曰：聖王分承神明，亦即分承道術；「生」「成」亦即分承「降」「出」耳。下文聖人以上，有聖人神人天人，共四層，爲「神」之屬，即內聖之事；聖人以下，有君子百官與民，共四層，爲

「明」之屬，卽外王之事；總凡七層；其所以下降上用者，皆由聖人爲之中樞而生之成之也。蓋聖人實兼內聖外王而一之，其神聖之三與明王之三皆由於聖人之一，故曰有所生，有所成也。

義按聖王卽下文「內聖外王」也。聖人與天地合其道，與日月合其明，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故曰「有所生」。王者天下所歸往也。行道者也。能行道，則可以爲國家，治天下矣。故曰「有所成」。天道篇：「靜而聖，動而王。」讓王篇：「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足與此互證。

皆原於一。

王夫之曰：一者所謂天均也。原於一則不可分而裂之，乃一以爲原。而其流不能不異，故治方術者，各以其悅者爲是，而必裂矣。然要歸其所來，則無損益於一也。

劉鴻典曰：一者，道之根也。

晉生師曰：按「一」者，道之別名也。老子三十九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是也。神明原於一，與「神得一以靈」意合；聖王原於一，與「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意合。

義按老子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一，正謂道也。在宥篇曰：「至道之精，窈窕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此道之至極也。又日人義堂周信著空華集於卷十五有云：「儒氏之言曰，天地未分，太極謂之一。故易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老氏曰：昔之得一

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萬物得一以生。謂一者元氣也，是二氏之譚。與吾佛之道，大同而小異也。曰一卽心也，心者羣靈之本，萬法之原，神乎哉，妙乎哉，不可得而名焉，不可得而說焉。似以三教之說爲一致矣。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

劉鴻興曰：天者，理氣之原，故言道者，必以天爲宗。

晉生師曰：宗謂道也，老子四章曰：「道……淵兮似萬物之宗」。能不離於道，則與天同德，故曰天人。

義按廣雅釋詁三：「宗，本也」。又淮南主術：「無爲者道之宗」。精神：「而能守其宗」。原道：「夫性命者與形俱出其宗」。高注並云：「宗，本也」。「不離於宗」，謂不離於本，卽不離於道也。

不離於精，謂之神人。

李綱元曰：神人卽聖人也。聖言其外，神言其內。

晉生師曰：按精者，道之精也。能不離於道之精，則與神同德，故曰神人。

義按精卽在宥篇「至道之精」。神人卽逍遙遊篇「神人無功」之神人。人間世篇稱神人爲大祥，天地篇稱神人「上神乘光，與形滅亡，此謂照曠，致命盡情，天地樂而萬事銷亡，萬物復情，此之謂涅槃」。又逍遙遊篇注：「神人卽今所謂聖人也」。爲李說所本。

不離於真，謂之至人。

性遷曰：純粹而不雜，靜一而不變，不棄已於物，不失性於俗。

晉生師曰：真者，道之真也，能不離於道真，則爲極上，故曰至人。天人神人至人，同爲第一等人而異其名。

義按庚桑楚篇：「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不以人物利害相擾，不相與爲怪，不相與爲謀，不相與爲事，儻然而往，儻然而來。」則至人爲渾然一體之大全者，能「離形去智，同於大通」，（大宗師）故逍遙遊篇云，「至人無己」，本篇云：「不離於真」也。

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

晉生師曰：動則法天，動則依德，動則由道。論語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即以天爲宗之意也。又曰：「據於德。」即以德爲本之意也。又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即以道爲門之意也。特儒有之義，與道流不同耳。老子二十三章「從事於道者同與道。德者同與德。天者同與天。」（天原作失今正）。亦道德天三物並舉，可見道家所重在此，天德道皆自然之物。

義按本書德充符：「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淮南原道：「故聖人不以人滑天」。老子云：「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上德不德，是以有德」。「道生之，德畜之；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故聖人以之爲宗爲本爲門也。

兆於變化，謂之聖人。

習生師曰：按兆猶通也，說文「兆，灼龜坼也」。兆通於吉凶，故引申有通義。天人神人至人皆云「離」。不離云者，自然而至。聖人則云「以爲」。以爲云者，勉爲而至，故聖人爲第二等人。

義按聖人一詞，儒道二家雖同用之，但其旨迥異，馮友蘭區之云：「所以儒家的聖人常有所謂民胞物與之懷。道家的聖人，常有所謂遺世獨立之概。儒家的聖人的心是熱烈底。道家的聖人的心，是冷靜底。」是也。淮南原道：「是故聖人將養其神，和弱其氣，平夷其形，而與道沈浮俛仰；恬然則縱之，迫則用之，其縱之也若委衣，其用之也若發機，如是則萬物之化無不遇，而百事之變無不應」。此所謂道家之聖人也。

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

義按仁義禮樂，即淮南傲真訓所謂「仁義禮樂兼行越智於天下，以招號名聲於世」也。皆人爲之物，所以救敗也。故本經云：「逮至衰世，人衆財寡，事力勞而養不足，於是忿爭生，是以貴仁；仁鄙不齊，比周朋黨，設詐譖僂機械巧故之心而性失矣，是以貴義；陰陽之情，莫不有氣，氣之感，男女羣居雜處而無別，是以貴禮；性命之情淫而相智，以不得已則不和，是以貴樂。是故仁義禮樂者，可以救敗而非通治之至也。夫仁者所以救爭也，義者所以救失也，禮者所以救淫也，樂者所以救憂也」。足以徵矣。

儼然慈仁，謂之君子。

楚蘄胡曰：儼然、溫和貌，崔云：「以慈仁爲審辨也」。

晉生師曰：按天德道，皆自然之物；仁義禮樂，皆人爲之物。故君子爲第三等人。

義按禮記曲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是君子者，儒家以之示範於人者也。

以法爲分，以名爲表。

陸樹芝曰：立之以法，爲人之分限；正之以名，爲人之表率。

晉生師曰：分猶界也。表標古今字。

蔣錫昌曰：「表」借爲「標」。荀子儒效篇注，「表，標也」。「以名爲表」，言「百官」以所陳之言論，爲自己做事之標準，俾使名實相符也。

義按分與介字之誤，介借爲界，詩思文「無此疆爾介」。介今本作界，文選魏都賦注引韓詩章句云：「介、界也」。本書漁父：「遠哉，其分乎道也」。釋文：「分本作介」。庚桑楚：「介而離間」。釋文：「介一本作分」爲二字相連之證。管子任法：「法者，天下之道也，聖君之實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人治」。非此「以法爲介」乎。本書齊物論云：「名者，實之賓也。」然不制名以指實，將何以別同異乎？此孔荀之所以有正名也。「以名爲表」者，稽名準法也。

以參爲驗，以稽爲決。

涵本參作操釋文本世本並作參。決崇本作次。

陸德明曰：參本又作操，宜也。稽音鷄，攷也。

陸樹芝曰：事有參攷，則有驗而非虛；理有稽察，則可決而不疑。

武內義雄曰：操字世德堂本局本並作參。惟北宋本高山寺本作「操」，與陸氏所引一本合。按參字或作參，吳隸書作參，故誤參爲臬，又加手邊作操。

奚侗曰：按以參爲驗，參已往之事，以爲徵驗也。以稽爲決，稽一心之知，以爲斷決也。管子白心篇：「自知曰稽」。本書達生篇：「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卽此文稽字之義。

晉生師曰：綜合比觀謂之參。驗證也。韓非子顯學篇：「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

王叔岷曰：作參義長，參臬隸並作參，參誤爲臬，因易爲操耳。

義按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鄭注「稽同也」。禮記儒行：「古人與稽」。鄭注：「稽猶合也」。荀子解蔽篇：「參稽治亂，而通其度」。於此知「以參爲驗」。以稽爲決」之重要矣，參誤作操，王說與武內義雄同。

其數一二三四是也。

成玄英曰：一二三四卽名法等是也。

馬敘倫曰：案其猶若也。詳見經傳釋詞。四當作三，說文曰：「三，籀文四」。

蔣錫昌曰：按此「數」非普通之數，乃「度數」或「數度」之數。天道：「禮法，度數，形名，比詳，治之末也」。又云：「吾求之於度數，五年而未得也」。下文「其明而在數度者」。皆其例證。

。荀子榮辱篇：「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君道篇：「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

王制篇：「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牢之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

周禮天官：「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器械之數」。注：「器，禮樂之器；械，謂弓矢戈身矛戟也」。據上所言，是古官吏所守之「數」，包括法則，度量，刑辟，圖籍，禮樂，弓矢，戈身矛戟等數而言；蓋近於現在官廳所謂各種統計之數也。「一，二，三，四」，所以狀其數之繁或固定。此言「百官」所守之數，如一，二，三，四是也。

義按數，廣雅釋言：「術也」。其數一，二，三，四，是合「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而言之也。

百官以此相齒。

羅勉道曰：相齒，相列也。

義按官，疑今作家，形近而譌。百家即下文「百家往而不反」，「百家之學」，「猶百家衆技也」之百家。「此」，謂上之道德仁義禮樂法名參稽也。尚、文選注：猶觸也。廣雅釋詁四：「觸探也。」百家以此相齒，謂百家以道德法名等作探索之同的也。下文「百家」，古鈔本文選注引並作「百官」是其證。

以事爲常。

羅勉道曰：各治其職事也。

義按易象下傳：「未變常也。」虞注：「常恆也。」詩閟宮：「魯邦是常。」箋：「常守也。」一以事爲常者，謂人之職業有恆也。如古之爲農爲工爲商者是。

以衣食爲主，蕃息蓄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

羅勉道曰，以衣食爲主者。務農商也。蕃息者，雞豚狗彘之畜。蓄藏者，倉廩府庫之積。老弱孤寡，意者，以老弱孤寡爲念也。

陶鴻慶曰：案自「蕃息」以下，文有錯亂，當云以蕃息蓄藏爲意，老弱孤寡皆有養。……爲意二字

及以字，皆誤脫在下。

梁啓超曰：「老弱孤寡爲意，」文不可通。疑「爲意」二字當在「養」字下，文爲「蕃息蓄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爲意。」

馬敘倫曰：案蓄爲蓄省，說文曰：「蓄積也。」

義按蔣錫昌謂爲意二字當在藏字下。于省吾謂高山寺卷子本無爲意二字。後說較確。「老弱孤寡皆有以養，」即禮記禮運篇：「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也。

民之理也。

晉生師曰：按「民之理也」，猶言民之道也。固定其職業，備足其衣食，養其老弱孤寡，民之道如此而已。

義按廣雅釋詁三：「理道也。」淮南原道：「是故一之理」。本經：「喜怒哀剛柔不離其理。」術：「而理無不通。」高注並云：「理道也」。師謂民之理猶民之道是也。

古之人其備乎！

本論

晉牛師曰：備謂具有道術之全體也。

義按詩思齊：「古之人無敬。」鄭箋：「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與此古之人同證。

配神明，醇天地。

成玄英曰：「配合也。」

馬其昶曰：醇，同淳，左傳注：「淳、耦也。」

章炳麟曰：醇借爲準。地官質人：「壹其淳制。」釋文：「淳音準。」是其例。易曰：「易與天地準。」

配神明，準天地，二句同意。

義按易繫辭下傳：「以通神明之德。」禮記表記：「皆事天地之神明。」左襄十四年傳：「敬之如神明。」淮南本經：「是故神明，藏於無形。」原道篇：「通於神明者得其內者也。」精神篇：「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並與此神明同。荀子王制篇：「天地者，生之始也。」管子宙合篇：「天地萬物之幾也。」與此天地同。此二句猶天道篇：「帝王之德配天地。」「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

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

成玄英曰：育字內之絜元，和域中之羣有。

義按此言德輝動於內，形於外，民物莫不被其澤也。

明於本數，係於末度，漸本末作末，高山寺本度下有也字。

成玄英曰：本數、仁義也，末度、名法也。

晉生師曰：廣雅釋詁：「數、術也」。本數，大經大法也。末度，細節細目也。末度，係屬於本數之下，故曰係。

劉文典曰：案高山寺古鈔本，度下有也字。

義按此言知該識博，細大不捐也。

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漸本辟作闢

陸德明曰：辟、本又作闢。

武內義雄曰：闢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辟，北宋本，高山寺本，陸氏所引一本並作闢，下文「弘大而辟」之辟字，北宋本亦作闢。

晉生師曰：運疑當作道，形近而譌。舊有此說，今忘其出於何書矣。

義按六通四辟，又見天道篇。通辟爲開達之意，六四極言其多。通當作道，師說是也。「其道無乎不在」，與上文「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相應。又運當作道，秦篆鑿於讀莊窮年錄中，已有此說。

一一 論鄒魯之士之方術及道術分裂之原由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崇本數度，作歷數。

郭象曰：其在數度而可明者，雖多有之，已疏外也。

馬敘倫曰：案尙爲掌省，言史官所掌亦多有之也。周禮太史掌法以道官府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卽史掌多有之也。

譚戒甫曰：舊法者：如墨子節用中篇稱：「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制爲飲食之法；制爲衣服之法；

制爲節葬之法」皆是。世傳之史：如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余所以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按故事（亦卽舊法）世傳當卽古代史官所掌，遷乃述而整齊之；可知數度之明於後世者尙多矣。

養生師曰：按「舊法世傳之」句。「史尙多有之」句。古之數度有存於舊法者，有存於古史者。

義按譚氏以者字句，法字句，史字句，似有可商之處，茲從師讀。尙爲掌省，馬說是。「其」字指上章之「道術」言，下二其字同。論語堯曰：「謹權量審法度」。卽此之謂「數度」也。爲

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卽此之謂「舊法世傳之」也。衛靈公：「吾猶及史之闕文也」。疏云：「孔子言我尙

及見此古史闕疑之文；」孟子離婁：「詩亡然後春秋作……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太史公自序：「夫春秋者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卽此之謂「史尙多有之」也。此數語言道術之存於數度中者，於世傳之舊法，上古之文史，猶可及見之也。

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一切經音義八一引搢作

縉

郭象曰：能明其迹耳，豈所以迹哉？（義按劉文典莊子補正引注迹下無耳字）

成玄英曰：搢笏也，亦插也。紳大帶也。先生，儒士也。

譚戒甫曰：鄉當以同音假爲聊。說文：「聊魯下邑孔子之鄉。」亦作陬，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生魯

昌平鄉陬邑。」又作鄒，論語：「鄉人之子。」此聊魯之士蓋專指孔子及其門弟子言也。論語：「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孔子固深於詩書禮樂者

，論語載之甚多，故此首舉聊魯之士也。縉，與搢同。說文新附字，「搢、插也。」禮記內則有「

搢笏」之語。蓋搢勿拖紳，爲卿大夫之服。卿大夫之明於詩書禮樂者，左傳多載之，故次舉之也。

蔣鑑昌曰：「搢紳」蓋卽「儒服」之一種。荀子禮論篇：「縉紳而鉤帶矣。」注：「縉與搢同，扱也

。紳，大帶也。搢紳謂扱於帶。」儒者以某物插於帶中爲「儒服」特有之標記，故世人遂以「縉紳

先生」稱儒家也、史記五帝本紀：「薦紳先生難言之，」「薦紳」卽「搢紳」，謂儒家難言之也。

可證。

晉生師曰：「搢借爲縉。」說文：「縉、帛赤色也。」「紳、大帶也。」鄉魯多儒生，縉紳則儒服也

。儒者，其人則前文所謂「君子」也，其業則此文所謂「詩書禮樂」也。未專列爲一家。

義按漢書嚴陸朱劉孫傳贊：「而縉紳之徒，」注云：「縉紳、儒者之服也。」縉本作搢，同書

郊祀志上：「縉紳者勿道。」史記封禪書作「搢紳者不道。」是其證。搢又借爲薦。史記孝武

紀：「薦紳之屬。」索隱：「搢今作薦字者，古字假借耳。」於斯知搢與縉薦同矣。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

分涵本道作導御覽引同

陸德明曰：道、音導，下以道皆同。

王夫之曰：道也者，導也，導也者傳也，因已然而傳之，無傳其溢辭，以聽人之自酌於大樽。

武內義雄曰：詩以導志，導字世德堂本局本陸氏所見本，皆作道。北宋本獨作導。按刻意篇導引之字，諸本作道，燉煌出土鈔本作導，陸氏釋文注曰：「道音導」則陸氏所依本，作道明矣。……

由是推之，天下篇之道志。道事。道行。道和。道陰陽道名分。此六道字，北宋本皆作導，與陸氏所據本不同，當亦郭注本之一也。

馬敘倫曰：案「詩以道志」以下六句，疑古注文，傳寫誤爲正文。

譚戒甫曰：「詩以道志」六句，疑漢人加入之文，上亦祇有四項耳。蓋六經之名，雖見於天運，實始自漢初；荀子呂覽最晚，固未舉此六經，且亦無六經之名也。

劉文典曰：案御覽六百八引道作導。

義按天運篇云：「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併此所言，雖與荀子儒效篇：「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之詩書禮樂春秋相合，然而無易，是缺一經也。荀子最晚，尙未盡舉六經之名，而莊子舉之無闕，頗起人疑竇。考史記太史公自序：「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與此六經悉同，黃震云：「莊子生於戰國，六經之名始於漢，而莊子嘗稱六經；噫！莊子之書，亦未

必盡出於莊子」，是也。

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書鈔九五引中作四

郭象曰：皆道古人之陳迹耳，尙復不能常稱。

晉生師曰：按「數」字疑衍，殆卽「散」字複而誤者。

劉文典曰：案御覽六百八引注「尙復不能常稱」，作「後豈能常稱哉」！

義按「數」字似涉上文：「其數一二三四」而衍。此數句應在「摺紳先生多能明之」之下，其義謂詩書禮樂，除鄭魯之士摺紳先生能明者外，而散於天下，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亦時或稱而道之也。羅根澤曰：「此明言古之道術爲全體的，無乎不在；而見於記載者，則有世傳之史及詩書六藝，而百家之學，亦時或稱而道之。稱而道之，非創作而爲徵引，正指「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之」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之「百家衆技」。而莊子所列九家，亦括在內矣。故不能據「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一言，謂戰國以前，已有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也」。甚題。

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

郭象曰：用其迹而無統故也。能明其迹，又未易也。百家穿鑿。

譚戒甫曰：「道德」疑本作「道術」；「德」字形略似致誤也。賢聖不明，道術不一，當與「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三句相反。

晉生師曰：人各賢其所賢，聖其所聖，故賢聖之真不明。人各道其所道，德其所德，故道德之說不一。劉文典曰：高山寺古鈔本注統作終；穿鑿作乖舛，於義爲長。

義按此數句卽孔子所謂「天下無道，」孟子所謂「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也。本篇以論，以道術爲主，此「道德」應作「道術」，「譚說是也。」道術不一，「卽下文之「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與「道術將爲天下裂」也。

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

郭象曰：夫聖人統百姓之大情，而因爲之制，故百姓寄情於所統，而自忘其好惡，故於一世而得淡漠焉。亂則反之，人恣其近好，家用典法，故國異政，家殊俗也。

成玄英曰：不能恬淡虛忘，而每運心思察，隨其情好，而爲教方。

羅勉道曰：一察者只見得一偏，天下之人多是得一偏之見以自喜。

王念孫曰：郭象斷「天下多得一」爲句，釋文曰：「得一，偏得一術。」案「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當作一句讀，下文云：「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句法正與此同。一察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下文云：「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卽所謂一察也。若以一字上屬爲句，察字下屬爲句，則文不成義矣。

俞樾曰：當從王誼，惟以一察爲察其一端，義亦未安，察當讀爲際。一際猶一邊也。廣雅釋詁：際澁並訓方，是際與邊同意。「得其一際，」卽得其一邊，正不知全體之謂。察際並從祭聲，古音相同，故得通用耳。下文云：「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一際與一曲，其義相近。

奚侗曰：案一察連讀，當從王念孫說。惟王以一察，爲察其一端，義猶未完。俞樾謂察當讀爲察，一察猶一邊也，說亦未諦。禮喪服：「四制皆可得而察焉。」疏注：「察，猶知也。」俗云，一知半解卽此義。

劉文典曰：案高山寺古鈔本注淡作恬，疏「不能恬淡虛忘，而每運心思察，」是成所見注字亦作恬。又典作曲，「近好」「曲法」相對爲文，作曲義較長。

義案奚說是也。呂覽慎勞：「不可不察；」察應：「田諱不察；」恃君：「忠臣幸於得察；」召亂：「猶弗察也。」高注並云：「察知也。」是「多得一察，」卽多得一知也。又唐宋詩諷論蘇軾詩云：「洵乎獨立千古，非一代一人之詩也；而陳師道願謂其初學劉禹錫，晚學李太白，毋乃一知半解歟？」俗云一知半解本此。

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

晉生師曰：廣雅釋詁：「明，通也。」

劉文典曰：案荀子天論篇：「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義與此同。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皆作各。疏：「各有所主，」是成本亦作各。

義按明訓通，猶徹也。外物篇云：「目徹爲明，耳徹爲聰，鼻徹爲顛，口徹爲甘。」是耳目鼻口皆有所徹矣；然目徹不能爲甘，耳徹不能爲明，口徹不能爲顛，鼻徹不能爲聰，故此云「不能相通」矣。

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世本百作有。

郭象曰：所長不同，不得常用也。

成玄英曰：夫六經五德，百家諸書，其於救世，各有所長，既未中道，故時有所廢。

李士袁曰：沒百家，無大全，雖大全，無百家，非百家則不見大全，非大全則百家不立，其原一也。

終日大全而不知大全者，百姓也。欲至大全而未及大全者，賢人也。已極大全而泯迹大全者，聖人也。

孫詒讓曰：案「有」當從成本作「百」，上文云：「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下文云：「夫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是其證。

武內義雄曰：「百」字世德堂本局本作「有」。北宋本，高山寺本，成玄英疏本作百，孫詒讓札遂曰：

「有當從成本作百……」孫氏惟據成疏，然未知高山寺本北宋亦作百也。

蔣錫昌曰：藝文志：「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譁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其言與此相合，可供參證。

劉文典曰：高山寺古鈔本注同作周。「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高山寺古鈔本用上有不字，疏「故時有所廢。」是成所見本亦作「時有所不用」也。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百家作百官。

王叔岷曰：古鈔卷子本百家作百官。技作伎。伎即技之借。

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

馬敘倫曰：案該借爲咳，說文曰：「咳，兼咳也。」

晉生師曰：曲猶隅也。莊子則陽篇：「在物一曲。」郭注：「舉一隅也。」是曲有隅義之證。

義按該與齊物論篇：「賅而存焉」之賅，並借爲賅，淮南俶真訓：「諭於一曲，而不通于萬方之際也。」與此一曲同。「一曲之士」，天道篇作「一曲之人」，亦秋水篇「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也。荀子解蔽篇：「天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末之能識也。」「一隅」即「一曲」。晉生師謂曲猶隅是也。

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

郭象曰：各用其一曲，故析判。

晉生師曰：說文：「判分也。」「析破木也。」「析亦分裂之義。」

義按知北遊篇：「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與此同意。

察古人之全，

晉生師曰：按察借爲殺。殺亦分裂之義。察殺古通用：禮記鄉飲酒義：「愁以時察，守義者也。」鄭注：「察或爲殺。」即其證。

義按大戴記曾子天圓：「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注：「察別也。」說文：「別分也。」是「察」與上文「判」「析」同義。

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

本論

譚戒甫曰：「能備二句，反覆言之。考工記陳人注，「稱猶等也。」老子，「知常容。」王注，「所不包藏也。」蓋神明二者包容一切，一曲之士不能與之相等矣。

義按廣雅釋詁一：「稱，度也。」釋詁三：「容，包也。」

是故內聖外王之道。

王雱曰：道藏於內，則聖也，顯於外，則王也。

義按內聖外王之道，中正至極之道也。其用在「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

闇而不明，鬱而不發。

譚戒甫曰：二「而」字皆當讀「如」，猶云：「闇如不明，鬱如不發。」

晉生師曰：鬱猶滯也。發猶泄也。

義按內聖外王之道，所以「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者，即因「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也。

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

譚戒甫曰：「百家各自爲方，曲於一際，不能反於道術之至；蓋分之既久，必不合矣。」

晉生師曰：「相背而馳，彼此乖異。」

義按此言今之人，各以一己之所察爲道，則離道愈遠也。

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郭象曰：大體各歸根抱一，則天地之純也。裂，分離也。

王念孫曰：說文：「列分解也。」「裂猶餘也。」義各不同。易良九三：「列其夤。」大戴記曾子天
圓篇：「割列離瘳。」管子五輔篇：「博帶黎，大袂列。」皆是古分裂字。今分裂字，皆作裂，而
列但爲行列字矣。

晉生師曰：呂氏春秋士容篇：「純乎其若鍾山之玉。」高注：「純美也。」「天地之純」與上文「天
地之美」同意。此言道術將被天下百家所分解也。

義按春秋以前，王朝世襲，政教一統，異不相非，故道未裂；迨周室東遷，兼併日亟，於是新思
想新政治，乘時而起，學術研究自由，諸子百家爭鳴，道術遂爲天下裂矣。實則分裂乃學術漸
進之自然現象，不足憂也，試思中國學術之黃金時代，有過於春秋戰國者乎？羅根澤曰：「在
某一個哲學家是成功了，在整個的哲學却是破壞了。」甚遒。

三 論墨翟禽滑釐之方術

不侈於後世

「義按此文所謂「使後世之學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躋爲服」也。爲法禹「非飲食」「惡衣服

「之微。」

不靡於萬物。

梁啓超曰：常愛惜物力，故曰「不靡於萬物」。

晉朱師曰：按先生說是也，賈子道術篇：「費勿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則靡乃過費之義。墨子節葬下篇：「靡民之財，」卽此靡字之義。

義按此卽墨子節用上：「用財不費」也。

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

郭象曰：勤儉則瘁，故不暉也。矯厲也。

陸德明曰：暉，崔本作渾。

王夫之曰：不以文物爲光采。

蔣錫昌曰：按法儀：「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繩墨之意，蓋卽墨子所謂「法儀」。

……此言古之聖王，以法儀自正，猶匠人作工，必以繩墨爲準也。

晉生師曰：按暉猶明也。先王制數度，以辨貴賤，別上下，墨子欲一掃而去之，是其不明於數度也。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疇。」解蔽篇：「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人羣無上下貴賤。

則不治，故聖人制數度以時之，以文之。墨子無見於時，不知其文。此處之不暉，即荀子之無見與不知也。

義按郭注：「矯，厲也。」厲，疑借爲勸，說文：「勸，勉力也。」小爾雅廣詁：「勸，勉也。」以繩墨自矯，「謂以最高之理想法則，勉勸自己，力行其事也。漢書儒林傳：「以厲賢材焉。」注：「厲，勸勉之也。」即厲勸相通之證。

而備世之急。

蔣錫昌曰：按七思，「故食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故備者，國之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衾；生時治臺榭，死又修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民見凶飢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二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所謂「備」者，蓋即墨子所謂積粟治兵與節用。此言古之聖王，實行積粟治兵節用之事。以備國家有凶饑或寇敵之急也。

義按此語爲總結以上三事，言當時之人，皆修於後世，靡於萬物，暉於度數，不以繩墨自矯，故墨子皆非之，以備世之急也。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 函本說作悅

莊子天下篇著釋

四〇

陸德明曰：墨翟，宋大夫，尚儉素。禽滑釐，墨翟弟子。脫音悅。

王夫之曰：心莫迷於聞風而說。

孫詒讓曰：墨子名翟，姓墨氏，魯人。蓋生於周定王時。魯惠公使宰讓諸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克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宋昭公時，嘗爲大夫。……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而囚墨子。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卒蓋在周女王末年。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篇七十一篇。今本五十三篇……竊以今五十二篇推校之，墨子前及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後見齊太公和。（見魯閔篇，田和爲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廿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廿一年）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四十一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及孔子益信。審數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禽子，名滑釐，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後學於墨子。盡傳共學，與墨子齊稱。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間欲。

武內義雄曰：悅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說。北宋本作悅。按下文「宋研尹文聞其風而悅之」等句，皆作悅。則此處亦當作悅爲是。

胡適曰：我以爲孫詒讓所考，不如汪中考的精確。汪中說：「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耕柱篇，魯問篇，貴義篇、）……其年與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

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霸之後，（魯閔公）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我們可定墨子大概生在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西曆紀元前五百至四百九十年），死在周威烈王元年與十年之間，（西曆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孔子生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到吳起死時，墨子已死了差不多四十年了。

馬敘倫曰：案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作滑釐。尊師篇作滑黎，漢書古今人表作屈釐。儒林傳作滑釐。孫詒讓謂正當作屈釐。陳漢章謂戰國有二禽滑釐：其一墨子弟子，其一子夏弟子，舉列子楊朱篇禽滑釐譏端木爲證。倫按史記儒林傳曰：「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其說蓋本呂氏春秋當染篇而增損其文，當染篇曰：「禽滑釐學於墨子，」則與子夏無涉，是司馬遷別有所本。禽滑釐焉爲子夏弟子，則先儒後墨，猶文字子夏弟子問於墨子矣，列子僞書，又屬孤證，未可信也。

羅根澤曰：或曰，「莊子條舉諸家皆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則所舉雖皆戰國時人，而明古已有也。」（義按古已有，謂古已有私家著作也）曰：「古已有各種道術之胚胎雛形，斯必然也；謂古已有分流別派之道術著作，則不然。」然則各種雛形之道術，裁之何書？曰：「莊子固已明言之矣，其言曰：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

義按墨子之國籍，其說不一：高誘孫詒讓劉汝霖謂爲魯人。畢沅謂爲楚人。陸德明釋文謂爲宋大。夫。顧頡剛謂爲宋公子目夷之後。皆未可盡信。可信者，其自稱也，呂氏春秋愛類篇言墨子自魯往見楚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近代有人以其面黑而謂之爲印度人者非也。至其姓名問題，說者亦多：通志引元和姓纂謂爲墨氏。孫詒讓謂墨姓，翟名。顧頡剛謂墨確爲其真姓氏。

。〔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考〕陳元德謂墨子名翟，其姓氏不詳。〔中國古代哲學史〕江瑛云：「翟者，非墨子之名，則墨之姓也。自秦漢以來，咸以翟爲墨子名。……以意揣測之詞，未必於古有所據。竊疑翟爲墨子之姓，攷古有翟國，在宋鄭之北，其子孫以國爲氏。故春秋以後有翟姓，疑墨子卽其後。……古之所謂墨者，非姓氏之稱，乃學術之稱也。〔復列舉八證以明墨之非姓。〕一、周秦某家之學不繫以姓；二、九家各以學術宗旨名家；三、墨學出於史佚，墨子前已有墨家；四、墨姓除墨子外更無所見；五、漢志墨家諸人，無稱姓者；六、子字尊稱無加於姓之上者；七、古籍所載，有單稱名而不知其姓者，而斷無單稱姓而不著其名之理；八、墨者爲學墨子之人，非必墨姓。〔錢穆云：「按江氏疑墨爲道術之稱，其論極是；……余考墨乃古代刑名之一。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故知墨爲刑徒，轉辭言之，便爲奴役。墨家生活菲薄，其道以自苦爲極，故遂被稱爲墨了。〔劉汝霖曰：「墨卽墨子之姓，毫無疑問。〔方授楚作駁墨子非姓墨說（墨學源流）針對江氏，加以非難。余謂江氏以翟爲姓是，以國爲氏非也。翟字見國語呂氏春秋，而詩春秋經傳等書則作狄，其本字卽金文林氏壺之林。〔郭沫若說〕從大輿從人同，說文謂犬種非也。路史云：「黃帝後有狄氏。〔狄氏金文作林氏。孔德璋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是墨子翟姓甚古之証。又戰國時魏有翟璜，（見呂氏春秋新序韓詩外傳……）漢有翟公，翟盱，翟牧，翟義，翟方進，不識卽其遺裔否？狄爲種族之名，至春秋爲西北民族之強大者，墨子自稱爲北方鄙人，是其以族爲姓矣。其所以名墨者，或如墨子備梯篇所謂「面目黧黑，役身給使」歟？」

爲之大過，已之大順。涵本大過作太過，順作循。

陸德明曰：大音太，後大過，大多，大小做此。順或作循。

俞樾曰：按已讀爲以，順讀爲馴，古字並通。以，用也。以之大馴，一謂用之大習熟也。

郭慶藩曰：案循或作順，說文：「循，順行也。」……順與循，古同聲而通用也。

章炳麟曰：順借爲蹕，蹕者舛之或字，俗亦作僂。順從川聲，說文首下云：「川象髮，謂之髮，髮即川也。」是古字借川爲蹕，明川聲春聲通。故順得借爲蹕。上說「爲之大過」，「謂沐雨櫛風，日夜不休也。此說「已之大蹕」，謂節葬非樂，反天下之心也。

劉師培曰：成疏云：「務爲此道，勤苦過甚，適周已身自順，未堪教被於人。」據彼說是已上舊有適字，過適形近，因以捋書。

譚戒甫曰：荀子王霸篇云：「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

按此卽所謂「爲之太過」。

晉生師曰：案進於前曰過，退於後曰順。「爲之大過，已之大順。」猶言爲之太進，已之太退耳。小

爾雅廣言：「順，退也。」此順有退義之證。順循之本字皆當爲遁，說文：「遁，逃也。」由逃義

衍爲退義，國語楚語：「晉將遁矣。」韋注：「遁，逃退也。」是其例。……墨子尙兼愛，則愛

無差等，貴自苦，則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此其「爲之太過」者也。墨子以厚葬爲不可，則冬日

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以樂爲無益，則廢五音，黜六律，此其「已之太過」者也

。此語評墨子最中肯。

王叔岷曰：案釋文所出本，元纂圖五注本，世德堂本，道藏雜勉道循本本，循並作順。循與順通，列

禦寇篇：「有順環而達，」陳碧虛音義云：「一本作循」，卽其比。

義按順疑借爲甚。甚猶過也。「大甚」卽詩巷伯：「亦已大甚」；雲漢：「旱旣大甚」之「大甚

「，與「大過」義同。此言墨子摩頂放踵，力行兼愛，既已大過；而節用，節葬，非儒，非樂，亦已大甚也。管子小匡：「惟順端慤。」注：「順一作慎。」本書列禦寇：「慎于兵故行有求。」釋文：「慎本作順。」此順慎通用之證。呂覽節喪：「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注：「慎，重也。」淮南脩務：「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注：「甚，重也。」此慎甚同義之證。順既通慎，慎甚同調，則順亦可借爲甚矣。

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

陸德明曰：非樂節用，墨子二篇名。

胡適曰：墨子所謂「樂」，是廣義的「樂」。如非樂上所說，「樂」字包括「鐘鼓琴瑟笙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逴野之居」。可見墨子對於一切「美術」，如音樂、雕刻、建築、烹調，等等，都說是「奢侈品」，都是該廢除的。這種觀念，固是一種狹義功用主義的流弊，但我們須要知道墨子的宗教「以自苦爲慎」，因要「自苦」，故不得不反對一切美術。

養生師曰：按莊子所見墨子，殆非樂篇隸於節用篇，不自爲篇也。下文曰：「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心之行當爲宋子書一篇之名，是其例。又墨子魯問篇：「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晉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學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又似節用非樂原各自爲篇者。余謂魯問所舉墨子主義之綱目，非其書之篇名。何則？墨子時固無今墨子書也。

義按墨子所以非樂節用者，以樂爲虧奪民衣食之財，且足以亂國家危社稷也，詳見墨子非樂上。

生不歌，死無服。

晉生師曰：墨子持非樂主義，故生不歌。持節葬主義，故死無服。但墨子是否無服，茲略考之：墨子節用中篇：「古者聖王制節葬之法，曰……死者既葬，生者勿久喪用哀。」節葬下篇：「死則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從事。」（王念孫曰：哭當爲喪。）又曰：「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此但言無久喪，而未言服喪日數者也。公孟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保謂橄者不恭也。」此言服喪三日者也。韓非子顯學篇：「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淮南子齊俗篇：「夫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也，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此言服喪三月者也。墨子喪制祖述大禹：後漢書王符傳李注引尸子云：「禹之葬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宋書禮志引三日作三月，是禹之喪期三日三月亦未可定。畢沅謂三日均當作三月，余以作三日爲勝。墨子節葬下篇云：「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其證一也；莊子此處云：「死無服。」其證二也。

義按「生不歌，」爲非樂；「死無服，」爲節用。孟子滕文公篇：「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以其尚薄貴儉，故此云「生不歌，死無服。」荀子解蔽篇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蓋謂此也。

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

顧實曰：墨子書有非攻篇，此曰非闢，又可知非擊篇名也。

晉生師曰：墨子有兼愛三篇，言兼相愛交相利之旨，即汜愛兼利之說。有非攻三篇，即非闢之說。

王叔軾曰：案古鈔卷子本汜作汎，汎與汎通，下文「汎愛萬物」，古鈔卷子本，道藏褚伯秀義海篇本亦並作汎。

義按「汎愛」兼利，「爲墨子之中心思想，而「非闢」乃推行「兼愛」主義之良法也。

其道不怒；

譚戒甫曰：其道不怒，略與宋子「見侮不辱」之義相近，然墨子又言「守固」爲異。

晉生師曰：怒、猶暴也。汎愛則不惡人，兼利則不害人，非闢則不侮人，故曰不怒。

義按墨子修身篇：「霽隱之言，無入於耳；批扞之聲，無出于口；殺傷人之孩，無存於心，雖有

詆計之民，無所依矣。」豈此「不怒」之道乎？怒、非喜怒之怒，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天下將因秦之疆怒」之怒。王念孫曰：「疆怒連文，……是怒即疆也。」爾雅釋詁：「疆暴

也。」師謂「怒猶暴」是也。

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

馬其昶曰：墨子南遊，載書甚多，自言常見百國春秋，是其好學之事。荀子稱其「大儉約而僂差等，

會不足以容辨異。」蓋墨子之學，以不異爲宗旨，淮南子稱其「背周道而用夏政。」故曰，「不與

先王同。」先王謂周先王也。

章炳麟曰：又「好學而博」爲句，「不異」爲句，「不與先王同」爲句，言墨子既不荀於立異，亦不一切從同。不異者尊天、敬鬼、尙儉、皆清廟之守所有事也。不同者，節葬非樂，非古制本然也。晉生師曰：墨子賞義籍：「子墨子南游使術，關中載書甚多。」隋書李德林傳，史通六家篇並引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今墨子書中引詩、書、春秋處亦甚多。卽好學而博之驗。馬以不異爲無差等，蓋是也。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時。」喻卽異也。解蔽篇：「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文所以爲異也。先王之制，以異爲尙，墨子不與之同。

義按墨子尙賢上：「賢良之士，……博乎道術。」耕柱：「能說書者說書。」呂氏春秋當染：「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均墨子好學而博之證。

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世本大作太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

馬敘倫曰：案白虎通義引禮記曰：「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英，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樂曰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初學記引叶徵圖黃帝至湯同前。惟周作「周曰酌，又曰大武，」與此小殊。蓋武王樂曰象，（墨子三辯淮南汜論訓春秋繁露三代改制，並作武王樂曰象，惟呂氏春秋古樂篇謂武王作大武，成王作三象）周公樂曰酌，合曰大武。此言武王周公曰武，據其合者言之。

王叔岷曰：按古鈔卷子本作武下有樂字，疑涉上句「文王有辟雍之樂」而衍。

義案此舉先王之樂而非之也。考墨子所以毀古之樂者，亦以王公大人虧奪民衣食之財也，非樂上：「今大鐘鳴鼓琴瑟笙簧之聲，既已具矣，王公大人鏗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
三重，士再重。

馬綬倫曰：案荀子禮論篇同此。惟七作十。王引之謂古書「七」「十」二字多互譌，「十」當作「七」。「邪」行謂「十」當作「五」。天子七重，與古無文。以此證之，王說爲長，以此見莊子，舉事多合古制。

義按此舉先王之喪禮而非之也。考其所以主節葬者，爲求節用也。節用之法若何？一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節用中」「七重」，荀子作「十重」者「七」與「十」，二字之形近也。七之篆文作「𠄎」，金文作「𠄎」，甲文作「𠄎」；而十字篆文作「𠄎」，甲文作「𠄎」，以甲文七與篆文十字形相似致誤也。

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

義按生不歌，死不服，卽上文之「生不歌，死無服」也。此四語爲言喪葬之法。墨子節葬云：「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韓非子

顯學篇：「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爲對儒家厚葬久喪而發，孟子滕文公篇：「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殆謂此也。

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世本無愛己二字未敗墨子道。

高山寺本道上有之字

陸德明曰：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故不可以爲敗也。崔云：「未壞其道。」

章炳麟曰：未借爲非，敗卽伐字，例證見前。言己非攻伐墨子之道也。

馬敘倫曰：案荀子富國篇曰：「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

敗墮之也，說不免焉。」意與此同。說文曰：「敗城曰墮。」則荀子「非將敗墮之也，說不免焉，

」卽此所謂，「未敗墨子之道也。」作毀者，毀墮音同曉紐，猶作墮矣，說文曰：「毀，缺也。」

劉文典曰：案高山古鈔本道上有之字。

王叔岷曰：恐不愛人，案古鈔本不作乖。固不愛己，案趙諫議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並挽愛

己二字。「固不愛己，」與上文「恐不愛人」對言。末敗墨子道，案陳碧虛音義云：「末或作未。」

釋文所出本，覆宋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並作未。未猶未也，釋文引崔云：「未壞其道，」

」是崔本已作未矣。

義按說文：「敗毀也。」呂覽尊師：「能全天之所生而勿敗之。」注：「敗毀也。」淮南說林：

「若唇之與齒堅柔相摩而不相敗。」注：「敗毀也。」釋文敗或作毀，其義一也。

本

論

九

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

郭象曰：雖獨成墨，而不類萬物之情。

羅勉道曰：當歌而不歌，當哭而不哭，當樂而不樂，豈近人情乎？

顧實曰：此從人之心情而推極論之。意謂入之情有歌，而墨子非歌；入之情有哭，而墨子非哭；入之情有樂，而墨子非樂；是果類人情乎？極言其不盡人情也。

晉生師曰：按爾雅釋詁：「類善也。」此類字，宜从雅訓，言其道之不善也。

義按「類」與齊物論：「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之「類」同，郭注是也。

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斲。世本斲作殺，荀子富國篇注引道下有也字。

郭象曰：斲、無潤也。

郭嵩燾曰：爾雅釋詁：「斲、盡也。」管子地員篇：「淳而不芻，剛而不斲，其下土三十物，又次曰五穀。」斲者薄也。史記始皇本紀，「雖監門之養，不斲於此矣。」言不薄於此也。墨子之道，自處以薄，郭象注：「斲、無潤也。」解似迂曲。

奚侗曰：案斲當訓爲薄，（說本王念孫。）乃係積之誤字。說文：「積、擊也。」「礲、擊也。」「礲、積字或作礲，孟子：「則地有肥礲。」趙注：「礲、薄也。」礲、薄也。故積亦有薄義。……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同年而議豐積乎。」劉淵林注：「積、薄也。」積或从段作斲，故誤作斲。管子地員篇：「剛而不斲。」房注：「斲薄也。」斲亦積之誤字。

義按大當讀爲太，上文「大過」一「大順」，「釋文大音太，是其證。發疑借爲虧，虧卽齊物論：「適之所以虧」之虧。小爾雅廣言：「虧，損也。」「其道太虧」，「謂其道不備，過於自損也。史記秦始皇本紀：「雖監門之養，不蔽於此。」韓非子五蠹篇作「不虧於此矣。」爲發虧二字相通之證。

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其字。今本其字疑涉上文「其行難爲也」而衍。

義按聖人之道，應本諸身，徵諸人心，今其行若此，將何以教天下後世乎？

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

郭象曰：王者必合天下之懼心，而與物俱往也。

譚戒甫曰：堪任二字義同。周禮夏官，「以任邦國。」鄭注：「任、事、以求力之所堪，」卽是。

晉生師曰：此論墨子之道，內不能聖，外不能王。

義按任疑爲徑字之誤。左傳二十五午傳：「趙衰以壺煖從徑。」注：「徑、猶行也。」「墨子雖獨能徑，」卽上文「以此自行」也。王念孫曰：「徑字或作徑，因誤而爲任。」是也。又疑王爲匡字之誤。爾雅釋言：「匡正也。」「其去匡也遠矣。」謂離於正道甚遠，卽上文「其道太蔽」也。淮南繆稱：「王天下。」王念孫引文子韓詩外傳新序謂王並作匡，是其證。

墨子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世本昔下有著字

陸德明曰：湮、音因，又音煙，塞也，沒也。掘地而注_注之海，使水由地下也。引禹之儉，同己之道。

（義按劉文典補正引釋文道下有也字。）

晉生師曰：案書洪範：「鯀壅洪水。」說文壅下引作壅。鯀以塞洪水，厥功弗成，致殛於羽山。然則禹豈能復塞洪水哉？余謂湮讀爲抑，廣雅釋詁：「抑治也。」孟子滕文公上篇：「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趙注：「抑、治也。」莊子之湮洪水。即孟子之抑洪水也。湮抑一聲之轉，史記河渠書：「禹抑洪水。」索隱：「漢書溝洫志作堙。」即其證。

劉文典曰：湮御覽六十八，八十二引並作堙，高山寺本同。

義按湮洪水，楚辭天問作「汨鴻」。荀子成相作「抑下鴻」。淮南墜形作「以息土填洪水」。文選難蜀父老作「堙洪塞源，決江疏河」。通九州，山海經海內經作「定九州」。淮南本經作「九州乾」。九州即金文弓鏹「咸有九州」之九州，詩立鳥作「九有」。

名山三百，灑本山作川

俞樾曰：按名山當作名川，字之誤也。名川支川猶言大水小水。下文曰：「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可見此文專以川言，不當言山也。若但言支川，而不言名川，則是舉流而遺其原，於文爲不備矣。襄十一年左傳曰：「名山名川。」是山川並得言名。學者多見名山，遂見名川，故誤改之耳。呂氏春秋有始覽篇淮南子墜形篇並曰：「名川六百。」

郭慶藩曰：案名川、大川也。禮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名、猶大也。」

劉文典曰：俞校是也，御覽六十八引此文正作名川，高山寺古鈔本同。

義按書禹貢：「奠高山大川。」易需：「利涉大川。」俞氏釋「名川」爲「大川」是也。

支川三千，小者無數。

陸德明曰：支川本或作支流。

譚戒甫曰：小者無數，呂覽有始篇作「小水萬數。」竊疑「小者」或本讀「小渚。」詩召南，「江有渚。」傳云，「水岐曰渚。」或讀渚，禹貢孔傳：「水所停曰渚。」卽是。

義按尙書益稷：「禹曰……予……濬畎澮，距川。」蔡注：「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途，有溝、有洫、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使各通於川也。」豈此「小者無數」歟？

禹親自操稟耜

涵本稟作稟世本同，耜沙八引作耜

陸德明曰：稟舊古攷反。崔郭音託，字則應作稟。崔云：「稟也。」司馬云：「盛土器也。」耜音似，釋名：「耜似也，似齒斷物。」三蒼云：「耒頭鐵也。」崔云：「耜也。」司馬云：「盛水器也。」

馬敘倫曰：案稟當依陸說作稟。成玄英疏曰：「稟盛土器也。」是成本亦作稟。耜、說文作耜，「耜耨也。」此當作耜，說文，「耨、耨也。」或作耨，古書多用耨，後人不識耨字，因誤爲耨，復改

爲耜矣。韓非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御覽引作木耜。淮南要略篇：「禹身執耒耜以爲民先。」御覽引作耜插。以彼校此，知非耜耜矣。

王叔岷曰：案釋文引崔云：「耜耜也。」路史後紀一三引耜正作耜。書鈔八引作耜。

而九雜天下之川，御覽八二國誤引江南李氏本雜並作滌。

陸德明曰：九音鳩，本亦作鳩，「聚也。」雜本或作柔，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

羅勉道曰：九字當如桓公九合諸侯之九，讀作糾。糾雜者，糾合錯雜天下之川，使之脈絡貫穿而注於海也。

章炳麟曰：九當從汜本鳩字之義，然作九者，是故書。雜借爲集。

奚侗曰：釋文訓鳩爲聚，字當作糾。說文：「河聚也。」然本文則字當作糾，細譌爲知，斯譌爲九矣。說文：「汜市瀾也。」（今借用周）雜借作市，呂覽高注：「雜猶市也。」

義按雜本或作柔，顧實謂卽雜之偏旁，省佳存柔之俗體。王叔岷謂柔乃糴之俗，雜蓋糴之形誤，糴又滌之音誤。後說較確。又雜借爲集，章說是也，孟子公孫丑篇：「是集義所生者。」注：「集，雜也。」是其證。僞允征傳：「集，合也。」「九集，」卽論語憲問篇：「九合諸侯」之「九合」也。此言禹之治水，卽墨子尚賢中所謂「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也。

腓無胈，脛無毛，

劉文典曰：御覽八十二引腓作股。

義按此二語已見在宥篇。(釋文引李頤曰：「腓、白肉也。」「惟「腓」作「股」，是其異耳。韓非子五蠹篇史記李斯傳「腓」並作「股」。又「脛無毛」作「脛不生毛」。文選雜樹父老作「躬腓脛無腓，膚不生毛。」

沐甚雨，櫛疾風。

世本雨作風，風作雨。羅勉道本甚作苦

陸德明曰：甚、崔本作澁，音淫。

郭慶藩曰：案崔本甚作澁，是也。澁與淫同。論衡明等篇：「久雨爲澁。」澁即淫也。太史公自序：

「帝辛澁酒。」楊雄光祿勳箴：「桀紂淫酒。」淫澁義同，字亦相通，考工記憺氏：「淫之以璧。」

杜子春云：「淫當爲澁。」淮南脩務篇，正作「禹沐淫雨。」(禮檀弓「門人後雨甚。」古書中，少言甚雨者。)淮南覽冥篇：「東風而酒澁溢。」澁溢即淫溢，謂酒得東風加長也。

奚侗曰：案甚崔本作澁，蓋以澁爲淫之借字。……然本文則當作甚雨。廣雅釋言：「甚、劇也。」

漢楊雄傳：「口吃不能劇談。」鄭氏曰：「劇、甚也。」師古曰：「劇、疾也。」甚雨疾風，義正相比。禮玉藻：「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亦以甚雨疾風並舉。郭慶藩云：「古書中少言甚雨者。」其說未諦。

義按此二語爲淮南脩務：「禹沐浴霖雨，櫛扶風」所本。甚弱疾風，義正相比，奚說是也。故狀風亦有用「甚」字者，左昭十八年傳：「戊寅風甚。」狀雨俗亦有用「疾」字者，即淮南兵略，「暴雨，」成玄英疏「驟雨」之義。又疑甚借爲殊，西京賦：「超殊榛。」薛注：「殊猶大也。」呂氏春秋重已：「有殊弗知慎者。」高注：「殊猶甚也。」爲甚殊同證之證。

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郭象曰：墨子徒見禹之形勞耳，未視其性之適也。

王叔岷曰：而形勞天下也如此。案古鈔卷子本無也字。御覽八二、路史後紀一三引並同。

義按墨子兼愛中：「……此言禹之事，吾今兼行矣。」韓非子五蠹篇言禹云：「……雖臣庶之勞，不苦於此矣。」呂氏春秋愛類篇：「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此禹之功也，勤勞爲民，無苦乎禹者矣。」淮南汜論：「禹勞天下，死而爲社。」皆足與此互證。

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崇本裘作屨以跂蹠爲服，世本崇本跂作跂，御覽八

二引跂蹠作屨屨

陸德明曰：蹠，紀略反，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跂同，屨與蹠同，云鞋類也。」

譚戒甫曰：多以裘褐爲衣：「多」字當讀爲「祇」。左傳襄公廿九年，「多見疏也。」孔疏，「服虔

本作「祇見疏。」解云：「祇，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褐當訓爲粗布賤服；

荀子富國篇有「墨子衣褐帶索」之語，即用其義。但此疑假爲「葛」，「同從」曷「曷」聲也。史記自序言「墨者夏日葛衣，冬日毳裘；」故此謂「祇以裘葛爲衣」也。

晉生師曰：按說文：「屨，屨也，屨，屨也，」蓋屨屨析言則別，混言則通也。

王叔岷曰：案一切經音義八九，御覽八二，引跂蹠並作屨屨。路史後紀一三引跂作屨，疑屨之誤。道

藏王元澤新傳本，林希逸口義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跂並誤跂。（羣碧廣明刻本路史一二引

蹟亦作屨。」

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

譚戒甫曰：「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當作一句讀，猶云「以日夜不休自苦爲極；」呂氏春秋古樂篇亦有「禹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之語。爲極者，說文，「必，分極也。」段玉裁注，「極、猶準也。凡高處謂之極；立表爲分判之準，故云分極。」按此極正用其義，謂定程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之字，御覽八二，路史後紀一三引並同。

義按「謂墨」郭象注作「爲墨。」是謂爲二字通用矣。老子：「是謂天下王。」陳柱曰：「天上」謂「字，各本作」爲，「河上本作」謂。「亦」爲「謂」相通之證。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

陸德明曰：相里勤，司馬云：「墨師也，姓相里名勤。」

俞樾曰：韓非子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鄉陵氏之墨。（義按馬綬倫於此下注云：孫詒讓依元和姓纂謂唐本相作伯，或當作柏，與相形近。）

孫詒讓曰：五侯蓋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

顧實曰：相里勤之弟子，與南方學者爲對待，必相里勤爲北方之墨師也。元和姓纂引韓子曰「相里子，古賢也，著書七篇。」今韓非子無此文，漢書藝文志亦無相里勤書，其年世或與墨子無接相。郭沫若曰：祖夫氏卽苦獲已齒，苦獲祖夫一音之轉。「祖夫」今本作「相夫」，孫詒讓札邊云：。蒲

阪圓引山仲質云，相夫一本作祖夫，「又云「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伯夫氏墨家流也。」「孫以爲祖相均伯字之誤，今以苦獲案之，則以祖音爲最近，故改從山仲質本。

義按春秋時伍氏爲南方大族，如伍參、伍舉、伍奢、伍子胥、伍尚、此伍侯或卽伍氏之族裔也。

徒、輩也，與下文「屬」字義同。左宣十二年傳：「原屏咎之徒也。」注：「徒、黨也；」廣雅釋詁三：「黨，比也；」蒼頡篇：「輩，比也。」黨與輩同誼，則徒亦可訓輩矣。「五侯之徒，」卽五侯之輩也。

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

陸德明曰：苦獲、已齒、李云：「二人姓字也。」

王先謙曰：案鄧陵、疑卽鄉陵，形近致譌。

譚戒甫曰：韓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墨之後，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按韓非言三墨，與此正同。蓋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當卽相里氏之墨；鄧陵子之屬，當卽鄧陵氏之墨；然則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疑卽相夫氏之墨也。韓非稱某氏之墨，此稱某之弟子，某之屬，及南方之墨者，皆就其一派之學言，亦卽指三墨之門人小子言；距之子墨子，殆已二三傳以後矣。

郭沫若曰：苦獲已齒乃一氏一名，當連「南方之墨者」爲讀，因是南方人，故有此奇異的姓名，前人將「南方之墨者」屬上讀，又分苦獲已齒爲二人，都是錯誤了的。

義按譚氏引顯學篇，微有刪略，自「有鄧陵氏之墨」後，原作「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

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

俱誦墨經，而倍謫不同，相謂別墨。陶潛集載此文倍作背

郭象曰：必其各守所見，則所在無通，故於墨之中，又相與別也。

郭慶蕃曰：案倍謫，諸書多作倍僞，或作背謫，（呂氏春秋明理篇：「日有倍僞。」高注：「日旁之危氣也，在兩旁反出爲倍，在上反出爲僞。」淮南覽冥篇：「臣心乖則背謫見於天。」）皆背僞之借字。漢書天文志「暈適背穴。」孟康曰：「背形如北字也。」（案吳語草昭注：「北、古之背字。」說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則日兩旁氣外向者爲背，形與北相似，故孟康云背如北。）穴讀作僞，其形如半僞也。如淳曰：「凡氣在上曰爲冠爲戴，在旁直對爲玕，在旁如半環，向日爲抱，向外爲背，有氣刺曰爲僞，僞扶傷也。」今案背僞皆外向之名，莊子蓋喻各泥一見，二人相背耳，以氣刺曰爲僞失之。

孫詒讓曰：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作不苟於人）不收於衆，此宋鏞尹文之墨；（劍當從莊子作餅）裘褐爲衣，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勸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謫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又義未全，豈僞託者失其句讀，抑傳寫有訛誤耶？）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考莊子本以宋鏞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門，雖與墨氏相近，而師承實迥異。

譚戒甫曰：墨經之名，近多異說。然解釋最古者，如魯勝墨辯序曰：「墨子筭書，作辯經以立名本。」

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見晉書隱逸傳〕此說極明晰。嘗推論之，似謂墨子所手著者辯經，分爲上下二篇，亦即此所稱之墨經；二篇各有說，乃墨徒所述，總凡四篇，勝始省稱爲墨辯也。然經說俱在，昔曾紳繹全書，發明論式；始知經說之初，並非分立各自成篇者。竊意今傳四篇，其經上說上，當有墨子之說而三墨傳述之；至經下說下，則又皆三墨所廣續也。大抵經說論式，親自墨子，而於三墨。然疑三墨晚年，則又放棄論式，舍說存經；今之墨經二篇，殆即當日編纂之本矣。夫三墨分述墨子之言，如尙賢，上同、兼愛、非攻諸義，皆分作上中下之三，以三墨之徒屬所筆記也。墨經爲三墨晚年所定，似尙出於「結集」，且以經名尊之，故不分記也；迨後三墨徒屬，俱誦墨經，乃又望經錄說；本說而稱經說者，以說出經有，故不篇判爲三也。然今之說上後半，及經下說下全篇，詳加羣察，皆略有增益之處，諒皆三墨門人之所爲耳。蓋數傳以復，源遠流長，異義滋盛；因而羣爭宗主，自謂真墨，相謂別墨。別者真之反，斥之爲別，即謂非真，猶言非其正宗也。

晉生師曰：墨經之解有二：一、墨子卷一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稱經，其說發自黃震。（日抄）而宋濂（諸子辨）錢基博（讀天下篇疏記）等從之。二、墨子經上，經下二篇稱經，而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四篇附之，其說發自魯勝。（墨辯序）而畢沅（墨子注）孫詒讓（墨子閒詁）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梁先生（墨經校釋）馬欽倫（莊子義證）諸人從之。按後說是也。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自題曰經，曰經說，則此處所謂墨經，即墨子題篇曰經者明矣，其證一也。本篇下文云：「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鱗偶不侔以辭相應。攻」堅曰同異之辯，鱗偶不侔之辭。〔晉在經及經說及大小取中，則此處所謂墨經，即經上經下明矣，其證二也。相謂別墨者，言五侯等彼此相誣爲墨家別派也。〕

劉文典曰：案高山寺古鈔本注其下有行志二字。

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

成玄英曰：訾毀也。

晉生師曰：墨子經上：「堅白、不相外也。」其說曰：「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經下

：「字久不堅白，說在口。」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其說曰：「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經下：「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其說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

焉，有不知焉可。」此墨辯堅白之說也。名家離堅白，以爲堅中無白，白中無堅，墨者反之。

墨子經上：「同：重、體、合、類。」其說曰：「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

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又經上：「異：二、不體，不合，不類。」其說曰：「異：

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此墨辯同異之說也。（墨

辯同異之說，尙有多條，茲錄其二則以爲例。）

義按齊物論篇：「故以堅白之昧終。」德充符篇：「子以堅白鳴。」騞拇篇：「遊心於堅白同異

之間。」胾篋篇：「知詐漸審，頡頏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秋水篇：「公孫

龍……合同異，離堅白。……則穉篇：「合異以爲同，散同以爲異……」並足與此

互證。

以臚偶不侔之辭相應，

本論

六一

陸德明曰：件音誤，徐音五，件同也。

奚佩曰：案齠借爲奇，件借爲伍。

譚戒甫曰：齠偶者，說文：「齠，角一俛一仰也。」引申爲不耦；今多用奇。說文，「奇，異也；一曰不偶。」不件，無義；疑本作參件。隸書，「不」作「丷」，「參」作「叅」，以形相似而誤也。件與伍，古通用。說文，「伍，相參伍也。」易繫傳，「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韓子孤憤篇，「不以參伍雜罪過。」舊注，「參比驗也；伍偶會也。」史談論六家要指云，「名家控名實質，參伍不失，是其所長也。」蓋墨經所傳，皆即名家之學；故言堅白同異，奇偶參伍也。相應，多解作濟對之濟，似非。說文，「應，當也。」當即抵當敵對之義，與相替略同。惟其相替詞，相抵敵，故曰背齠不同，相謂別墨也。

晉師生曰：按名詞之單數複數，西文字形有別，中文字形無別。而墨辯則已論及之，墨子小取：「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即單數複數之辨，亦即齠偶不伍之說也。

義按件即說文絜字，借爲伍。管子作不許，七臣七主：「不許則國失勢。」「不許則所惡及身。」「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不許則所見不善。」注云：「許，古伍字，謂偶合也。」奚說是。

以巨子爲聖人，

郭象曰：巨子，最能辨其所是，以成其行。

陸德明曰：巨子，向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義按劉文典

補正引釋文碩儒下有也字。

譚戒甫曰：按以巨子爲聖人，殆謂墨者以巨子爲有道術之聖人也。……呂氏春秋去私篇有腹辭，居秦；又上德篇有孟勝，田襄子居楚；三人皆墨者鉅子。孟勝死陽城君之難，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按以本節與呂氏對觀，其言誠可徵矣。

晉生師曰：按墨子爲宗教家，巨子即教主也。……墨者巨子，世有一人，由先傳後，一也。墨者徒屬皆須聽巨子之命令，二也。墨者有法，由巨子執之，三也。其巨子制度，大概如此。

義按高注呂氏春秋去私篇云：「鉅姓、子通稱。」注上德篇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以上德篇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證之，高注非也。鉅子猶碩儒，鉅公，碩老之稱也。

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郭象曰：尸者主也，爲欲係巨子之業也。

成立英曰：咸願爲帥主，庶傳業將來，對爭勝負，不能決定也。

譚戒甫曰：皆願爲之尸，猶云愛戴巨子，擁之爲主也，至今不決；決者絕也，謂至今相傳不絕耳。

晉生師曰：按此義難曉，勉爲之解，尸讀爲死，皆願爲之死，謂皆願爲巨子而死，若日八十三人爲孟勝而死是也。能殉義而勿見重於世，其後世乃昌，故曰冀，得爲其後世。

劉文典曰：案注爲疑當作爭，上半形近而誤也。疏「對爭勝負」，是成所見注字亦作爭，高山寺古鈔本正作爭。

義按尸讀爲死，師說是也。于省吾曰：「死尸古字通，墨子大取，其類在死也，卽其類在尸也。」

兼爰下轉死溝壑中者，轉死卽轉尸，孟鼎迺召夾死爾我，毛公鼎雲四方死毋動，……死均應讀作尸。一

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服，脛無毛，相進而已矣。

郭象曰：意在不侈靡而備世之急，斯所以爲是。「其行則非也，」爲之太過故也。

顧實曰：進借爲盡，僞列子黃帝篇曰：「黃帝竭聰明，進智力。」天瑞篇注：「進當爲盡。」是也。

王叔岷曰：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達古鈔卷子本是下有也字，與下句一律，當從之。王臨川文集莊周

上篇，引意作心，是下亦有也字。

晉生師曰：相進，相競以前也。

義按釋名釋言語：「進引也，引而前也。」相進，相引而前也。

亂之上也，治之下也。

郭象曰：亂莫大於逆物而傷性也。任衆適性爲上，今墨反之，故爲下。

譚戒甫曰：按荀子富國篇云，「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闕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慘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蓋卽此所謂亂之上，治之下耳。

義按上疑借爲本。淮南泰族：「此治之上也。」文子下德篇「上」正作「本」。是其例。「亂之

上也」，即荀子解蔽「亂之本也。」下疑借爲末，與本相反，此二語謂墨禽之行，爲亂之本也，治之本也。後漢馬援傳：「末規。」注：「猶下計也。」班彪傳：「末流。」注：「猶下流也，」並末下同義之證。

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

夫！高山寺本好下有者字得上有可字

秦統濠曰：好猶愛也，言墨子惟天下是愛也。齊物論篇，「惟其好之也」，與此好字義同。

劉鴻典曰：好，猶言美士也。

俞樾曰：按「真天下之好」，謂其真好天下也。即所謂墨子兼愛也。下文曰：「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即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

馬敏倫曰：「之好」，猶「是好」也。

譚戒甫曰：「才士也夫」句，殆輕視之詞。前云：「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又云：「其去王也遠矣」；意謂王固不足，復何論夫聖人，故此僅以才士目之。

養生師曰：求借爲救。

王叔岷曰：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案古鈔卷子本好下有者字，不下有可字。

義按枯槁即「面目羸黑，形容枯槁。」簡言之，即「墨」也。詳見上文釋墨翟。「枯槁小舍」，

即孟子盡心篇：「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又考墨派之學說與組織，略同於西洋之畢達哥

拉斯（Pythagoras）學派，且兼含克己苦行主義與利他功利主義之思想。畢比曾組織倫理，

宗教、政治之盟社，研究學理，獎勵躬行，及勇氣、順從、信實之德行。其理想欲使徒衆涵養政治道德，爲國努力。入社者宛若家族，飲食與共，衣著相同，復修幾何大文音樂醫術。

四 論宋鉞尹文之方術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陶潛集引，不苟於人，作不尊於名。

郭象曰，伎、逆也。

章炳麟曰：苟者苛之誤，說文絞言「苛」之字「止句」，「是漢時俗書「苛」「苟」相亂。下言「苛察」；「一本作苟，亦其例也。」

劉師培曰：苟苟互濬，猶漢律以字從「止句」爲苛也。管子五輔篇：「上彌殘苟。」苟亦苛譌。

晉生師曰：莊子逍遙遊：「宋榮子……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竟，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即「不累於俗」之薰也。下文云：「君子……不以身假物，」即「不飾於物」之薰也。說文：「伎、很也。」「很、不聽從也。」是伎本有逆義。

義按「不苟於人」，陶潛集引作「不尊於名」。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本篇上文云：「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是宋之學說，有與墨略同者矣。

願天下之安甯，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

郭象曰：不敢望有餘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民下有之字。

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陶潛集引作錮尹文聞其風而說之。

涵本世本說作悅

陸德明曰：白心，崔云：「明白其心也，白或作任，任音形，徐胡冷反，郭晉堅。尹文、崔云：「齊宣

王時人，著書一篇。」

俞樾曰：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未知即其人否？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一篇

，」在名家。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

晉牛師曰：漢書藝文志諸子小說家：「宋十八篇。」班自注：「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其書

久佚，遺說遺事，散見孟子告子篇，莊子逍遙遊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正論篇，解蔽篇，

正名篇，韓非子顯學篇。告子作宋軀，逍遙遊顯學作宋榮子。非十二子及本篇作宋鉞。軀，榮，鉞

，古音近通用。孟子附注，莊子司馬注李注荀子楊注並云：「宋人」。孟子：「宋輕將之楚，孟子

遇於石丘。」是宋鉞與孟子同時。荀子正論篇：「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是

宋鉞下及見荀子也。漢書藝文志諸子名家：「尹文子一篇。」班自注：「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顏注引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意林引尹文子：「尹文子見齊宣王。」呂氏春秋此名篇載尹

文說齊宣王。公孫龍子述府篇載「尹文子說齊士。」說苑君道篇載「尹文說齊宣王。」可證尹文亦

與孟子同時。呂氏春秋高注：「尹文，齊人。」蓋有所本，其書久佚，今本尹文子，乃後人偽託。

義按宋子，其書久亡，今有馬國翰輯本。其說兼道墨二家之長。韓非子顯學及本篇云：「見侮不

辱。〔爲受老子〕無爲。〔恬淡〕思想影響之證。本篇下文言宋慙禁攻廢兵，救世之亂。孟子告子篇謂宋慙聞秦楚構兵，欲說而罷之。爲繼承墨子「非攻」兼愛「主義之證。尹文子，漢書藝文志謂一篇，四庫全書雜家類著錄，謂尹文子上下二篇，復有殘闕。隋唐志謂篇二卷，其書似爲魏晉人所僞託。顧實曰：「別宥者，解除阻隔也。」說文曰：「別分解也。」呂覽有宥宥篇。〕尹文接萬物，首尙解除阻隔，今書乃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小雜。」（大道篇烏敘倫說）不合者一。彌粟古字通，（皆從而，以雙聲得聲）尹文以却粟合天下之歡，（粟，彌古今字，俗作軟。）正老子所謂「弱者道之用」也。今書乃曰：「俗苟珍，必爲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果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治。」（大道篇）不合者二。且稱引老子三條，說多鄙倍。說苑述尹文語，（君道篇）文絕不類。微，訓微終，先漢未有。王弼老子注云：「微，歸終也。」於是列子曰：「死也者，德之微也。」（天瑞篇）尹文子亦曰：「窮則微終，微終則反始。」（大道篇）二書之出同時，而義亦相照，其爲魏晉間人所依託無疑。〕是也。

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

郭象曰：華山上下均平。

陸德明曰：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表己心均平也。

譚戒甫曰：按荀子儒效篇。論俗儒「解果其冠」；「楚辭離騷」：「高余冠之岌岌」；又如鶡冠子：皆戰國時實特服奇冠以寄意也。

晉生師曰：山海經西山經曰：「太華之山削成而四方。」宋尹制冠象之。古人或以冠示異，鄭子臧好

秦鵠冠（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楚人鵠冠子以鵠爲冠，（據漢書藝文志）是其例。

王叔儼曰：案初學記二六，御覽六八四，天中記四七引並無作字，疏「故爲冠以表德之異。」疑成本亦無作字。書鈔一二七引無爲字，劉子新論九流篇：「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即本此文，亦無爲字。今本作爲連文，蓋一本作作爲，傳寫因並混入耳。

義按荀子儒效篇：「行有防表。」文選西都賦：「表以太華終南之山。」注並云：「表標也。」

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成玄英曰：宥、區域也，始、本也。

奚侗曰：說文：「別、分解也。」宥當作囿，說文：「囿苑有垣也。」垣爲限界，故心有所限者亦曰囿，別囿，謂分解其心之所囿，別猶言破除之也。尸子廣澤篇：「料子貴別囿。」蓋料子乃古倡別囿之學者。呂覽去宥篇：「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枯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譎而以爲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宥即囿之借字下同。高注：「宥、利也，又云爲也，」意謂心有所利，或有所爲也。高雖不知宥借爲囿，而說則近是，）又云：「齊人有欲得金者，清且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怨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在皆馬，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小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畫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別有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此文說別宥最明，可爲宥當作囿之證。

馬敘倫曰：尹文子大道篇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義與此異。

晉生師曰：宥囿與域，古亦通用，詩玄鳥：「奄有九有。」中論法象篇引作「奄有九域。」國語楚語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漢書律歷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並其左證。然則別宥別罔亦可解作別域矣。別域者，劃分萬物之畛界，使不相侵犯也。上文曰：「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別域蓋謂劃分人我之養之畛界。區別然後養足，養足然後知止。其文意正相應也。如謂此處之別宥，即呂書之去宥，其義固通，然亦無瑣證也。

義按呂覽去宥篇高注云：「宥，利也，又云爲也。」畢校云：「注頗難通，疑宥與罔同，謂有所拘礙而識不廣也。以下文觀之，猶言蔽耳。」按畢說是也。別宥，猶言解蔽耳。亦即將一切蔽圍心思之事，與物辨別明晰，使知廣天全，故能見侮不辱禁攻寢兵也。否則正如荀子解蔽篇云：「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桓林以爲後人也，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蹶步之澮也；俯而出城門，以爲小之圃也，酒亂其神也。……故從山上望牛者著羊，……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椹，……高蔽其長也。」如看已別，蔽已解，則所見無不明矣。故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鬪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鬪矣。」明見侮不辱之義則天下治矣。罔，即徐无鬼篇：「皆囿於物者也」之罔。

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

成玄英曰：命、名也。

羅勉道曰：語心之容者，說心之形容也。命之猶名之，心之行，心之用也。

章炳麟曰：容借爲欲，同從谷聲，東侯對轉也。樂記：「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樂書作「性之頌也。」頌容古今字，頌借爲欲，故容亦借爲欲，荀子正論篇：「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

情爲欲多。是宋鉅語心之欲之事。

馬敘倫曰：心之容，猶言心之現象也。

譚戒甫曰：宋尹二子，陳義皆甚淺近；獨此二語涉及心論，解者語多膚廓，以其無可證驗故耳。往嘗沉思終日，以謂宋尹言別圍，即繼以語心之容；而荀子作解蔽篇，中多論心之處，一似有所牽涉者。如云，「故曰『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其物也雜博，其情之至也不貳。』」又云「故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以道（此字今補）贊稽之，萬物可兼知也。』」其心與心容，相對成文，蓋心云云，即荀子自言其主張以駁宋尹者；心容云云，亦即荀子援引宋尹之說以資抨擊者也。自見，猶今言主觀。心容，乃以心外之形物爲客，亦似今言客觀，蓋荀子所重者心之專一，因謂宋尹客觀擇物，將有逐物無禁之患；故必用主觀也。竊意宋尹當時語心之容，其說甚盛；故荀子影響其意以辯之焉。說文，「語，論也。」論心之容，當與別圍對觀。夫所謂圍者，皆由心起；心不可見而見之於情，情即心之容也。蓋宋尹只顧萬物當前之利害，而以心爲之權；如離權而內自爲擇，則利害將不知所託。所謂心之行者如此。（別詳宋鉅學微。）

晉生師曰：心之行，蓋宋尹書一篇之名。此篇專論內心之現象，故名之曰心之行也。宋鉅之立說，獨重內心之現象，其教人亦獨重內心之改革。宋本墨家，持貴儉主義，其情欲寡之說，所以去欲禁奢，而推行貴儉主義者也，是改革人之貧欲心理者也。又持非攻主義，其見侮不辱之說，所以疑鬪止爭而推行非攻主義者也，是改革人之爭鬥心理者也。故情欲寡與見侮不辱皆心之行也。然則心之行，殆宋子哲學之中心。

義按容與行相稱，其義似亦相類。如同爲名詞，則行當讀爲形。列子湯問篇：「太行王屋二山。」注：「形當作行。」爲行形通用之証。如同係動詞，則容當讀爲庸，庸之爲言用也。「心之

容，「如老子：「德之容；」韓非子楊推：「道之容」也。荀子修身：「庸衆駑散。」韓詩外傳作「容衆。」是其證。

以駟合驩，崇本駟作駟以調海內。

陸德明曰：駟，崔本作駟，音而。郭音併。司馬云：「色厚貌」。崔郭王云：「和也」。駟和萬物，物合則歡矣。一云調也。

郭嵩焘曰：駟，諸本或作駟。莊子闕誤引作駟。說文肉部：「駟，爛也。」方言：「駟執也。」以駟合驩，即歡執之意。大元經：「奕其中，奕其膝，奕其哇。」司馬光集注：「奕字與歡同。」亦正此意。闕誤作駟字者，是也。

馬敘倫曰：驩借爲權，說文曰：「權，喜款也。」

義按駟似即說文之慝：「慝也。」朱駿聲曰：「慝字亦作慝，又誤作駟，亦作駟作駟。方言六：「山之東西自愧曰慝。小爾雅廣義：心慝曰慝。」以駟合驩者，以己之慝愧合他人之驩心也。

下文云：「見侮不辱。」義與此合。

請欲置之以爲主。

馬其昶曰：置之以爲主，置合驩之心，以爲行道之主也。

梁啓超曰：請欲當讀爲情欲，即下文「情欲寡淺」之情欲也。以請爲情，墨子書中甚多。情請二字，古通用。下文「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義同。

唐鉞曰：「請欲置之，」爲「情欲寡少」之傳寫錯誤。「情」誤「請」，「少」誤，「之」皆極易，「

誤爲「寘」，後又寫作「置」耳。

晉生師曰：按唐說是也。管子版法篇：「置不能圖。」版法解篇作「寡不能圖。」此置寡互譌之證。「情欲寡少以爲主」，「謂以情欲寡少爲主也。下文云：「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請亦情譌，置亦寡譌。言人之情欲本少，有五升之飯即足矣。又下文云：「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皆承上文而言。若請欲置讀如本字，則「情欲寡淺」，「無所承矣。情欲寡爲宋子學說之一。荀子正論篇：「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智以已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辯其說，明其賢稱，將使人知情之欲寡也。正名篇：「情欲寡……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即暗指宋子之說，天論篇：「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解蔽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並據宋子此說以爲評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之字，注：「二子請得若此者，立以爲物主也。」疑郭本原無之字。

義按請借爲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論。」楊注：「請、當爲情，聽獄之經，在明其情。」謝堉云：「案請與情通用，列子說符篇楊朱曰：發於此而應于彼者唯請。釋文引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又墨子嘗多以請爲情。」即其證也。

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

郭象曰：所謂彌調也。

馬敘倫曰：按……呂氏春秋，正名篇曰：「尹文見齊王，齊王問尹文曰：「寡人世好士。」尹文曰：

「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真所謂士矣。」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

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朝廟中，深見侮而不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夫見侮而不鬥，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鬥，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不以爲臣，（案上句當曰不以爲臣，此句當曰以爲臣。）則爵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此乎？」尹文曰：「言之不敢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鬪者，是全土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鬪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爲臣不以爲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齊王無以應。」此宋尹見侮不辱之說之僅存者。

晉生師曰：按禁攻寢兵，即非攻主義。孟子告子篇：「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吾將見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旨，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此宋子行其非攻主義之事實也。

義按「見侮不辱，」即逍遙遊篇稱宋榮子「辨乎榮辱之境」也。蓋以老子：「知足不辱」之恬淡思想爲本。「禁攻寢兵，」即墨子之非攻主義也。宋尹二子受老墨之思想影響至鉅，故其說有如此也。

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

下見厭而強見也。」

郭象曰：聽調之理然也，所謂不辱。

陸德明曰：說音悅，又如字，下教，上謂國主也，悅上之教下也。一云說猶教也。上教，教下也。聒，古活反，謂強聒其耳而語之也。

譚戒甫曰：其下教者，如荀子正論篇云，「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私學，成文典。」又曰，「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譽稱。」由此可見強聒不舍之態。

周師書始曰：「見厭」當作「厭見」，「轉寫誤倒」。

義按墨經上：「說，所以明也。」宋銜說秦楚罷兵，即周行天下上說也。蒼頡篇：「聒，擾亂耳孔也。」左襄二十六年傳：「聒而與之語。」疏：「聲亂叫謂之聒。」「見厭」當作「厭見」，師說是也。

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

郭象曰：不因其自化而強以慰之，則其功太重也。

成玄英曰：夫達道聖賢，感而後應，先存諸己，後存諸人，今乃勤強勸人，被厭不已，當身枯槁，豈非自爲太少乎？

章炳麟曰：固借爲姑。

劉文典曰：案注強上疑當有勸字。疏：「今乃勤強勸人。」是成所見注有勸字。高山寺古鈔本正作不因其自化，而勤強以慰之。又案荀子天論篇：「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即此其爲人太多，其

自爲太少之誼。曰疑當爲日、形近而誤也。疏：「置五升之飯爲一日之食。」是成所見本作日不作日也。御覽八百五十引作「日請置五升之飯足矣。」高山寺古鈔本亦正作日。

王叔岷曰：案……此乃莊子稱述宋鉞尹文之辭，曰字不當無，疑曰下原有日字，今本脫之耳。林希逸口義云：「其爲說曰，每日但得五升之飯。」是其明證。御覽所引，蓋脫曰字也。

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

晉生師曰：按古者稱年長者爲先生，年幼者爲弟子。論語：「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是其證。

義按師引論語爲政篇。馬注：「先生謂父兄。」其他稱老人教學者，亦曰先生，如禮曲禮：「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今人稱師曰先生者本此。依郭注「宋鉞尹文稱天下爲先生，自稱爲弟子也。」成疏：「宋尹稱矜首爲先生，自謂爲弟子。」是天下蒼生皆可以先生稱之矣。

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

郭象曰：圖傲乎，揮斥高大之貌。

章炳麟曰：圖當爲圖之誤，圖卽鄙陋鄙夷之本字。晉傲猶今言鄙夷耳。

晉生師曰：按章謂圖作圖，蓋卽鄙字是也。蓋疑借爲丕。說文：「丕，大也。」蓋丕古通用：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否作鄙。論語：「予所否者。」論衡問孔篇引否作鄙。本書大宗師篇郭注：「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本作鄙。」並其左證。蓋鄙不丕否諸字皆相通也。傲、

亦高大之義，廣雅釋詁：「黷，大也。」又「顛高也。」本書德充符篇：「警乎大哉。」警亦大義。傲、顛、顛、譽並字異而音義同。

義按：即鄙，章說是也。兩周全文鄙字通作。老子二十章：「而我獨頑似鄙。」傳本鄙作，即二字相通之證。左襄三十一年傳：「以讒執政之善否。」淮南子人間訓：「故善鄙不同。」善否即善鄙。書堯典否德，史記五帝本紀作鄙德。又釋名釋州國：「鄙否也。」釋言語：「否鄙也。」二字互訓可通用。又詩烝民：「邦國若否。」王注：「否，不也。」左襄十年傳：「生稔不茲。」釋文：「丕本作不。」則「否」「不」可以通「丕」矣。亦師謂「丕」借爲「不」之證也。

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

譚戒甫曰：韓子顯學篇言宋榮子之寬恕，故此言不爲苛察也。……荀子正論篇曰：「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則得大辱而退耳。說莫病是矣！」按荀子謂宋子之說無益於人，且切之爲極病之說，疑當時此語久已傳誦入口。未篇作者殆謂君子不爲苛察及不以身假物二語，實與難能之行；若用「爲無益於天下」如宋子者而明此理，將永無明之之日，故不如止也。

義按「君子不爲苛察」，即上文之「不苛於人，不悅於衆」。「不以身假物」，即上文之「不累

於俗，不飾於物」也。

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荀子正論注引寡作少，其大小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晉生師曰：荀子非十二子篇：「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據此，宋鉞實爲墨家。按墨子與宋子，其術大同而小異。墨子貴儉，宋子亦貴儉，其同一也；墨子非攻，宋子亦非攻，其同一也；墨子尙功利，宋子亦尙功利，其同一也；墨子貴自苦救世，宋子亦貴自苦救世，其同一也。宋子持別宥之說，而墨子不然，其異一也；宋子持情欲寡之說，而墨子不然，其異二也；宋子持見侮不辱之說，而墨子不然，其異三也。然情欲寡之說，爲貴儉而發。見侮不辱之說，爲非攻而唱。故曰：二子之術，大同而小異也。荀子以墨翟、宋鉞、並論，取其同耳，莊子以墨翟、宋鉞、並論，取其異耳。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小大作大小，道藏成立英疏本亦作大小。古鈔卷子本而止作而已。疏：「不過適是而已矣。」是成本亦作而已。

義接「禁攻寢兵」，即墨子之非攻；「情欲寡淺」，即上文「請欲置之以爲主」，「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亦墨子之節用也。」

五 論彭蒙田駢慎到之方術

公而不當，適本當作黨易而無私。

陸德明曰：黨，崔本作黨云：「至公無黨」也。

成立英曰：公正而不阿黨，平易而無偏私。

武內義雄曰：黨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當。北宋本高山寺本作黨，與陸氏所引崔本合。

顧實曰：公易之義類也，黨私之義類也，易使雙聲通借，平也。洪範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此公而不黨，易而無私之義也。

劉文典曰：案道藏白文本，注疏本並作黨。疏「公正而不阿黨。」是成本字亦作黨。釋文作當，疑是黨字漫漶只存其半耳。

王叔岷曰：案釋文所用本，道藏王元澤新傳本。元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黨並作當，當與黨通，正作攬，說文：「攬朋羣也。」

義按秦策：「盡公不還私。」管子問下：「不阿以私。」即此二句之義。韓非子飾邪篇：「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是不公而黨，無易而私矣。

決然無主，

郭象曰：各自任也。

顧實曰：決缺，同聲通用字。逍遙遊篇曰：「吾自視缺然。」蓋空虛之義也。

晉生師曰：廣雅釋訓：「決決流也。」決然，猶決決也。法家貴因物治物，故無主。

義按上文「委而不黨，易而無私」，既任道而行，故此云：「決然無主」也。

趣物而不兩。

郭象曰：物得所趣故一。

馬其昶曰：不兩，與物宛轉也。

晉生師曰：法家貴齊物，故不兩。

義按趣物即下文「與之俱往」也。不兩，陶鴻慶曰：「與世推移，不生別異也。」

不顧於慮，不謀於知，

晉生師曰：按於，猶以也，下文云：「不師知慮。」即此意。

義按不謀於知，即慎子：「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也。

於物無擇，與之俱往；

晉生師曰：齊物，不貴賢，故無擇；與之俱往，即上文所云「趣物」也。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

馬敘倫曰：案彭蒙無考。僞尹文子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歟？彭蒙

在側，越次答曰：聖人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

然。〔胡應麟曰：「莊子所舉墨翟禽滑釐之倫，皆一師一弟子。」此下文曰：「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致焉。」是田駢爲蒙弟子，乃彭蒙有越次之答，田駢有名師之言，其爲僞託，斷然無疑。然則彭蒙姓氏遺說，獨存於此。

晉生師曰：彭蒙又見尹文子，他書無載。……莊子徐無鬼篇：「莊子曰：然則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惠子曰：「今夫儒墨楊乘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鍊以聲，而未始吾非也。」〔乘彭古音近，乘疑卽指彭蒙也。（說詳莊子今箋）

義按劉汝霖據尹文子大道下：「田子讀書，……彭蒙在側，越次答曰……田子曰：蒙之言然。」云：「觀此似田駢乃彭蒙宋子之師。」與馬說異。又仲長統尹文子鈔，稱尹文子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餅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似儒墨楊乘之乘非彭蒙也。

田駢

陸德明曰：田駢，齊人也。遊稷下，著書十五篇。慎子云：「名廣。」

俞樾曰：漢書藝文志道家：「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呂覽不二篇：「陳駢貴齊。」卽田駢也。淮南人間篇：「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云云。卽田駢之事實，亦可見貴齊之一端矣。

馬鈞倫曰：案史記孟荀列傳曰：「慎到^趙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漢書藝文志道家：「田子二十五篇。」班固自注曰：「名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

晉生師曰：田駢，見尸子廣澤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呂氏春秋執一篇，不二篇，用衆篇，士春論篇。

戰國策齊策，淮南子道應篇，人間篇，不二篇，田並作陳，二字古通用。田駢當是姓田名駢，慎子云名廣者，廣當爲駢，形近而譌，駢駢古字通也。齊人。其書久佚，馬國翰有輯本，在玉函山房叢書中。

義按田駢呂覽作陳駢者，似田駢爲齊田敬仲之後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伋之子也。……完卒，諡爲敬仲。仲生穉孟夷，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索隱云：「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呂氏春秋執一篇：「田駢以道術說齊，齊王應之曰：寡人所有者齊國也，願聞齊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得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得材，願王之自取齊國之政也。駢猶淺言之也，博言之，豈獨齊國之政哉？變化應求，而皆有章，因性任物，而莫不當。」淮南道應訓言駢事與此大同小異。惟無末四句，是將田駢哲學之重要部分略去矣。

慎到聞其風而悅之。

馬敘倫曰：案漢書藝文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自注曰：「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史記孟荀列傳曰：「慎到趙人。」風俗通義姓氏篇曰：「慎到爲韓大夫，箸慎子三十篇。」孟子有慎子名滑釐。（趙岐注滑釐，慎子名。程大中四書逸義謂滑釐姓禽，墨子弟子，慎子師也。慎子名到，慎子云：滑釐不識者，言不獨我不識，此我師事之滑釐所不識也。蓋世不解之辭，此直不識文義之脫，而實本僞孫爽疏。）僞孫爽疏謂慎子即慎到。倫謂滑釐爲屈釐借字，屈釐急言合於到音。然慎子爲齊稷下先生之一，齊以列大夫尊寵之，何至遽爲魯伐齊？僞疏又引墨子公輸篇曰：「臣之弟子滑釐等三百人，已持魯國之器，（案墨子滑釐上有禽字，魯國作守圉。）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謂

墨子弟子滑釐卽慎子。然禽滑釐爲墨子弟子，必主非攻之說，安有聞孟子之說而反不悅者？惟墨子耕柱篇有，「子墨子謂駱滑釐曰：吾聞子好勇。駱滑釐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駱滑釐疑卽孟子之慎滑釐，慎古文作春，形與「各」似，誤爲「各」，「讀者因增爲「駱」也。則孟子之慎子，非此所謂慎到也。（楚策頃襄王傳亦號慎子。）

晉生師曰：慎到見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儒效篇，成相篇，韓非子雜勢篇，呂氏春秋，慎勢篇，戰國策楚策。……其書今有二本：其一，存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所收者是也。其一，內外二篇，明慎懋賞校，溝香彩寫本，四部叢刊所影印者是也。（此本羅雨亭考定係偽託見慎懋賞慎子辨偽）又孟子告子篇別有慎子名滑釐，非慎到也。彭、田、慎，法家也。荀子非十二子篇：「尙法而無法。不循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糾察之，則惘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義按漢書藝文志慎子四十二篇。韜根澤謂至宋祇餘五篇。錢熙祚嚴可均等從羣書治要輯出二篇，共得七篇。明慎懋賞本慎子係偽託。（列舉八證：一、來歷不明。二、與慎子思想矛盾。三、鈔襲他書。四、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慎子逸文而略有附益。五、與古本不合。六、混慎子爲禽滑釐。七有孟軻字。八、尙有逸文。）金受甲曰：「慎子書是後人輯成，自然沒有系統。……慎子是由「道家」轉入「法家」的，……慎子道家學說——和老子的「無爲而治」，「莊子的「齊物論」，完全相同，並且比老莊還深刻一些。……」又顧頡剛作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以齊物論爲慎到之作，其言曰：「現在就把齊物論證天下篇的慎到說。慎到的某知，是要使人知道自己的無知，不強不知以爲知，故云「知不知。天下篇曾記一惠施的故事云

：「南方有畸人焉，曰黃練，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備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這強不知以爲知，是慎到所最反對的，故齊物論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又假王倪之言暢陳智識之不可恃，云：「蓋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然則物無知邪？曰，『吾惡乎知之！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溼寢則腰疾僂死，鱗然乎哉；本處則櫛櫛恟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他以爲絕對正確的智識是得不到的，世間的是非都出於個人的喜怒而無客觀的真實。所以他要「合是與非」。他假託長梧子言道：「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與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難聞，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知也，而行彼也邪？」因爲他深感到世間沒有真理，而世人却汲汲皇皇地尋求真理，使得愈會欺人的愈受民衆的推尊，所以他要「笑尙賢」，「非大聖」。齊物論云：「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他什麼都看破了，感到人生的無意義，把自己看成塊然的一物。故齊物論開頭就說南郭子綦籬几而坐，惝惝似喪其偶。頽成子游問他道：「何居乎？形固可

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他的形狀竟像槁木死灰一般，那真是「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了。下述子綦之言云，「今者吾喪我，」這不是慎到的「去己」嗎？既不知生之足樂，自不知死之足悲，故假長梧子言云：「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者邪？……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始之蘄生乎？……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說到這樣，再有什麼話可說。……莊周、今有莊子一書可據，似可說爲材料最豐富的。但此中問題甚多，外篇和雜篇早給人懷疑；就是內篇，近亦知其中有慎到的文字了。所以材料雖多，究竟真出於莊周的有多少，是還待考證的。就說內篇中除了齊物論都是莊周的，則我們可以說，莊周的思想極與慎到相近，這或者即是二家之書錯合在一起的原因。『可信。』

齊萬物以爲首，

奚侗曰：首借作道，史秦始皇紀：「追首高明。」索隱曰：「今碑文首作道。」逸周書芮良夫篇：「禮道謀告。」羣書治要道作首，是其例。

義按首借爲道，奚說是也。易離注：「四爲逆首。」釋文：「逆首本又作逆道。」呂氏春秋盡數篇：「是以謂之疾首。」子省吾讀疾首爲疾道云：「疾道謂致疾之道」並其例。「齊萬物以爲首。」即尸子廣澤篇所謂「田子貴均。」呂覽不二篇所謂「陳駢貴齊」也。

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

生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兩而字。

義按此言各有所能，各有所司也。

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

譚戒甫曰：辯，當借爲辨。說文：「辨、判也。判、分也。」按判分正與包容相對成文。

晉生師曰：按此「大道」即老莊宇宙哲學之道也。說文：「辯、治也。」言大道能包萬物而不能治萬物也。

義按左昭元年傳：「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注：「辯、治也。」

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萬物下有之字。

義按秋水篇：「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梁廩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以此知萬物之形性不同，有可有不可者矣。

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

郭象曰：都用乃周，性其性乃至。

陸德明曰：不至，一本作不王。

馬敘倫曰：案至古文作坐，爛說成王也。

譚戒甫曰：選則不徧，亦與上文「於物無擇」相對；「教則不至，」亦與上文「與之俱往」相對。

義按注「性其性乃至。」宋刊本世德堂本，並作「任其性乃至。」選借爲東，說文：「東，分別擇之也。」於物有擇，故「選則不徧。」小爾雅廣言：「選、擇也。」說文一曰：「選擇也。」

「爲選東相通之證。教、說文：「上所施下所效也。」釋名：「教效也。」物既有可有不可者，以此教彼，則不至矣。

道則無遺者矣，」

義按夫道未始有封，何道之有？

是故慎到棄知去己，崇本棄作弄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

郭象曰：冷汰，猶聽放也。

成玄英曰：冷汰，猶揀鍊也。

晉生師曰：立法不可用己之情志以斷事，故法家持去己主義。立法而不可用己之知慮以察物，故法家持棄知主義。立法在因物以治物，故法家持任物主義。本篇曰：「決然無主，趨物而不兩。」去己而任物也。曰：「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棄知也。曰：「於物無擇，與之俱往。」任物也。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棄知與去己也。曰：「冷汰於物，以爲道理。」任物也。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棄知也。曰：「與物宛轉。」任物也。曰：「不師知慮，不知前後。」棄知也。曰：「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遠，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去己而任物也。曰：「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是以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去己與棄知也。慎子：「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雷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

，不逆天地，不傷性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違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五篇本佚文）即棄知去已而任物之義也。荀子天論篇：「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亦指其棄知去已而任物言之。韓非子有度篇：「夫人爲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令已而用法數，審賞罰。」可作此文之義疏。

義案本書刻意篇云：「聖人……感而後應，追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與此「緣於不得已」略同。又慎子云：「然與公義相反者，莫如私。故曰：法之功莫大於私不行。」此去已之說也。又云：「外物不累於內，」任大道而不任小物。」此「冷汰於物」之說也。

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

郭象曰：謂知力淺不知任其自然，故薄之而後鄰傷也。

劉鴻典曰：知不知，將薄人之所知，而後人從而傷之也。鄰字，作人字看。

孫詒讓曰：案「後」疑當爲「復」，「形近而誤。蓋言慎到不惟非薄知者，而復務損其知，以自居於愚。

鄰當讀爲磷，磷傷猶言毀傷也。考工記鮑人：「雖敝不瀕。」鄭注云：「韞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爲磨而不磷之磷。」此鄰正與鮑人故書字同。

奚侗曰：案鄰爲磷誤，鄰或書作隣，與隣形近。猶馬蹄篇陸誤爲陸也。說文曰：「隣，礫也。」

馬敘倫曰：案薄借爲迫，到言知即不知，將強迫爲知，雖知而復傷之也，即棄知之意。

義案老子：「知不知上矣，不知知病矣。」似與此同誼。後疑當爲復，鄰當讀爲磷，孫說是。本

篇上文郭注：「尙復不能常稱。」御覽引「尙復」作「後豈」。爲後復互證之證。鄰又疑借爲
驕，史記司馬相如傳：「觀徒車之所驕。」正義：「驕、踐也。」釋名釋姿容：「踐、殘也
，使殘壞也。」使殘壞，正驕傷之義。詩車鄰序，釋文：「鄰、本作驕。」漢書地理志下引詩
序車鄰作車驕，即鄰驕相通之證。又驕字說文作驕，鄰借爲驕，與借爲驕同，奚謂鄰爲驕誤，
似非。

謏譏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

陸德明曰：謏，胡啓反，又音奚，又苦遂反。說文云：「恥也，五米反。」譏，戶寡反，郭勸福反。

誘譏、訛倪不正貌。王云：「謂謹刻也。」

性灑曰：謹刻獨行，無爲事任。

晉生師曰：按謏譏，疑即譏語。說文：「謏，恥也。」重文作謏。「詬譏詬恥也」。重文作詢。廣雅

釋詁：「謏詬恥也」。又接任，能也，本書秋水篇：「任士之所勞。」釋文：「李云：任，能也。」

「尙」讀爲「上」。上賢猶言高賢也。上賢有能，慎到率無能，而笑天下之高賢；大聖有行，慎

到率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辭意均相稱，由大聖二字可斷尙賢之當讀爲上賢矣。

義按此即老子：「不尙賢，使民不爭」。本書天地篇：「至德之世，不尙賢不使能」之旨也。荀

子解蔽篇：「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楊注云：「慎子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尙賢，不使能之

道，故其說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其意但明得其法，雖無賢亦可爲治，

而不知法待賢而後舉也。」足與此互證。

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

晉生師曰：笑上賢，非大聖，卽不貴賢主義也。法家貴去已，棄知，而任物，故持不貴賢主義。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理下有也字，與上文句法一律，當從之。（疏：「故非字內之聖人也。」疑成本亦有也字。）

推柏橈斷，與物宛轉。

郭象曰：法家雖妙，猶有推柏，故未混合。

陸德明曰：橈、五管反，徐胡管反：「圓也」。斷、方也，王云：「推柏橈斷，皆刑藏者所用。」

章炳麟曰：橈斷，借爲刑割。說文：「河、割也，下言斷，亦同此讀。」

義按此評慎到對事皆斷之以法也。說文：「推、所以擊也。」柏說文作栢云：「栢也。」廣雅

釋詁三：「柏擊也。」「推栢橈斷」，謂刑人於法也。慎子若人篇云：「法之所加各以分，蒙

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是其證。物，生物也，人亦在其中，下文：「

物方生方死，」可證。「與物宛轉」，卽任物而治也，亦卽淮南原道訓「與萬物同周旋轉」之

義。若人篇又云「是以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鉤，非以策鉤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願也。」

梁任公於先秦政治思想史稱之爲「物治主義」者以此。

舍是與非，苟可以免。

晉生師曰：是非苟可免而弗究，則舍之矣。慎子云：「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是其義也。

義按此二句即淮南傲真訓：「不以曲故，是非相尤」也。

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

郭象曰：不能知是之與非，前之與後，瞽目恣性，苟免當時之患也。

晉生師曰：按師，用也，韓非子顯學篇：「夫求聖通之士，爲民知之不足師用。」師亦用也，本書秋水篇：「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是猶師天而無地，師陰而無陽，其不可行明也。」師亦訓取，取用義相近，此師有用義之徵。魏，正字作巍，說文：「巍，高也，從嵬委聲，」此疑借爲倭，說文：「倭，順也，魏然言其因循於物，下文「推而後行，曳而後往」是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魏作巍，魏即巍之隸省，陳碧虛音義所出本亦作巍。

義按知慮即淮南原道訓「以知慮爲治者，苦心而無功」之知慮。魏然與下文「巍然有餘」之巍然

同。釋文云：「歸本或作魏」是其證。「不師知慮」即上文「不顧於慮，不謀於知」，言慎子之棄知也。荀子天論篇：「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蓋評慎子「不知前後」也。

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釋文本無風字

陸德明曰：飄、爾雅云：「回風爲飄。」還，音旋，一音環。

蔣錫昌曰：按尹文子，「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此言以法爲治，可收簡易之效也。正可爲此文補充。慎到以爲聖王既緣於「不得已」，而以萬事斷之於「法」；「自可垂拱而治，無再躬有所動。故聖王即有所動，亦必「推而後行，曳而後往。……」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風字，釋文所出本同，並引爾雅云：「回風爲飄。」陳碧虛音義所出本亦無風字。今本風字，疑淺人所加。

義按說文：「飄，回風也。」然古書飄風二字每多連用：詩卷阿：「飄風自南。」匪風：「匪風飄兮。」何人斯：「其爲飄風。」離騷：「飄風屯其相離兮。」老子：「飄風不終朝。」韓非子用人篇：「飄風一旦起。」本書齊物論：「飄風則大和。」盜跖：「意如飄風。」此似脫風字，覆宋本，世本並有風字。卽其證。

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

陸德明曰：隧、回也，徐絕句，一讀至全字絕句，

馬敘倫曰：案隧借爲回，聲同脂類。說文曰：「回轉也。」徐絕句是。

譚戒甫曰：羽當爲可轉之物，疑卽絳也。廣韻：「統、船上候風羽。楚謂之五羽。」玉篇：「統，候風五羽也。」（原皆誤作五兩，別詳舊作十字說。）

義按隧借爲途，廣雅釋詁一：「途往也，又行也。」呂覽行論：「使者行至齊。」注：「行，還也。」貴因：「膠鬲行。」注：「行，猶還也。」「若磨石之隧，」卽「若磨石之還，」陸釋隧爲回，馬謂隧借爲回，均是也。考工記匠人：「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隧。」釋文：「隧本作途。」卽隧途通用之證。

全而無非，靜動無過，未嘗有罪。

陸德明曰：全而無非，磨石所割，繩網全在人，言德全無見非實時，言其無心也。

義按此喻慎到任法之功效也。下文云：「動靜不離於理。」是以「未嘗有罪。」

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

郭象曰：患生於譽、譽生於有建。

譚戒甫曰：此乃反覆發明「棄知」「去己」之義。按蘇林引慎子云，「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又云：「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蓋權衡寸尺法度，皆即此所謂無知之物，既不立己，又不用知，而動靜自然不離於理矣。終身無譽，反之亦可謂無怨無毀。

王叔岷曰：案陳碧虛音義引江南古藏本建作遠，注：「譽生於有建。」是郭本原作建。（成疏亦作建）遠蓋建之形誤。

義按上文之颯風、羽、及磨石，皆此所謂「無知之物」也。以其一任自然之推曳，無用知建己之勞，故能動靜合理，終身無譽。法之於人，亦猶是也。

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

郭象曰：欲令去知如土塊也。

譚戒甫曰：此「若」字宜留意。蓋慎子之棄知去己，並非純無所知，如土塊物。塊不失道，比况之詞；謂但當如土塊之隨順，不作主張，自然合道耳。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而已下有矣字。

義按說文：「塊，壤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堅土也。」馮友蘭曰：「塊者，真正無知之物」是也。

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

郭象曰：夫去知任性，然後神明洞照，所以爲賢聖也。而云土塊乃不失道，人若土塊，非死如何，豪桀所以笑也。

釋道曰：得不教焉，田駢學於彭蒙，而得不言之教。

陶鴻慶曰：至字義不可通，當爲主字之誤，主者，言其主此理也。

武延緒曰：「不」疑「其」字之譌。「其」古作「兀」，與「不」近，故誤。

譚戒甫曰：老子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又曰，「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按上文謂教則不至。故此言不教，疑即「不言之教」也。德充符篇言兀者，王胎立不教，坐不議，從之遊者，虛而往，實而歸。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下文彭蒙之師，或即其流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理下有也字。

義按築借與傑，齊策：「小國英傑之士，」注：「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傑。」呂覽功名篇：「則豪華歸之。」注：「才過百人曰豪，千人曰傑。爲築傑通用之證。上言任法無用賢聖，塊不失道，則與豪華之意遜，故相與笑之也。」

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錄然，惡可而言！」

陸德明曰：錢字亦作戩，又作闕，向郭云：「逆風聲」。

成立英曰：錄然，迅速貌也。

奚侗曰：案成疏是也，字當作減，說文：「減，疾流也。」釋文：「錄亦作戩，又作闕。」皆段借字。

馬敘倫曰：按錄借爲倫，同喉音也。說文：闕，重文作闕，詩文王有聲：「築城伊減。」韓詩減作渾，是其例證。說文曰：「倫，靜也。」

義按錄然，以馬說爲長，倫、齊物論篇作渾：「以言其老渾也。」「惡可而言」之「而」，胡適潛曰：「猶以也」。此與上文「舍是與非，苟可以免」相應。

常反人不見觀。涵本見作衆道藏本同

陸德明曰：不見觀，一本作不衆觀。

武內義雄曰：「衆」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見」。北宋本作「衆」。與陸氏所引一本合，但高山寺本作「取」。「取」古通用。故漢書五行志注，有「取讀爲衆」。「老子六十一章，「取於大國」之取字，河上公本作衆。（見畢沅老子考異）是其證也。按作見觀者，是因涉於觀字而誤衆衆字。要之，作衆觀者，於義似勝。

晉生師曰：按作「不見觀」是也。觀疑借爲歡，謂不見悅於人也。

劉文典曰：案道藏注疏本，白文本，並作不衆觀，與釋文一本合。

義按此言慎到惟知任法，嚴刻寡恩，故常逆人之情，而不見歡於衆也。于省吾曰：「觀應讀作權，（天運，名譽之觀。釋文：觀，司馬本作權。）不衆觀，即不取權也，上云：「常反人。」又云：「非生人之行。」又云：「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皆與不取權之義相應。」是也。

而不免於觚斷，

郭象曰：雖立法而觚斷，無圭角也。

陸德明曰：觚五管反，又五亂反，斷一本無斷字。

義按郭注，有斷字是也。

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肆，不免於非。

郭象曰：肆、是也。

王先謙曰：案謂彭師之言，是中有非，於道則未見也。

義按此蓋評彭蒙之師，謂其所稱之道，既非道之真體，而所言之是，亦不免於非也。

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槩乎皆嘗有聞者也。循本崇本槩作概

郭象曰：道無所不在，而云土塊乃不失道，所以爲不知也。

玉先謙曰：論其梗概，皆嘗有舊聞，如棄知去己，必非無所師承，乃其緒論，夫之彌遠耳。

晉生師曰：概、猶今言大概也。

義按此爲總評三子之說，謂其爲不知道，然又嘗聞道之一曲也。

六 論關尹老聃之方術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

晉生師曰：本蓋謂道也。道爲天地萬物之根，故曰本。道、形而上者，故以爲精。物、形而下者，故以爲粗。易繫辭上：「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家儒家所謂道雖不同，其爲形而上者則一也。

義按呂覽大樂：「道也者，至精也。」師云：「本、蓋謂道。」是也。物者，似即老子：「解其紛，」同其塵」之「塵」「紛」也。秋水：「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日本經國集有云：「李耳嘉道以示虛玄之理，宜尼危難而修仁義之數，或以爲精，或以爲粗，元理云爲，仰聽所以。」並與此精粗之證合。

以有積爲不足，

養生師曰：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即此意。

義按老子云：「多藏必厚亡。」「損有餘而補不足。」「多藏」「有餘」，「即此之」「有積」。」「不足」亦爲此所本。

澹然獨與神明居，

養生師曰：澹借爲憺，說文：「憺安也。」廣雅釋詁：「澹安也。」又「澹靜也。」並以澹爲憺。與神明居，不伍人倫，是謂超人。

義按本篇「配神明。」「稱神明之容。」「神明往與。」諸神明，諠與此同。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

陸德明曰：關尹、關令尹喜也，或云尹喜字公度。聃他甘反，即老子也，爲喜著書十九篇。

成玄英曰：老聃、即尹喜之師老子也。

俞樾曰：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關尹子九篇。注云：「名喜，爲關吏。或以尹喜爲姓名失之。」又按釋文云：「老子爲喜著書十九篇。」考老子一書，漢志有鄭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未聞有十九篇之說。呂覽不二篇：「關尹貴清。」高注：「關尹、關止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說之，請著上至經五千言。」上至經之名，他書所未見也。

陳獨秀曰：老子即老聃，沛之隱君子也。生於周威烈王或安土時，在墨子之後，莊子之前，略與申子惠子孟子同時，與關尹同悅黃帝道術，著書上下二篇，言道德之意，今名道德經。……由莊子天下

篇觀之，關尹似猶在老聃之前；合觀莊子應帝王及呂覽審己篇下賢篇，關尹子乃與子列子壺丘子鄭子產同時。即令原本老子乃老聃自著，是否由於關尹之請，亦難確證。

劉汝霖曰：「史記……」老子……至關。關令尹喜曰……我以為史記的藍本，必沒有「令」字，原本史記，也沒有令字，只作「關尹喜曰……」意思是「關尹喜悅的說道……」後人把尹人名看作官名，又把喜字看作人名。

晉生師曰：關尹，莊子達生篇及本篇，呂氏春秋不二篇審己篇，皆稱關尹。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老子……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隱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似關令爲官名，尹喜爲人之姓名。若然，莊呂之稱關尹，是取其官名之一字，而配以其姓矣，決不然也。（古人稱人多取其官名而配以其名）又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是關尹亦爲官名。若謂關尹以官名稱其人，古無此例；且何以別於他人之爲關尹官者，亦決不然也。劉汝霖說是也。夏桀時有關龍逢，鄭武公時有闕其思，（韓非子說難篇）則闕之爲姓故矣。漢書藝文志道家，「闕尹子九篇，其書久佚，今闕尹子乃後人僞託。又按老李一聲之轉，老子原姓老，後以音同變爲李，非有二也。請列四證以明之：周秦諸籍……於孔墨大師皆舉其姓，獨於老子則稱老聃，而不稱李聃，皆稱老子，而不稱李子，明見老子原姓老矣，其證一也。古有老姓，而無李姓，世本，「顓頊子有老童。」風俗通義：「老氏顓頊子，老童之後。」左氏成公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佐。」（杜注：老佐戴公五世孫。）又昭公十四年傳：「魯左司徒，老祁。」老祁，老佐，蓋皆以老爲姓，雖不必出於老童，雖古有老姓可以定論。……戰國始有李悝，李克，是李姓之起甚晚，老子之世，未聞有之，然則老子原姓老明矣，甚證二也。古人姓氏，多無本字，借同音爲之，所借各異，故一姓往往成爲數姓。如晉語所記黃帝子十二姓，其已姓則該爲姬姓爲允姓……至荀勗亦作

孫卿，……故老之變李，亦語轉而然，與此例同，其證三也。古韻老屬幽部李屬之部，二部音近，兩或不分。……老李二字，其聲皆屬來紐……則同其音相甚明，惟其音同，故由老而轉爲李，其証四也。

蓋按老子姓氏問題，自史記老子傳稱其。姓李氏名耳字聃。以後，懷疑者少，惟至近世，精研諸子者衆，而老子之姓名，亦大成問題；錢穆謂太公任即老聃。孔子所見老子，即老萊子，老萊子即荷蓀丈人。（先秦諸子繫年）唐蘭謂聃與老子爲一人。（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羅根澤謂老子即太史儋。（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馬敘倫謂老彭即考聃。（老子叢話）胡適謂老或是字，或是姓。（中國哲學史大綱），馮友蘭謂老聃非李耳。（中國哲學史），陳柱謂李老雙聲，老聃猶言李聃，老子猶言李子。（老學八篇），郭沫若以唐氏之說爲是。（十批判書）。

陳元德謂老子與老萊子實爲一人，老子姓李，李即萊之通假，春秋前無李氏而有萊氏。春秋時，魯有萊書，晉有萊駒，萊章，古音萊與李爲一音，……今廣東人讀李爲萊。（中國古代哲學史）余則謂老聃姓聃，爲文王子聃季之後。本書天道稱老聃爲「周之徵藏史。」史記老子傳稱聃爲守藏室之史。「張湯傳稱」老子爲柱下史，「或以同宗故歟？周語有云：「聃由鄭姬。」章注：「聃姬姓，文王之子，聃季之國，鄭女爲聃夫人。」古之姓聃者。且顯有人在。以春秋鄭國言，則有聃祝聃伯。如以聃冉一姓言，則其同族者更衆也。（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冉季賊最少，」是史記之冉季載，即周語之聃季而聃冉二字相通矣。）春秋魯多冉姓，如冉求、冉季、冉耕、冉雍、冉孺，皆孔子弟子也。老聃之姓聃，如墨翟之姓翟，考聃之稱老子，亦如墨翟之稱墨子也。傅斯年曰：「道家一名，亦漢代所立，循名實實，老子之學，蓋有不同之三期。其一曰關老，莊子天下篇所述，蓋老學之本體，道德之正宗，與莊周非一物者也。其二曰黃老，周末漢初權謀之士所宗奉。用世之學，君相南面之術也。……」

其三曰莊老，盡含五千言中用世之義；而爲看破一切與時俯仰之人生觀也。此以老子釋莊周，魏晉之風習也。其甚。又老子事跡，見於本書者有養生主、德充符、應帝王、在宥、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庚桑楚、則陽、寓言、及本篇等。其見於他書者，有荀子天論、韓非子難三、六反，呂氏春秋當染去尤、不二重言貴公諸篇，國策齊魏諸策，史記等，不贅。以本篇列關尹於老聃之前，並稱之爲「古之博大真人」；呂氏春秋不二篇列關尹於老聃之後，同目之爲「天下之豪士」觀之，似二人並無師生之關係存在也。據郭沫若考：老子上下篇乃環淵所錄老聃遺訓，唯文經潤色多失真之處，考古者須得加以甄別；環淵即關尹它黨，因音變與字誤，而成爲數人；與孟子同時，老聃之再傳或三傳弟子。待考。

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馬敘倫曰：「案常無有三字，當每字讀絕。具言之，當云：建之以常，建之以無，建之以有也。……古書多言太一，義各有指，此言太一，謂常無有之體也。」

魏基博曰：「常」者，絕對不變之稱；韓非子解老篇謂：「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五千言之所反覆闡明者，「知常」之第一義諦也。夫「抱一」齊於「知常」；「知常」要以「觀復」，而「觀復」必先「守靜」，故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老子第十六章）

陳夢家曰：老子所謂「常」，「有其特殊之意義。老子曰：「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常德不離，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縵。」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

「早復謂之重積德。」（復、今本作服，釋文等諸本，均作復，是也；「道德真經集注引王弼注；「早復、常也。」）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爲習常。」由此可見，當爲一種「復」「歸」，「重」諸性質之象徵，而「復」「歸」「重」者，謂其反復周行也。

劉節曰：若說到「太一」，就要把「一」字同「道」字連合起來了。所以今本老子上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這纔是「太一」的真正意義。於是今本老子又有一解釋說：「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這混而爲一的夷，希，微，當然是「太一」了。既然是「太一」，所以「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晉生師曰：常者固然之義，無者天地之始之名相，有著萬物之母之名相也。……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一者天地未分之元素，二者天地，三者陰氣陽氣和氣也。禮記禮運篇：「禮一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呂氏春秋大樂篇：「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與老子說相同。唯但言陰陽未言和氣耳。可證禮記呂氏春秋之太一，卽老子四十二章之一。然則莊子此處之太一，亦卽老子之一也，因其爲最大之箇體，故曰太一。

義按老子言有無，常相對爲文，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皆是也。太一，本書列禦寇篇：「太一形虛。」呂氏春秋大樂：「道也者，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一。」與此同證。又疑似當每字讀絕，具言之，卽主之以太，主之以一也。太卽老子之大，二十五章：「吾不

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一卽老子之一，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太一每字讀絕，亦如常無有三字之每字讀絕也。

以濡弱謙下爲表。

性謹曰：道虛而用之或不盈，是以柔弱處下爲表幹也。

錢基博曰：惟「以有積爲不足」，故「以濡弱謙下爲表」。「表」之爲言襲於外也，「大盈若冲，大直若詘，大巧若拙，大辯若訥」此之謂「以濡弱謙下爲表」也。

晉生師曰：濡借爲孺，說文：「孺，弱也。」老聃貴柔，老子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八章：「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其驗也。呂氏春秋小二篇：「老聃貴柔。」荀子天論篇：「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正謂此也。老聃貴謙，老子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其驗也。劉文典曰：案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卽濡虛謙下之義。

義按下文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卽此「以濡弱謙下爲表」之德也。

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

錢謙博曰：「空虛」，無也。「不毀萬物」，有也。「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建之以常無有」也，實者，有真實不虛之意焉。

晉生師曰：實與表對言，表外德也。老聃貴虛，老子十五章：「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易順鼎說「蔽」下「不」字當作「而」）十六章：「致虛極，守靜篤。」是其驗也。老聃貴不毀物，下文云：「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卽此意。老子三十章：「物壯則老，謂之之道，不道早已。」（則讀爲賊，說見老子正詁）五十八章：「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剝。……」是其驗也。

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

郭象曰：物來則應，應而不藏，故功隨物去。不自是而委萬物，故物形各自彰著。

顧實曰：按無居者，虛也。居處古字通，呂覽園道篇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此道家所以爲若人兩面之術也。……韓非子楊雎篇曰：「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則道家法家同用此術也。

晉生師曰：按形物疑本作物形，轉寫誤倒，郭注云：「物形，」其證也。無居，無成心也，在己無成心則不藏，不藏則萬物之形皆彰矣。

義按「在己無居，」卽老子：「功成而弗居」也。「形物自著。」卽老子「萬物作焉而不辭」也。

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

晉生師曰：本書應帝王篇：「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可作「其靜若鏡」之義疏。

義按易繫辭：「且受命也如響。」荀子宥坐：「其應佚若聲響。」與「其應若響」義同。此即老子：「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之旨也。

芴乎若亡，

馬敘倫曰：按芴借爲忽，亡爲忘省。

晉生師曰：按說文：「忽忘也，忘、不識也。」此處以芴爲忽，當訓忘貌，「忽乎若忘。」謂物不常留於心也。

義按荀子正名：「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注：「芴與忽同。」爲馬氏芴借爲忽之證。

寂乎若清，

馬敘倫曰：寂借爲淑，說文曰：「淑、清澁也。」

譚戒甫曰：按管子白心篇：「淑然自清。」馬說不誤。呂覽不二篇，「關尹貴清。」此卽其義。

義按本書德充符：「彼且斲以淑詭幻怪之名聞。」李注：「淑詭，奇異也。」朱駿聲曰：「按虛誕也。」朱以淑訓虛，正借爲寂，說文：「寂、無人聲。」

同焉者和，得焉者失。

惟謹曰彼此固然，而無分別，是以和也；以有得爲不足，是以爲之失。

譚戒甫曰：論語，「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此同和得失，皆正反對稱字。

晉生師曰：能與物同，乃與物和，故不立異。得於物者，不可長有，故不求得。

義按此二語即老子：「和其光，同其塵；」「執者失之」之義也。

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胡遠濬本常作嘗

晉生師曰：右所引關尹語，當出於關尹子書。

義按此即老子：「不敢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云「人皆取先，己獨取後」也。淮南原道：「是

故聖人守清道……常後而不先。」與此同證。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

羅勉道曰：辱即黑也。

譚戒甫曰：儀禮士昏禮鄭注，「以白造緇曰辱。」玉篇：「黷、垢黑也」即其字義。爲天下谷，自來

皆如字讀，則谿谷義複。竊意「谷」爲「俗」之省文，「辱」「俗」協韻。老子，「上德若谷，大

白若黷。」成玄英曰，「谷本有作俗字者。」畢沅曰，「黷，河上王弼並作辱。」然則彼二語亦俗

辱相叶耳。馬敘倫釋之曰「言高上之德，反如流俗，即和光同塵之義。」按「爲天下俗，」亦即下

章「以與世俗處，」及史記自序論道家「立俗施事，無所不宜」之意。

蔣錫昌曰：老子以雄表動起之德，以雌表靜伏之德。以谿表卑下之德。蓋欲聖王知雄德之不足取，故

守雌德，而爲天下之卑下也。

晉生師曰：老子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谷，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

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志，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即莊子所本，今本老子〕知其白，〔與〕守其辱之間，衍二十三

字。

劉文典曰：案寓言篇「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列子黃帝篇同。老子第四十一云：「上德若谷，大白若辱。」並以白辱相對爲文。老子第二十八云，……………以白黑榮辱對文，易辭言之耳。

義按雄雌似喻剛柔也，白辱似喻明昧也。知剛故能貴柔，見明故能守昧。此所以爲天下谷，爲天下谷也。

人皆取先，己獨取後，

義按老子云：「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我有三寶……………三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舍後且先，死矣。」「欲先民，必以身後之。」

〔蓋爲此所本。〕

曰：「受天下之垢。」

馬敘倫曰：案老子曰：「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又曰：「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

義按本書則陽篇：「古之君人者，以得爲在民，以失爲在己；以正爲在民，以枉爲在己。……………」即此所謂「受天下之垢」也。

人皆取實，己獨取虛，

義按實爲有，虛爲無，此二語蓋本老子：「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之旨。

「無藏也，故有餘。」雖然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

陸德明曰：歸本或作魏。

章炳麟曰：徐讀爲餘，同從余聲也。左氏文元傳：「歸餘於終。」歷書作「歸邪於終」。邶風：「其

虛其邪。」釋訓作「其虛其餘。」是徐邪餘三通，「餘而不費」者，老子云：「治人事天莫若嗇」。

馬敘倫曰：按歸借爲績，暨同脂類。論語：「詠而歸。」論衡明零篇：作「詠而饋」，是其例證。說文曰：「績織餘也。」

譚戒甫曰：馬敘倫云：「歸借爲績，」……按馬說是，其行身也徐者：說文，「徐，安行也。」而不費者：老子云，「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又云，「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反之，有餘安行，故不費矣。

劉文典曰：案「無藏也故有餘。」與下句「雖然有餘」，語意重複；「無藏也故有餘」，疑是下文「雖然有餘」之法。紉（義按細疑爲紉字之誤）釋疏意，似「藏積也，知足守分，散而不積，故有餘。」即解「無藏也故有餘」之誼。疏所以解法，則「無藏也故有餘」六字之爲注益明矣。

義按老子四十四章云：「多藏必厚亡。」八十一章云：「聖人不積，既以與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厚亡」「不積」，即此之所謂「無藏」也。「多藏」，「愈有」，即此之所謂「有餘」也。

「無爲也而笑巧」。

郭象曰：巧者有爲，以傷神器之自成；故無爲者，因其自生，任其自成，萬物各得自爲。蜘蛛猶能結網，則人人自有所能矣，無貴於工倕也。

羅勉道曰：笑巧，笑人之巧。

笑侗曰：笑爲倕之破字，說文：「倕、巧也。」倕巧疊韻連語。

晉生師曰：老聘賞無爲，老子二章：「聖人處無爲之事。」……「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不爲。」

「。四十三章：「……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七章：「聖人不爲而成。」四十八章：「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五十七章：「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六十四章：「聖人無爲故無敗。」是其驗也。六十四章：「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即無爲之真諦。巧者有爲；老聘笑之，且甚惡之。十九章：「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五十七章：「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是其驗也。

義按日人岡田正之於日本漢文學史云：「老子之學，尙無爲，主自然，排仁義道德，無視社會之秩序。」本書天地篇：「無爲而萬物化。」天道篇：「……無爲也則任事者責矣。」……「靜而聖，動而王，無爲也而尊。」又云：「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無爲爲常。無爲也，則用天下而有餘，有爲也，則爲天下用而不足，故古之人貴夫無爲也。」淮南子原道訓：「是故聖人內修其本，而不外飾其末，保其精神，偃其智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所謂無爲者，不先於物也。」此老子無爲之旨也。韓非子楊權篇：「聖人之道去智與巧。」史記太史公自序云：「聖人不朽。」王念孫曰：「朽作巧，……言道家無爲之術，故顏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此老子所以笑巧也。

人皆求福，己獨曲全。

義按韓非子解老篇云：「全壽富之謂福，……人莫不欲富貴全壽。」即此「人皆求福」也，「曲」即下文之「苟免」也。能曲者雖不求全，而自可全。「己獨曲全」，謂己與人異，正老子二十二章所謂：「曲則全」也。

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

郭象曰：理根於太初之極，不可謂之淺也。

譚戒甫曰：苟者，自急救也。老子曰：「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曰，「無遺身殃，是謂習常。」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曰，「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不有（原作曰）求以待，有罪以免邪？故爲天下貴。」皆即此義。根與紀亦即斥此道言；故曰：「古之善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又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是也。

晉生師曰：廣雅釋言：「約儉也。」老聃貴儉。老子六十七章所云之三寶，二曰儉，是其驗也。

劉文典曰：案高山寺古鈔本注理根作理根。

義按苟免即上文所言之曲也，能曲者，不求全而自可全，何咎之有？根者本也，淮南原道訓：「而獨守其根。」劉文典集解曰：「根本也。」紀借爲基，詩南山有臺：「邦家之基。」毛傳：「基本也。」本與根，義相比，「以約爲紀。」以儉爲本也。詩終南：「有紀有堂。」毛傳：「紀基也。」是其證。

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

義按老子云：「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是「堅則毀矣。」又云：「揣而銳之，不可長保。」「挫其銳。」是「銳則挫矣。」

常寬容於物，高山寺卷子本無容字，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闕誤引江南李氏本文如海本可

謂作雖未。

成玄英曰：退已謙和，故寬容於物；知足守分，故不侵削於人也。

子省吾曰：高山寺卷子本無容字，按無容字是也。此與下句不削於人對文成義。郭注：「則自容有餘。」以容詰寬，似郭所見本亦無容字。」

劉文典曰：江南李氏本文義較長，高山寺古鈔本作「雖未至於極。」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作「雖未至於極。」無文意，當從之。下文莊子自述其道術，乃以爲至於極也。……今本作可謂，疑淺人所改。

義按王維誠云：「關尹老聃之道，非爲至極，而至極之道，華夏自古相傳，所謂內聖外王之道者，則固意別有在也。」較以上諸說義近。

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王夫之曰：謂之博大者，以其爲豁谷而受天下之歸也。真人者謂得其真也。空虛則自不毀於物，而於天均之運，有未逮也，故贊之曰真人，意其未至於天。

義按大宗師篇：「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謀士。」「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訢，其入不距，儻然而往，儻

然而來而已矣。」「古之真人，其狀義而不朋。」「其一與天爲徒，其不一與人爲徒，天與人
不相勝也，是謂之真人。」刻意篇：「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日人吉田兼好法師著徒然草一
釋謂「真人者，無智，無爲，無功，無名。」即此言「古之博大真人也。」

七 論莊周之方術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涵本芴作寂

郭象曰：隨物也。

陸德明曰：芴、元嘉本作寂。

董祀曰：芴漠無形，變化無常，則有精粗，與以本爲精，以物爲粗者異矣。

武內義雄曰：寂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芴。北宋本作寂，與陸氏所引一本合。高山寺本作寂。即寂之異
字。

晉生師曰：接芴漠。變弊連語，無形之貌也。

劉文典曰：案芴漠疊韻連綿字。史記賈生傳作芴穆。淮南子原道篇作物穆。說苑指武篇作物穆。芴、
物、物、芴、一聲之轉，元嘉本非。疏：「妙本無形，故寂漠也。」是成本亦作寂，道藏注疏本，
白文本並作寂。

義接芴漠，無形之貌，師說是也。芴漠又與芴芴，忽悅之義略同。至樂篇：「芴乎芴乎，而無從
出乎；芴乎芴乎，而無有象乎。」成玄英曰：「觀其形容，竟無象貌」；淮南原道篇：「游淵
霧驚忽悅」。高注：「忽悅，無形之貌。」證其是。

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

董理曰：神明往與，何之何適，則無揀擇，與「澹然獨與神明居。」者異矣。

義按莊子書中言生死之道，無異變化，其間不容忤戚焉，如齊物論篇云：「方生方死，方死方生。」「予惡乎知說生之非說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大宗師篇：「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者不生。」「孰能以無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天地篇云：「萬物一府，死生同狀。」至樂篇：「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生者假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塵垢也，死生爲晝夜。」知北遊篇：「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已化而生，又化爲死，生物哀之，人類悲之。」此莊子之人生哲學生死觀也。要之，生則有爲，死則無爲，生來死往，變化循環，亦猶四時之行也。

萬物畢羅，莫足以歸。

郭象曰：故都任置。

晉生師曰：孟子盡心篇：「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是人皆有所歸。莊周之術，無所趨附，故云如此。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

蔡元培曰：案莊子蓋稍先於孟子，故書中雖詆儒家，而不及孟。而孟子所謂楊朱，實卽莊周，古音「莊」與「楊」，「周」與「朱」俱相近，如荀卿之亦作孫卿也。

唐鎮曰：到了近年，楊朱又變爲莊周。這說起於日本人久保天隨，而吾國蔡元培先生也作同樣的主張。……其說實不能成立。古音莊與楊韻雖同而聲紐則異，朱與周聲紐雖同，（古音同屬端母）而韻則異，並且以聲近證二名之屬一人，是極危險的事。莊子書中好幾處說楊氏，都是極端排斥他的話。

晉生師曰：史記有老莊申韓列傳，馬敘倫有莊子年表，（附莊子義證後）今爲撰一略傳：「莊子姓莊名周，（莊子齊物論山木外物說劍天下史記莊子傳）宋之蒙人。（史記莊子傳又索隱引劉向別錄）嘗爲蒙漆園吏，（史記莊子傳）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史記莊子傳）楚威王聘以爲相不就。（莊子秋水列禦寇史記莊子傳）家貧，（莊子山木外物）曾往貸粟於監河侯。（莊子外物說苑引作魏文侯）教授弟子，（莊子山木列禦寇意林引桓譚新論）與惠施爲友，（莊子逍遙遊德充符秋水至樂徐無鬼外物寓言御覽四六六，九一八引莊子佚文）蓋猶及見公孫龍云。」（莊子秋水天下類聚六六引莊子佚文）

義按唐氏上說見楊朱攷一文。唐氏爲證上說之無誤，又於楊朱考再補云：「我的楊朱考，主張兩點：（一）楊朱非陽子居；（二）楊朱非莊周。關於第二點，我視爲絕無疑義。茲不憚詞費再舉證據如次：（1）楊子法言五百篇「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宋咸註曰，「莊周楊朱之道，放蕩而非法。」）是楊難以莊周楊朱爲兩人。（2）漢書古今人表莊周避明帝諱作

駭周。假如周即楊朱，何不徑作楊朱，而免却改姓留名之不幸的辦法呢？但這還可以說那時候去古已遠，不知道莊楊是一人。但是（3）淮南子汜論訓云，「全性葆真，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道應訓云，「莊子曰：小年不及大年……」；是漢初也不認莊楊爲一人，（4）荀子解蔽篇稱「莊子……」王霸篇稱「楊朱……」這兩處不特姓名兩樣。事實也毫不相干。荀況去楊朱年代不遠，而又是「文理密察」的人，也不認他爲莊周。『黃文弼先生有楊朱爲戰國時人楊朱不即是莊周考一文，謂：「據胡元儀荀卿別傳，鄒卿，蓋周鄒伯之遺苗，公孫之後，或以孫爲氏。是孫鄒皆氏也……故蔡先生以荀卿之稱孫卿，爲楊朱即莊子之旁證不可爲據。」是蔡先生之說難以成立矣。

關於莊子事跡，師已撰略傳矣，茲就本書所記，輯爲別傳，以補本傳之不逮。

莊子（散見全書）名周，（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爲胡蝶。」山木：「莊周遊乎雕陵之樊。」田子方：「周聞之。」外物：「莊周家貧。」說劍：「太子何以賜周。」天下：「莊周聞其風而悅之。」）衣大布而補之，正履係屨而過魏王，魏王曰：「何先生之德邪？」莊子曰：「貧也非德也，士有道德不能行德也；衣敝履穿，貧也非德也，此所謂非遭時者也。」（山木）家貧往質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爲者邪？』」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外物）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曉適志與；不知周也；俄覺，則遽遽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

分矣。(齊物論)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甯其死爲留骨而貴乎？甯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甯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秋水)或聘於莊子，莊子應其使曰：「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叔，及其牽而入於太廟，雖欲爲孤犢其可得乎？」(列禦寇)又說劍篇謂太子以千金奉莊子事僞也。(楚)見空髑髏，蹙然有形，檄以馬捶，因而問之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爲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誅，而爲此乎？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爲此乎？將子有凍餓之患而爲此乎？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於是語卒，援髑髏枕而臥。夜半，髑髏見夢曰：「向子之談者似辯士，諸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則無此矣，子欲聞死人之說乎？」莊子曰：「然。」髑髏曰：「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然以天地爲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莊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髑髏深矚蹙頰曰：「吾安能棄南面王樂，而復爲人間之勞乎？」(至樂)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山木)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車數乘，王說之，益車百乘。反於宋，見莊子曰：「夫處窮閭陋巷，困窘織屨，搗項黃臠者，商之所短也；一悟萬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莊子曰：「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癰者，得車一

乘，祇痔者得車五乘，所治愈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邪？何得車之多也，子行矣！」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騎榭莊子。莊子曰：「河上有家貧恃緯蕭而食者，其子沒於淵，得千金之珠。其父謂其子曰：『取石來鍛之，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領下，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使驪龍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今宋國之深，非直九重之淵也。宋王之猛，非直驪龍也，子能得車者，必遭其睡也，使宋王而寤，子爲齏粉矣！』」（列禦寇）遊乎雕陵之樊，視一異鵠，自南方來者，翼廣七尺，目大連寸，感周之類而集於栗林。莊周曰：「此何鳥哉？翼廣不逝，目大不覩！」蹇裳屣步，執彈而留之，視一蟬，方得美蔭而忘其身；螳螂執翳而搏之，見得而忘其形；異鵠從而利之，見利而忘其真。莊周休然曰：「噫！物固相累，二類相召也。」捐彈而反走，虞人逐而許之。莊周反入，三日不庭，藺且從而問之：「夫子何爲頃間甚不庭乎？」莊周曰：「吾守形而忘身，觀於濁水而迷於清淵，且吾聞諸夫子曰：入其俗，從其俗。今吾遊於雕陵而忘吾身，異鵠感吾類；游於栗林而忘真，栗林虞人以吾爲鸞，吾所以不庭也。」（山木）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鵩鷁；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於是鴟得腐鼠，鵩鷁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秋水）與惠子遊于濠梁之上，莊子曰：「儻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濼上矣。」（秋水）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

，非不睨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擗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泝澠絃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爲泝澠絃，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用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泝澠絃，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中於機辟，死於罔罟。今夫斃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逍遙遊）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莊子曰：「然。」惠子曰：「人而無情，何以謂之人？」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不形，惡得不謂之人？」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吾所謂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當因自然而不益生也。」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無以好惡內傷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德充符）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矚足而鑿之致黃泉，人尙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外物）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天下皆羿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天下非有公是也。而各是其所是，天下皆堯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然則儒墨楊墨四，與夫子

爲五，果孰是邪？或者若魯遽人者邪？……」惠子曰：「今夫儒墨楊乘，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鑲以聲，而未始吾非也，則奚若矣？」莊子曰：「齊人竊子於宋者，其命聞也不以完，其求鉞鍾也以束縛，其求唐子也而未始出域，有遺類矣夫。楚人寄而譴聞者，夜半於無人之時，而與舟人鬥，未始離於岑，而足以造於怨也。」（徐無鬼）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變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至樂）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漫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徐無鬼）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地爲棺槨，以日月爲連鑿，星辰爲珠璣，萬物爲寶送，吾葬具豈不備邪？何以加此？」弟子曰：「吾恐烏鵲之食夫子也！」莊子曰：「在上爲烏鵲食，在下爲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列禦寇）

以謬悠之說；

陸德明曰：謬悠，謂若忘於情實者也。

成立英曰：謬、虛也，悠、遠也。

馬敘倫曰：案謬悠，疊韻連縣詞也，說文曰：「謬、狂者之妄言也。」

義按「謬悠」亦作悠謬。潘桂瑞石賦：「安知不與補天之事，同疑其悠謬哉？」是謬悠、悠謬，皆荒遠無稽之言也。

荒唐之言，

陸德明曰：謂廣大無域畔者也。

性澗曰：不經人道語。

義按齊物論篇有「孟浪之言。」釋德清曰：「孟浪，謂不着實，猶無稽之言也。」似與此荒唐之言同證。

無端崖之辭，

郭慶藩曰：案無端崖，猶無垠鄂也。

美按此言變無常，不滯一隅也。

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

。書鈔三〇引無而字

陸德明曰：儻、丁蕩反，徐敕蕩反。觭、音繩，徐起宜反。

盧文強曰：今書「時恣縱而不儻」，有「不」字。

奚侗曰：儻係攙之誤字。說文：「攙、朋羣也。」今皆用黨爲之，不攙，與下觭字相應。

馬敘倫曰：案書鈔三〇引無「而」字，音義出「而儻」二字，是陸本無「不」字，「而」不「形近誤義」。

譚戒甫曰：時當讀是。堯典，「黎民於變時雍。」孔傳，「時，是也。」即其例。

晉生師曰：按儻借爲黨。玉篇言部：「黨，直言也。」古亦借黨爲黨，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

楊注：「黨與黨同，謂直言也。」是其例。「時恣縱而不黨。」謂時放縱厥辭而不直言也。……

古無黨字。故莊子以儻爲之，荀子以黨爲之。

王叔岷曰：案道藏羅勉道循本本齋作畸……並奇之借字，古鈔卷子本也上有者字。

義按師說是也。後漢書班彪傳下注，文選典引：「既感羣后之黨辭。」蔡注，說文新附，並云：

「黨、直言也。」本書繕性：「物之儻來」，釋文：「儻、崔本作黨。」張平子碑：「黨論尤諧。」儻作黨，即儻黨通用之證。

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

郭象曰：果於形名，以莊語爲狂而不信，故不與也。

陸德明曰：莊語，並如字，郭云：「莊，莊周也。」一云莊，正也。一本作壯，側亮反，端大也。」

郭慶藩曰：案莊壯古音義通用，逸周書諡法篇：「兵甲亟作曰莊，敵圍克服曰莊，勝敵志強曰莊，死

於原野曰莊，屢征殺伐曰莊。」莊之言壯也：楚辭遠游：「精粹而始壯。」與行鄉陽爲諍。詩騶風，君子偕老箋：「顏色之莊。」釋文：「莊、本又作壯。」禮檀弓：「衛有太史曰柳莊，」漢書古今

人表作柳壯。「天下不可與莊語，」釋文：「莊、一本作壯。」皆其明證。

義按莊，釋文：「一云正也。」莊語。卽正言也，舉世沈濁，不可語以正言，故用下三言爲說也

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

義按寓言篇：「卮言日出，和以天倪。」齊物論篇：「因之以曼衍。」誼與此同。「以卮言爲曼衍，」則以卮言爲是非無主也。重有二音二義，注、釋文，疏，皆讀爲輕重之重，訓重言爲世人尊重之言，郭嵩燾讀爲直容切，複也。晉生師曰：「重者再也，他人之言，我再述之也。」以呂氏春秋重言：「言不可不慎，……恐言之不類也。」證之，前讀爲勝。言出既慎，則無不類，此重言之所以爲真也。然本篇既謂其「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矣，自不須復道爲世人尊重之言，故疑重當讀爲童，童有小義，闕弱微昧之義，或僮僕之義。（後漢書匈奴傳之童子刀，注謂小刀；易蒙：「匪我求童蒙，」易旅：「喪其童僕，」皆可證。）是童言者，小言也。齊物論云：「小言詹詹。」列禦寇云：「彼所小言。」釋文云：「言不入道，故謂小言。」莊子以天下不可語與莊語，故以童言爲真也。禮記檀弓下：「與其鄰重汪錡往。」鄭注云：「重皆當爲童。」爲童重通假之證。寓，說文：「寄也，」寓言郭注：「寄之他人。」釋文：「寓寄也。」晉生師曰：「寓言者，以我之言，寄託之古人也。託之古人，則信之者多。故此云以寓言爲廣。」是也。

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文選江賦注引敖倪作傲睨

成玄英曰：敖倪猶驕矜也。

劉鴻典曰：人者，天地之心，則人之精神，與天地之精神，原自相通。但爲形器所拘，物欲所蔽，而相通者，遂相隔矣。惟道得於身，則我之精神，與天地之精神，一氣呼吸，如賓主之互相往來。

馬敫倫曰：案敫爲敫誤，形相近也。倪偕爲髡，說文曰：「敫毀也。敫敫也。」

晉生師曰：精神疑當作神明。上文云：「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可證。

劉文典曰：案文選江賦注引敫倪作傲倪，敫傲、倪倪，古字通用。

義按在宥篇：「故余將去女，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吾與日月參光，吾與天地爲常。」此與天地往來也。刻意篇：「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此精神之往來也。下文云：「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即「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也。

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

郭象曰：已無是非，故恣物兩行。

晉生師曰：說文：「譴、謫問也。」莊子齊物論篇：「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糶。」又曰：「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此莊子不譴是非之大旨。

劉文典曰：案高山寺古鈔本兩行作而行，疑是。

義按齊物論篇云：「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此莊子不譴是非之大法也。」

其書雖瓌瑋，而連牀無傷也。

陸德明曰：瓌古回反，瑋、瓌瑋，奇特也。牀本亦作牀，同芳衰反，又音瓌，又數晚反。李云：「皆宛轉貌，一云相從之貌，謂與物相從不違，故無傷也。」

晉生師曰：按連牀，疊韻連語，猶連綿也。

義按此言莊子之書，雖其旨高遠，然尙能涉俗合物。故郭注云：「還無物合，故無傷也。」亦上文「不做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之義。

其辭雖參差，而詼詭可觀。

成玄英曰：參差者，或虛或實，不一其言也。詼詭，猶滑稽也。

晉生師曰：按莊子德充符篇：「彼且蘇以詼詭幻怪之名聞。」釋文：「詼詭李云奇異也。」亦作弔詭，齊物論篇：「其名爲弔詭。」是也。又作弔詭，齊物論篇：「弔楯楯怪。」（今本弔作恢，釋文恢，簡文本作弔，）是也。又作恢詭，呂氏春秋修樂篇：「恢詭殊塊，」是也。詭、恢、弔、古字通。左哀十六傳：「旻天不弔。」周禮大祝鄭注引弔作淑，古金文皆以弔爲淑，並其證。

平叔帳曰：案元纂圖互注本詼詭作淑詭。

義按此謂莊子之言辭雖參差不齊，而詼異甚可觀也。史記莊子傳云：「善屬書離辭之……其言汪洋自恣以適已。」是也。

彼其充實不可以已，

譚戒甫曰：孟子：「充實之謂美。」此謂莊子所積既多，不可以上所言者而止，蓋尤有其至者焉。
晉生師曰：此言莊子充實於中，故下筆不能自休也。

義按此言其書辭之充實，大有不可已而不言之勢。

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无終始者爲友。涵本世本无作無

顧實曰：大宗師篇：「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入於不死不生。」此外死生之解也。山木篇曰：「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此無終始之解也。外死生，無終始者，即得道之人也。大宗師篇：「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語曰：『孰能以無爲首，以生爲脊，以死爲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又：「子桑戶孟子琴張三人相與爲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遊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俱可與此文互明也。

晉生師曰：造物者，天地也。

義按此即上文「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之意也。

其於本也，宏大而肆，深閔而肆；涵本世本宏作弘

成玄英曰：弘大也。閔亦大也。

譚戒甫曰：本、道也。辟，同闕。閔與宏不同；宏言其大，閔言其深也。說文，「閔，巷門也。」巷小而曲，故左傳昭公二十年，「及闕中。」注，「闕，曲門中。」引申則爲深遠之義矣。肆，說文

訓極陳，經傳多訓爲極，此卽其義。

管生師曰：按閔借爲泓。說文：「泓，下深貌。」廣雅釋訓：「泓，泓深也。」廣雅釋詁：「肆仲也。」

義按此言莊子於道，能造博大極深之境也。

其於宗也，可謂調適而上遂矣。世本調作稠。

陸德明曰：稠音調，本亦作調。

武內義雄曰：調字世德堂本局本作稠。北宋本高山寺本作調。與陸氏所引一本合。

管生師曰：按稠借爲調，說文：「調，和也。」呂氏春秋大樂篇：「寒暑適。」高注：「適，和也。」

是講適同義。禮記緇衣：「百姓以仁遂壽。」鄭注：「遂，猶達也。」

義按天道篇：「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上文云：「不離於宗，謂之天人。」

「以天爲宗。」諸宗字，與此同誼。成疏云：「真宗調適，上達玄道。」是也。

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

錢基博曰：夫惟「應化」者，乃能外適爲「王」，「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惟「解物」者，乃能

內通於「聖」，「獨與天地精神往來。」

譚戒甫曰：變化無常，故應於化；萬物莫歸，故解於物。蓋應之爲言隨順，解之爲言放任耳。

義按「應於化」，謂應天人之化，能安時而處順；「解於物」，謂不逆於物，隨其自然也。

其理不竭，其來不蛻，

陸德明曰：蛻、音悅，徐始銳反。

譚戒甫曰：疑理爲往之誤。往篆寫作往，與理形似易譌故也。山木篇，「來者勿禁；往者勿止。」則

陽篇，「吾觀之本，其往無窮；吾求之末，其來無止。」

養生師曰：說文：「蛻、蟬蛇所解皮也。」其來不蛻，猶言其來無迹耳。

義按譚氏疑「理」爲「往」之誤。是也。

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成玄英曰：芒昧，猶窈冥也。

性灑曰：嘗至此，而以惠施爲結者。要見有才之士，當用之于道術，不當行之于方術也。

養生師曰：按芒昧言其難知。未盡言其無窮。緣觀右文以述莊子之書者爲多。其論莊子哲學者，僅得

數端：一、學無定術；二、不繫於人；三、不毀於物；四、不譴是非；五、不知死生；六、不離本

宗；七、應物善化。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者下有也字。

義按此言莊周之道術深遠也，上文云：「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

理不竭，其來不蛻。」故此言芒昧窈冥也。

八 論惠施之方術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

性灑曰：多方，不成一家。

譚戒甫曰：以下別爲惠施篇，殆經後人糅合以成今形者也。北齊書杜弼傳，「弼注莊子惠施篇。」則莊子原有惠施篇無疑。漢書藝文志諸子名家有「惠子一篇」，「又未知卽此篇否也？……」至惠施篇附諸天下篇之後，或崔、向所爲，抑李、郭所併，不可得知。但考前六章引崔晉者多，而「惠施多方」以下，竟無一引。又列子仲尼篇所記公孫龍之言，略有與此同者，而張湛注亦不引向說。然則此惠施篇或經崔向視爲訛誕，全然刪去者邪？又今本篇自「惠施多方」起，郭忽無注，一似與前原分兩概者。然末有評語，中謂「案此篇較評諸子，至於此章。」則固篇章分言；又云「存而不論，以貽好事，」益知郭作注時，此二篇必久已糅合而不欲刪去者矣。

世說新語文學篇，「司馬太傅問謝車騎「惠子其書五車，何以無一言入玄？」謝曰，「故當是其妙處不傳。」」按晉人玄談，尙未足以實知惠子之學也。

錢基博曰：按此篇以惠施次莊周之後，明惠施爲道者之旁門；猶次宋鉞於墨翟之後，明宋鉞爲墨學之支流；以故宋鉞之說教，獨可証之於墨子書；而惠施之多方，亦可說之以莊子書。何者？其道術出於同也。

蔣錫昌曰：今人胡適歸惠施公孫龍於「別墨」。然「別墨」必「俱誦墨經」，「一也」；「以巨子爲聖人，皆顯僞之尸」，「二也」。惠施公孫龍是否「俱誦墨經」，「固不可攷」；然莊子謂惠施等「自以爲最賢，……欲以聖人爲名」，「觀其自恃辯才無礙，不可一世之概，必不願如「別墨」之奉「巨子爲聖人而又僞之尸，可推而知也。至錢基博又以「惠施爲莊學之別出」，則更非是。豈有以莊子所斥爲「弱於德，強於物」之「辯者」，而可爲其學之別出者乎。徐無鬼：「莊子曰，「天下非有公是也，而各是其所是；天下皆堯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

「然則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惠子曰，「今夫儒墨楊乘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據此可證惠施等於儒墨楊乘四派以外，當自成一派。

晉生師曰：惠施見莊子逍遙遊、齊物論、德充符、秋水、至樂、徐無鬼、則陽、外物、寓言、天下、御覽四六六、九一八、類聚九一、引莊子佚文；荀子不苟、非十二子，儒效、解蔽，韓非子說林上、說林下、內儲說上、外儲說左上、呂氏春秋淫辭，不屈，應言、開春論、愛類、戰國策、魏策、楚策；說苑善說雜言。或作惠子，或作惠施，獨說林下作慧子。盧文弨曰：「惠、慧同。」（韓非子拾補）則以音同通用耳。逍遙遊釋文：「惠子、司馬云：名施爲梁相。」淫辭高注：「惠子、宋人也，仕魏爲惠王相也。」漢書藝文志諸子名家「惠子一篇。」蓋五車之書，至漢已多散失，今漢志一篇亦亡，馬國翰有輯本，在玉函山房叢書中，頗有佚漏，張希孟有重輯本。

義按下文云：「歷物之意。」「徧爲萬物說……益之以怪。」「不能以此自甯。」即以其方術多，道理雜也。故此云「惠施多方。」又按日人藤原宇合作常陸贈倭判官留在京之詩序云：「學隆萬載，智載五車。」蓋即本此，足徵日本奈良時代，研究莊子者已不乏人矣。

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

郭慶藩曰：舛駁、司馬作蹇駁，文選左太沖魏都賦注引司馬云：「蹇、讀曰舛、舛乖也。駁、色雜不同也。」釋文闕。藩又案舛駁當作蹇駁，又引司馬此注作蹇馳。淮南俶真篇：「二者代謝舛馳，」說山篇：「分流舛馳，」（玉篇引作蹇馳，）汜論篇：「見聞舛馳於外，」法言敘曰：「諸子各以其知舛馳。」是其証，（舛、蹇、僂字異而義同。）

王叔麟曰：文心雕龍諸子篇：「蹇駁者出規。」蹇駁二字本此。蹇與舛音義並同，駁與駁之義迥別，

俗多以駁爲駁。(玉篇馬部：「駁今作駁」。)田子方篇：「乘駁馬而偏朱蹄。」唐寫本作駁，亦其例。古鈔卷子本無也字，與上文一律。篇末注及釋文引亦並無也字。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同。

義按中、猶正也，論語堯曰：「允執其中，」皇疏：「謂中正之道也。」「其言也不中，」即其言不合中正之道也。荀子非十二子：「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辯而無用。……是惠施鄒析也，」是也。

歷物之意，世本崇本歷並作歷

陸德明曰：歷，古歷字，本亦作歷。物之意，分別歷說之。

劉鴻典曰：歷物，謂逐一揣度物情也。

章炳麟曰：歷即巧歷之歷，數也。意者，禮運云：「非意之也。」注：「意，心所無慮也。」廣雅釋訓：「無慮，都凡也。」在心計其都凡曰意，在物之都凡亦曰意，「歷物之意」者，陳數萬物之大凡也。

梁啓超曰：歷物之意者，謂析數物理之大概。

晉生師曰：按歷物之意，馬國翰以爲惠子篇名是也。爾雅釋詁：「歷，數也。」廣雅釋詁：「開，數也。」是歷開同義。此篇蓋廣述開察萬物之旨趣，故曰歷物之意。下文：「徧爲萬物說，」是其類也。

義按管子海王：「此其大歷也，」離騷：「擘憑心而歷茲，」注並云：「歷，數也。」本書齊物論篇：「巧歷不能得，」郭注：「巧歷善數。」淮南覽冥訓：「天地之間，巧歷不能舉其數。」諸歷字與此同，師說是也。

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胡適曰：時間，古人或叫做「宙」，或叫做「久」……「久」是「時」的總名。一時、一刻、千年、一刹那、是時。彌滿「古今且莫」，「古往今來」，總名為「久」。「久」也是無窮無極不可割斷的，故也可說「其大無外，謂之大一；其小無內，謂之小一」。「大一」是古往今來的「久」，「小一」是極小單位的「時」。「無論把時間分割成怎樣小的「小一」，還只是那無窮無極不可分割的時間。所以一切時間的分割，只是實際上應用的區別，並非實有。」

郭沫若曰：以「大一」的觀念放在第一位，無疑他也是黃老學派的一人，以前有人認他是墨家，那是完全錯了。這「大一」便是黃老派的本體，也就是「道」，是超越了空間和時間的範疇的。故爾它的定義，是「至大無外」……「小一」的觀念，是惠施的獨創，這無疑很類似於印度古代思想的極微與希臘的原子。這個東西也小到超越了空間和時間，故定義為「至小無內」。

譚戒甫曰：大一，墨經謂之字，今曰「空間」。「小一」，謂之端，今曰「極微」。「經上」：「字、彌異所也。」說云：「蒙東西南北。」又「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說云：「是。」（讀題）無同也。「蓋彌徧四方之異所，未有窮處，故曰無外；渾淪一體，無有界域，故曰大一。反之，端為初生之題，無有同其小者，故曰小一；蓋分物無餘，而此為其最初之點，故曰無內。本書秋水篇：「夫精、小之微也；埒、大之段也。」則陽篇：「斯而析之，精至於無倫；大至於不可圍。」知北遊篇：「六合為巨，未離其內；秋豪為小，待之成體。」凡此皆可互證。

錢基博曰：「大一」「小一」「非二」「一」也，「小一」者，「大一」之分；「大一」者，「小一」之積。

義按常人之所謂大，無大於天地者；小，無小於毫末者。然依惠施之說論之，則無外者方爲至大，即其大無外也；無內者方爲至小，即其小無內也。此定義甚合邏輯。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秦毓澹曰：如空氣之類，雖無厚可積，然而至大。

馮友蘭曰：無厚不可有體積，然而可有面積，故其大千里也。

胡適曰：分割「空間」到了一線，線又割成點，是「無厚不可積」了，却還是這「其大無外」的「宇

」的一部分。所以那「無厚不可積」的，和那「其大千里」的，只是一物，只是那無窮無極，不可割斷的「空間」。

梁啓超曰：本書養生主：「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刀刃之芒，即無厚之一例。

郭沫若曰：「小」之小，要超出乎我們所能想像的細小之外。普通所謂「無厚」，「即使小或薄到不能積量的程度，然而和「小」之小，比較起來，它依然是大，而且有厚至千里那麼大，這就是「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譚戒甫曰：墨子經說上，「無盈無厚。」又經上，「厚，有所大也。」說云，「惟無所大」，按此亦言空間與極微也。荀子脩身篇楊倞注引此文云，「凡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故得其大千里。」千里者舉大之極也。「按楊說極簡明。養生主篇：「刀刃者無厚，」按刀刃至薄不積，故無厚也。按荀子修身篇，韓子問辯篇。呂覽君守篇皆以「堅白無厚」並言，疑此歷物之意，原有論堅白語，而今亡矣。然齊物論篇云：「惠子之據梧也，……故以堅白之味終。」又德充符篇，莊子謂

惠子曰：「倍樹而吟，揜楹梧而隱；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則惠子之辯堅白，固有弊於時者。
晉生師曰：名家離面與體，以爲面大非體大，非體大者無厚之大也。雖無厚亦有大，面與體離，在幾何學闡明之時，已無可疑，而名家在周秦之際，已灼然知之，確乎言之「此其所以獨步也。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經說上：「厚、惟無所大。」正反此說。荀子修身篇：「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韓非子問辯篇：「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呂氏春秋君守篇：「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可證無厚乃當時各家辯論最烈之問題。
義按常人以無厚則無體，本不可積；而惠施所以云：「大至千里」者，以其無厚，廣長可自若，展至無垠也。此名家持詭辯之說，正荀子不苟篇「是說之難持者也。」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孫詒讓曰：卑與比通（古卑聲比聲相近，字多通用，孟子萬章篇有卑，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作有比，是其例。）荀子不苟篇云：「山淵平，天地比，」楊注云：「比，謂齊等也。」亦引莊子此文，是其証也。廣雅釋詁云：「比，近也，」漢書嚴延年傳云：「比，接近也，」此比亦接近之義，天與地相距本絕遠，而云相近，猶山與澤本不平，而謂之平，皆名家合同異之論也。

胡適曰：地圓旋轉，故上面有天，下面還有天；上面有澤，下面還有山。

郭沫若曰：「大一」之大，也超出乎我們所能想像的巨大之外。普通以爲天尊地卑，山高澤深，但那有形的天地的距離和山澤的懸異，把來和「大一」的大比較起來，實在小到等於沒有。這就是所謂「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義按平，墨經上云：「同高也。」山與澤本不平，而惠施謂之爲同高者，詭辯之辭，合同異之論也。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陸德明曰：睨，音詣，李云：「睨，側視也。」

秦毓璽曰：日之運行，無一息之停，既不停，何有中？方是爲中，已便自側，西儒額拉吉來圖曰：「有過去，有未來，而無現在。」與此意暗合。物之變化無息，未來者方生，過去者已死，卽如吾身一呼一吸，卽爲吾氣之一死一生，血輪流轉，推陳出新，卽爲吾血之一死一生，思緒萬端，一起一滅，卽爲吾意之一死一生，未來之吾生，而過去之吾死，推之萬物，莫不皆然，故曰物方生方死。胡適曰：纔見日中，已是日斜；剛是現在，已成過去。卽有上壽的人，千年的樹，比起那無窮的「久」與「方中方睨」的日光有何分別？竟可說「方生方死」了。

錢基博曰：按此所以明道之「周行而不殆」，而「有」無「死」生「之爲」一守也。兩語重後一語：「日方中方睨」，「不過借以顯「物方生方死」之亦有然。」

晉生師曰：按說文：「睨，衰視也。」是睨有衰義，古亦借倪爲之：廣雅釋詁：「倪，衰也。」呂氏春秋序意篇：「以日倪而西望知之，」卽其例。名家以爲日自方中，卽向睨綫上去，此睨綫以日方中爲始點，以日既入爲終點，自始點至終點皆爲睨之歷程，睨之界說，括方中既入以爲言，故曰：「日方中方睨。」物自方生，卽在死路上行，此死路以物方生爲始點，以物既死爲終點，自始點至終點皆死之歷程。死之界說，括方生既死以爲言，故曰：「物方生方死。」

義按睨倪古字通，師說是也。上文「不教倪於萬物」，「文選江賦注引倪作睨，是其證。」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胡適曰：惠施說：「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例如松與柏是「大同」，「松與薔薇花是」小同，「這都是」小同異。「一切科學的分類，只是這種」小同異。「從哲學一方面看來，便是惠施所說「萬物畢同畢異。」怎麼說「萬物畢異」呢？原來萬物各有一個「自相」，例如一個胎裏生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弟兄；一根樹上生不出兩朵完全一樣的花；一朵花上找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花瓣；一個模子裏鑄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銅錢。這便是萬物的「自相」。「墨辯說：」「二必異，二也。」這個「二性」便是「自相」。「有自相所以」萬物畢異。「但是萬物雖各有「自相」，却又都有一些「共相」。「例如男女雖有別，却同是人；人與禽獸雖有別，却同是動物；動物與植物雖有別，却同是生物；……這便是萬物的「共相」。「有共相，故萬物可說」畢同。「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可見一切同異，都不是絕對的區別。

梁啟超曰：凡物皆有自相，有共相，就其共相言之，則莫不同，就其自相言之，則莫不異。

馬敘倫曰：案荀子正名篇曰：「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別之，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王念孫曰：共則有共之有，讀爲又，有時而欲偏舉之，偏、當爲弱，今作徧者涉上文而誤，俞先生曰：下徧字乃偏字之誤，）荀所謂物，此所謂大同，荀所謂鳥獸，此所謂小同。物爲大共名，鳥獸爲大別名。則大同與小同異矣，荀所謂「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者，若物對鳥獸，物爲共，鳥獸爲別。鳥獸對燕、雀、牛、羊，則鳥獸復爲共，燕、雀、牛、羊爲別也。荀所謂「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者，義得反徵。然則別之與共，其同異至小，故曰：「大

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推而別之，至於無別然後止，則萬物畢同矣。推而共之，至於無共然後止，則萬物畢異矣，此其同異至大，故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郭沫若曰：從本質上說來，萬物都是「大一」的顯現，這是「萬物畢同」。「萬物都是各以不同量的「小一」積成的，這是「萬物畢異」。要這樣的同異就是「大同異」。

錢基博曰：按此道家同異之論，莊周所以明「齊物」者也。當以莊子書明之：莊子書之論齊物者，自齊物論而外，莫如知北遊之言辯而確。其詞曰：「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不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夫「與物無際」，斯「大同」矣；「而物有際」，則「小同」矣。「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則是「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矣；則是同不可以終同也。故莫如「不際之際，際之不際」。「不際之際」，可以賅萬物之畢同矣。「際之不際」可以知萬物之畢異矣。

義按常人所見之「同」「異」，「無」與「大」「小」之分；惠施以善辯爲名，故以「大同」與「小同」異，謂之「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謂之「大同異」。

南方無窮而有窮。

性暹曰：南陸本無窮，謂之方則有窮矣。

胡適曰：當時的學者，不但知道地是動的，並且知道地是圓的，如周髀算經（此是晚周的書，不是周初的書）說：「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這雖說日動而地不動，但似含有地圓的道理。……因爲地圓，所以南方可以說有窮，可以說無窮。南方無窮是地的真形；南方有窮，

是實際上的假定。

劉文典曰：案墨子經說下篇：「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北方。」又「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此下更有「无厚不可積也」六字。疏：「只爲無厚，故不可積也，」是成本亦有此六字。

義按此言方位爲相對，而非絕對者。又地圓之思想，於斯亦可窺其端倪矣。

今日適越而昔來。

性濶曰：適越者今日起行，而心已昔日先之矣。

胡適曰：「今日適越而昔來，」卽是周髀算經所說「東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的道理。我今天晚上到越，在四川西部的人便要說我「昨天」到越了，……雖關於「空間」，也關於「時間」。「東方夜半，西方日中；今日適越，在西方人說來，便成昨日。凡此都可見一切時分，都由人定，並非實有，

郭沫若曰：「今日適越而昔來，」是從時間流徙的觀念生出來的詭辭。是說你今天到越國去，但等你來到越國的時候，那來到越國的一瞬間已經成爲過去了。這話的確是有點弔詭，莊子便特別表示過反對，他說：「今日適越而昔至，是以無有爲有。」（齊物論）

譚戒甫曰：按本句下釋文頗長，中有四語曰：「鑿以鑿影，而鑿亦有影。兩鑿相鑿，則重影無窮。」讀之與上下文不相承接，頗似別注竄入者。蓋此係言光學重複反射之理，疑惠子歷物，原有論：「鑿影」一條，及正文佚去，注遂參錯於此矣。墨子經下云：「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寒

區。〔說云：〕鑿當，景俱。就去亦當俱。俱用北。與此正同，知本篇闕文不少也。

晉生師曰：「按自啓行之時地言之，則稱此日爲今日，稱此行爲適越。自抵越之時地言之，則稱此日爲昔，稱此行爲來。名雖有今昔之異，而此日未嘗有二也，辭雖有適來之殊，而此行未嘗有二也。名家因而同之，故曰「今日適越而昔來。」

義按「今日適越」與「昔來」，一事也，以時間之先後爲相對者，故有「今」「昔」之異稱也。考墨經：「行脩以久，說在先後。」說曰：「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似對此說而發。

連環可解也。

胡適曰：連環雖不可解，但在實際上，如算術家計算每一環的圓周圍徑時，簡直可以把每一環都當作獨立分開的。所以可解與不可解，其實沒有大區別。戰國策上說，秦王把一套玉連環，請齊國君王后解開，君王后用鐵錘一敲，連環都碎了。他叫人回覆秦王道，連環已解了。這個故事很可作惠施這一條的註腳。

郭沫若曰：「連環可解也，」大約是以不解解之。莊子所謂「得其環中以應無窮，」連環如各得環中以運，則彼此不相拘束是不解而自解了。

晉生師曰：按戰國策齊策連環必就玉琢成，本不可解。或謂環由玦集成，可連可解。或謂齊后亦解連環之唯一法，均非名家意也。考爾雅釋器：「肉好若一謂之環。」肉者、環之質。好者、環之空。連環者乃其好相錯而非其肉相錯也。惠施蓋以爲其肉環也，其好非環也。……連環既非其肉相錯，是此環之體內無彼環，彼環之體內無此環，是環與環離，離則可解也。

義按此名家相對論也，「連環」對「各自爲圓」而言，既言連必不爲一，故可解也。又連環雖就

玉琢成，然必有特乎人工，人工能「連」之，亦能「解」之。常人以玉連環不可解者，以不明齊物論「其成也，毀也」之理，且又昧於名實可分之義也。

我知天下之中央，世本無下字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陸德明曰：我知天之中央，司馬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爲中，循環無端，故所在爲始也。」

成玄英曰：燕北越南，可爲天中者也。

胡適曰：惠施論空閒，似乎含有地圓和地動的道理，如說：「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在北，越在南，因爲地是圓的，所以無論那一點，是無論北國之北，南國之南，都可說是中央。

葛敘倫曰：案晉義出「知天之中央，」是陸本無下字。成玄英疏曰：「故燕北越南，可爲天中者也。」

則成本亦無下字，依義亦當無下字，晉義引司馬曰：「天下無方，故所在爲中，」疑司馬本有下字。

義按此言方位之非絕對，而天無固定之中央也。釋文本成疏本，世本中央並無下字，王叔岷謂元纂圖互注本亦無下字是也。

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胡適曰：這十事的解說，自古以來，也不知共有多少種。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這十事只是「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一個大主義。前九條是九種辯證，後一條是全篇的斷案。……一切時間的分別區別，都非實有；一切同異，都非絕對；故下一斷語道：「天地一體也。」天地一體即是後來莊子所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

與我爲一。」（齊物論）因爲「天地一體」，故「汎愛萬物。」「汎愛萬物」即是極端的兼愛主義。墨子的兼愛主義，我已說過，是根據於「天志」的。墨家的「宗教的兼愛主義」，到了後代，思想發達了，宗教的迷信便衰弱了，所以兼愛主義的根據，也不能不隨着改變。惠施是一個科學的哲學家，他曾做「萬物說」，說明「天地所以不墮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所以他的兼愛主義，別有科學——哲學的根據。

郭沫若曰：「天地萬物儘管不同，而同是出於「大一」，「自然同是「一體」，也就須得「汎愛」了。也這「汎愛」雖然有賴於墨子的「兼愛」，「但不僅出發點不同，即其範圍與目的也都不同。墨氏「兼愛」只是限於人類。「交相利」是他的目的。惠子的「汎愛」，「及於天地萬物，愛本身就是他的目的。把惠施和墨翟混同的見解，那是皮毛的見解。」

侯外廬曰：「惠施的學說，今日我們所得看見的斷片殘骸，只有莊子天下篇所舉惠施「歷物十事」，「及「辯者二十一事」中之八事；此外在荀子不苟及正名二篇中，也還有七個論題，即共爲二十五個論題。如再刪除重複的五個論題，所餘只有二十一個（內「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論題，因所說爲二事，故特分作兩題，以便分類）論題。自來對此等論題，代有新解。現在，我們爲便於把握其體系性其起，特將原來的順序打破，重新加以改組，分類如左：

（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二）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三）郢有天下。

（四）天與地卑，山與澤平。（山淵平天地比。）

（五）連環可解也。

一、論形色的同異皆爲相對

- (六) 龜長於蛇。
- (七) 白狗黑。

二、論異質的事
物本爲合同

- (一) 卵有毛。
- (二) 馬有卵。
- (三) 了子(蝦蟆)有尾。
- (四) 山出口(入乎耳,出乎口(?))。
- (五) 物方生方死。
- (六) 犬可以爲羊。
- (七) 狗有須(嬖有鬚)

三、論時空的差
別皆非實有

- (一) 日方中方睨。
- (二) 今日適越而昔來。
- (三) 南方無窮而有窮。
- (四)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 (五) 齊秦襲。

四、合同異學派
歷物總結論

- (一)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 (二) 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按德充符篇:「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田子方篇:「夫天下也者,萬物之所一也。得

其所一而同焉，則四支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况得喪禍福之所介乎！」與齊物論篇：「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爲此「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所本。

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

陸德明曰：爲大觀於天下，所謂自以爲最也。辯、字林云：「辯、慧也。」

胡適曰：此文的「辯者」，乃是公孫龍的前輩，大概也是別墨一派。公孫龍最出名的學說是：「白馬非馬」，「臧三耳」兩條，如今這兩條都不在這二十一事之中。可見與惠施相應的「辯者」，不是公孫龍自己，是他的前輩。後來公孫龍便從這些學說上生出他自己的學說來。後來這些「辯者」一派，公孫龍最享盛名，後人把這些學說攙統都算是他的學說了。（如列子仲尼篇）我們既不知那些「辯者」的姓名，（桓團即列子仲尼篇之韓檀，一音之轉也。）如今只好把天下篇的二十一事，和列子仲尼篇的七事，一齊都歸作「公孫龍及其他辯者」的學說。

義按老子：「域中有四大，」論語泰伯：「唯天爲天；」說文：「觀、諦視也，」爾雅釋言：「觀、示也，」即此「大觀」之義也。易觀象曰：「大觀在上，」朱注：「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此言惠施以上述辯事之道理示人，而爲辯士所敬從也。

卵有毛。

羅敏道曰：羽毛生於卵中，是卵有毛。

胡適曰：鷄卵中已含有鷄形，若卵無毛，何以能變成有毛的鷄呢？

蒼生師曰：按荀子正名篇：「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蓋物有一實而變狀，變狀而異名者，如童與叟，蠶與蛾是也。此類物，名家皆通而一之，是其原則也。卵化爲鳥，卵與鳥亦一實而變狀，變狀而異名者也。名家通而一之，是卵即鳥矣！鳥有毛，是卵有毛矣，故曰：「卵有毛。」

義按荀子不苟篇云：「……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爲荀子反對此說之證。

鷄三足。

陸德明曰：司馬云：鷄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鷄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

胡適曰：公孫龍又說「臧三耳」，「依司馬彪說，臧的第三隻耳朵也必是他的心神了，經上篇說：「聞，耳之聰也，循所聞而意得見，心之察也。」正是此意。

蒼生師曰：按公孫龍子通變論曰：「謂鷄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而數足四，四而一，故五。」今儒多據以釋此句甚難。蓋名家以爲鷄有鷄足，有鷄左足，有鷄右足。鷄左足非鷄足，雞右足非鷄足，是三足矣，故曰鷄三足。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雞下有有字，與上下文一律，當從之。

義按呂覽淫辭：「臧三牙。」劉汝霖曰：「牙疑互之訛。」謝塘云：「臧三耳見孔叢子，公孫龍篇耳字篆文近牙，故傳寫致誤。」是也。臧三耳與此雞三足旨同。師云「名家以爲鷄有鷄足」，

是以「鷄足」爲任何一鷄之足之通名也。「有鷄左足，有鷄右足，」是一鷄二足之實體也，兩者單位不同，本不能相加，而名家合計之，亦說之難持者也。

郢有天下。

陸德明曰：郢，楚都也，在江陵北七十里。

胡適曰：「郢有天下，」卽是莊子所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之意。郢雖小，天

下雖大，比起那無窮無極的空間來，兩者都無甚分別，故可說「郢有天下。」

梁啓超曰：蓋言郢爲天下之一部分，則天下可謂之爲郢所有，此以局稱冒全稱之詭辯也。

晉生師曰：按郢雖爲一國之都，而據有天下之一部，故曰「郢有天下，」以避輯言，郢名周延，天下名不周延，黃河有水，非盡有一切水也，泰山有石，非盡有一切石也，郢有天下，非盡有天下一切域也。

義按古人多謂四海之內或中國爲天下，如以全球諸國證之，則中國與四海之內，豈非天下之一郢乎？倘中國可以稱天下，則郢亦可稱天下矣。

犬可以爲羊。

錢基博曰：按此卽老子：「名可名，非常名」之指。（老子第一章）釋文引司馬云：「名以名物，而非物也。犬羊之名，非犬羊也。非羊可以名爲羊，則犬可以爲羊。鄭人謂玉未理者曰璞，周人謂鼠臘者亦曰璞，故形在於物。名在於人。」

音生師曰：此義難曉，蓋可以爲與可以變，其意不同。犬可以爲羊，非犬可以變羊也。可以變者，觀之改也，可以爲者，用之易也。昔齊宣嘗鐘，以羊易牛，以羊當牛之用，是羊可以爲牛矣。犬可以爲羊，疑同斯理，此名家舍體而論用，因用以立說也。或曰：「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犬羊之名，可以互質，是犬可以爲羊也，」非也。

劉文典曰：案墨子經說下篇「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

王叔岷曰：案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無以字。抱朴子應嘲篇亦作「犬可爲羊。」

義接師說是也。

馬有卵。

胡適曰：馬雖不是「卵生」的，却未必不會經過「卵生」的一種階級。

錢基博曰：按此與「卵有毛」同指。馬爲胎生；然胎生之物，不過不以卵出生耳，而未形胎之先必有

待於卵，則與卵生無殊矣。此亦「萬物畢同」之一例。

郎肇嘗曰：馬之牝者有卵巢，必受雄精始生馬。

義按馬爲胎生，卵爲成胎之始，非卵無以生馬；然此成胎之卵，必爲馬所產，故曰「馬有卵。」

丁子有尾。

成玄英曰：楚人呼蝦蟆爲丁子也，夫蝦蟆無尾天下共知。

胡適曰：蝦蟆雖無尾，却曾經有尾的。

章炳麟曰：或言丁子卽科斗，說亦無據。洪頤煊以爲子字之誤，皆無義。丁子蓋頂趾之借，頂趾與尾

本體殊，而云「頂趾有尾」，猶云：「白狗黑」「犬可以爲羊」耳。

劉文典曰：「案荀子不苟篇：『駒有須。』楊倞注：『或曰駒有須，』即「丁子有尾也。」

義按成疏丁子即蝦蟆一名土蛙，爲兩棲動物，其幼虫有尾，形同蝌蚪。此云：「丁子有尾」，與

「馬有卵」，「卵有毛」同指。

火不熱。

胡適曰：若沒有能知覺的心神，雖有火也不覺熱。

馬敘倫曰：案淮南詮言訓、高注曰：「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

晉生師曰：按此下疑原有「水不寒」一句，轉寫脫去。釋文：「司馬云：木生於水，火生於木，木以

水潤，火以木光，金寒於水而熱於火，而寒熱相兼無窮，水火之性有盡，謂火熱水寒是偏舉也，偏

舉則水熱火寒可也。」以火熱水寒並言，是司馬彪所見本，原有「水不寒」一句，其證一。淮南子

詮言篇：「公孫龍粲於辭而質名，」高注：「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故曰質也，

「是名家原有「水不寒」或「冰不寒」之說，與「火不熱」或「炭不熱」之說相偶，其證二。單舉

火不函熱相，故曰「火不熱」也。單舉水不函寒相，故曰「水不寒」也。

義按墨經下云：「火。熱，說在頓。」（火舊作必，依孫校改）說曰：「火：謂火熱也，非以火

之熱我，有若視日。」（日舊作曰，隸書兩形相近而譌）范耕研疏證云：「頓者，驟然覺悟之

謂也。……如謂火熱者，不必其火之正灼我也。舉頭見日，日距我甚遠，然視其火燿，而知

其爲極熱之體矣。」今此云「火不熱」，故墨家駁難之。

山出口。

陸德明曰：山出口，司馬云：「形、聲、氣、色，合而成物，律呂以聲兼形，元黃以色兼質，呼於一山，一山皆應，一山之聲入於耳，形與聲並行，是山猶有口也。」

馬敘倫曰：出疑「有」字之誤，「山有口」，「謂回聽也。」

馮友蘭曰：「山出口，」是山亦可爲有口之物也。荀子所說：「入乎耳，出乎口，」楊倞注謂：「或曰即山出口也，言山有口耳也。」

蒼生師曰：按馬說是也，釋文司馬云：「呼於一山，一山皆應，是山猶有口也。」是司馬彪所見本原作「山有口，」即其證。其義司馬所云殆是也，蓋山無有形之口，而有無形之口，以其能應人之呼知之。此名家舍體而論用，因用以立說也。

義按文選任彥昇贈郭桐廬詩云：「疊嶂易成響，」足爲此「山有口」之義疏。

輪不踞地。

陸德明曰：踞本又作踰。司馬云：「地平輪圓，則輪之所行者跡也。」

秦毓璽曰：非輪輾地，地吸輪也，地無吸力，則輪離地別去矣。

馮友蘭曰：「輪不踞地」者，輪之所踞者地之一小部分耳。地之一小部分非地，猶之白馬非馬。亦可謂踞地之輪，乃具體的輪，其所踞之地，乃具體的地。至於輪之共相則不踞地；而地之共相亦不爲輪所踞也。

蒼生師曰：按馮氏所云，其一解也；又輪者括輞輻轂以爲名，此輪之界說也。車行而踞地者輞也，輞非輪輞踞地，非輪踞地，故曰：「輪不踞地，」其二解也。又單舉輪不踞地之相，故曰「輪不踞地」。

地。其三解也。

劉文典曰：「輪不濺地，」高山寺古鈔本作「輪行不濺於地。」疏：「輪雖運行，竟不濺於地。」疑成所見本亦有行字於字。

王叔岷曰：案一切經音義五九引輪上有車字。……御覽七七五引作「輪不迷于他。」于猶於也，迷疑本作跡，跡又珍之誤。（外物篇：「嘎而不止則珍，珍則衆害生。」古鈔卷子本珍並誤跡，即其比，）珍與濺同，釋文：「濺本又作珍，」是其明證。他乃地之誤。（御覽引此文既誤珍地二字，又誤濺在所引胙炭篇「車軌結乎千里之外」句下。）

義按濺地者謂輪地相切之一點也，不相切者，則不濺地矣。又馳輪與地相切之點，轉瞬再視，已不相濺矣。世說，新語文學篇劉注云：「馳車之輪，曾不掩地。」足爲此語義疏。

目不見。

胡適曰：若沒有知覺的心神，……雖有眼也不能見物了。

梁啓超曰：蓋言目必有所對待而後見，故徒目則不見。

馮友蘭曰：若就形上學方面言，則目之共相自是目，火之共相自是火，神之共相自是神，見之共相自是見，四者皆離，更不能混之爲一。

陳柱曰：按今科學家言：目能見物者，以有光故，目不能獨見物也。公孫龍證明物之見由神，此即其提倡現量之根據；又爲……「鷄三足」立論之根本。

晉生師曰：按公孫龍子堅白論曰：「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難。」今儒多據以釋此句，甚違。蓋單舉目不函見相，故曰：「目不見，」必兼舉光存神在，始

函見相，如公孫龍所云是也。

劉文典曰：墨子經說下篇：「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即目不見之義。

義按墨經上：「見，體；盡。」說曰：「見。特者，體也。二者，盡也。」孫詒讓曰：「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特者止見其一體；二者盡見其衆體。」譚戒甫曰：「此言見具二義：一、體見，二、盡見。」此言「目不見，」蓋謂目僅見其一體，而不能盡見其衆體也。

指不至，至不絕。

胡適曰：最難解的是「指不至，至不絕。」我們先須考定「指」字的意義。公孫龍子的指物篇用了許多「指」字，仔細看來，似乎「指」字都是說物體的種種表德，如形、色等等。指物篇說：「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無物，可謂指乎？」（無物之無，舊作而，今依俞樾校改。）我們所以能知物，全靠形色大小等等「物指。」譬如白馬，除了白色和馬形，便無「白馬」可知。故說「物莫非指，」又說「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這幾乎成了極端的唯心論了。故又轉一句說，「而指非指，」又說「天下無物，可謂指乎？」這些指，究竟是物的指。沒有指固不可謂物，但是若沒有「物」，也就沒有「指」了。有這一轉，方才免了極端的唯心論。馬敘倫曰：偽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曰：「有指不至，有物不盡，」即此文所謂「指不至，至不絕」也。當依彼文作「指不至，物不絕。」

將編昌曰：今公孫龍子僅有「指非指」之語，無「指不至」說，更無「物不絕」說，馬氏以爲此文當依偽列子改正，於義未安，恐不可從。「指不至，至不絕，」謂吾人手指所指，直而伸之，其長無窮。故決非人所能至；其所能至者，無論如何，總在該長度之內；故決不可絕。此即幾何學上所謂

「直綫全體，其長無限」之理也。

陳柱曰：夫名人所指名也，故謂之指。……然不謂之名而謂之指者，名專爲實之賓，而指則人爲能指，物爲被指，合能指與被而言故曰指。故指比名爲較實，就人所能指出者謂之名。名與實不能絕對符合，故莊子天下篇云：「指不至。」若至則名與實不離而根本無名矣，故「至不絕」也。

晉生師曰：按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曰：「有指不至，有物不盡。」又引公子牟曰：「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馬敘倫（莊子義證）顧實（天下篇講疏）馮之生（中國哲學史）並據列子謂此文當作「指不至，物不絕，」甚謬。公子牟云：「無指則皆至」者，謂非指則皆至，而指固不至也。云「盡物者常有」者，謂物之全量則常有，而物之箇體不常有也，其釋最爲簡當。

義按世說新語文學第四：「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柄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范濤康曰：普通所謂至與去係相對的，有至方有去，有去方有至。但其實，這種所謂至並不能算做真至，毋甯可以說是不至，因爲果是真至，就決沒有再可以去之道理。「亦指不至之一說也。劉文典復引劉注」……是以去不去矣，庸有至乎？至不至矣，庸有去乎？然則前至不異後至，至名所以生，前去不異後去，去名所以立」云：「據此則嘗人所見本指作旨，至不絕作去不絕也。」是也。

龜長於蛇。

陸德明曰：「司馬云：『蛇形雖長，而命不久；龜形雖短，而命甚長。』」
俞樾曰：此卽「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爲小」之意，司馬云殊非其旨。

馮友蘭曰：語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因其所長而長之，則龜可長於蛇。

蔣錫昌曰：設龜之頭尾在縮而不伸時，於蛇相等；則當伸其頭尾時，即長於蛇矣。

陳柱曰：常識言時間謂之長，空間亦謂之長。彼輩之意，則爲不分別則言易亂。若有人問曰：「龜與蛇孰長？」常人則答云：「蛇長於龜，」而我則答云：「龜長於蛇。」未嘗不可也。何也？常人指其身體而言，而我則指其壽命而言也。斯可見空間之長，與時間之長，當別其稱謂矣。

蒼生師曰：按單舉龜蛇，不函孰短孰長之相，大蛇固長於小龜，然大龜亦長於小蛇，故曰「龜長於蛇」。

義按墨經：「物甚不甚，說在若是。」說曰：「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似對此詭辯而發。又據三十六年七月西京日報載：「京明孝陵石人石馬前，日前突見黑烏龜，堆臥於石人石馬當中，怪物全身漆黑，有龜頭及四足，無尾巴，重達二百斤以上，面積有若大號圓桌面，身旁尙有大翅膀兩隻，陵園管理委員會，已將其移放陵園花園大水池中，供人觀覽。」此非龜長於蛇之證乎？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陸德明曰：司馬云：「矩雖爲方而非方，規雖爲圓而非圓，譬繩爲直而非直也。」

胡適曰：從個體自相上著想，一規不能畫同樣之兩圓，一矩不能畫同樣之兩方，一橫不能畫同樣之兩錢也。

馮友蘭曰：絕對之方，爲方之共相；絕對之圓爲圓之共相。事實上之個體的方物圓物，皆不絕對的方或圓。即個體的矩與規，亦非絕對的方或圓。故若與方及圓之共相比，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矣。

養生師曰：按矩不方，疑原作「矩不可以爲方，」與「規不可以爲圓，」辭意均相偶。蓋傳寫脫三字耳。釋文：司馬云「矩……」是司馬彪本原作「矩不可以爲方，規不可以爲圓，」即其證。

義按孟子：「規矩方圓之至也。」荀子楊注：「矩正方之器也。」墨經：「圓、一中，同長也。」是規矩可以爲方圓矣。而公孫龍謂「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非詭辯而何？淮南原道訓「規矩不能方圓。」本此。又陳玄德謂「在相對論之光耀裏，此爲可能的矩爲方，規爲圓。須要舊幾何學之空間，或猶克立的空間（Euclidian space）。此爲靜止的，相同性質的空間。故矩規可以爲方圓。但相對論律立新幾何學倡非猶克立的空間（Non-Euclidian space）此爲運動的，相異性質的空間。空間有厚薄凹凸，疏密移動歪扭等性質，則矩規不能爲方圓」亦通。

鑿不圍柄。

成立英曰：鑿者，孔也。柄者，內孔中之木也。然納入鑿中，本穿空處，不關涉故不能圍，此猶連環可解義也。

譚戒甫曰：按成說是，而未盡其旨。史記孟荀傳，「持方柄欲內圓鑿。」索隱，「方柄是筍也，圓鑿是孔也。」蓋鑿圍柄方，形相差異，故曰不圍。

養生師曰：單舉鑿不圍圍柄之象，故曰：「鑿不圍柄。」更有進者，鑿以空爲體，因空立名。鑿則必空，不空非鑿，此鑿之界說也。鑿柄異處，則鑿自鑿，柄自柄，鑿固不圍柄也。鑿柄同處，則其空已塞，鑿體已亡，鑿名已去，而爲非鑿。此時圍柄者乃鑿邊之木，非體空之鑿，是納柄則爲非鑿，爲鑿則不圍柄，故曰「鑿不圍柄。」

玉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不下有可字，與上句一律當從之。

義按鑿爲空虛之孔，非謂其圓周也，柎爲入孔之木，非謂其一端也。孔爲木所塞，鑿已非鑿，故不圍柎。又柎入於孔，必有一端在外，鑿既不能將柎之全體盡圍，是鑿不圍柎明甚，師說是也。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

秦毓盛曰：光蔽於鳥而成影，影待鳥而動，未嘗自動也。

胡適曰：列子仲尼篇作「影不移」。魏牟解說道：「影不移，說在改也。」經下也說，「景不徙，說在改爲。」經說曰，「景、光至景亡；若在，萬古息。」這是說、影處處改換，後影已非前影。前影雖看不見，其實只在原處，若用照相快鏡一步一步的照下來，便知前影與後影都不會動。

馮友蘭曰：一物於一時間內在兩點謂爲動。一物於兩時間內在一點謂爲止。一物於一時間內在一點謂爲不動不止。謂「飛鳥之影，未嘗動也」者，就飛鳥之影，不於一時間內在兩點而言也。

郭沫若曰：「有影不移」的說明，也就是天下篇的「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常識，認爲飛鳥之影在地上動，實則飛鳥雖動，而鳥影乃是剎那剎那的個別投影的銜聯，飛鳥一移，光即到達地面，前影立即消失。前影如是存在，即是光線受着遮攔，那是會永遠存在的。故鳥雖飛，而影不徙，影之移，乃是不斷的有新影改造，投在地上的原故。

晉生師曰：鳥未飛之前，不爲飛鳥。既止之後，不爲飛鳥。飛鳥者，就自其初飛至其既止名之，此飛鳥在時間上之界說也。鳥初飛之景，爲飛鳥之景之始點。鳥既止之景，爲飛鳥之景之終點。飛鳥之景者，就自其始點至其終點名之，此飛鳥之景在空間上之界說也。自其始點，至其終點，常人視爲

飛鳥之景之歷程，故以飛鳥之影爲動；名家視爲飛鳥之景之簡體，故以飛鳥之景爲不動。

義按墨經上：「動，或徙也。」（孫詒讓讀或爲域，改徙爲徙。）譚戒甫曰：「徙，縱之省文。」

然從縱，古今字，動或縱者，物本靜止，不得無故自動；或以力縱之則動矣。「以釋本條，亦可通，飛鳥之影，未嘗動者即鳥飛以力，而景動未嘗以力縱之也。世說新語，文學篇劉注：「飛鳥之影，莫見其移。」蓋本此也。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陸德明曰：鏃子木反，郭晉族，三蒼云：「矢鏃也。」

郭慶藩曰：鏃鏃郭晉族非也鏃爲鏃字之誤，侯隸書作疾，字形相似，故鏃矢之字多誤爲鏃。……爾

雅：「金鏃翦羽謂之鏃。」說文同。方言曰：「箭，江淮之間謂之鏃。」……知鏃爲鏃之誤也。

秦毓蓂曰：如矢達的，堅不能入，勢必反却，此即不行不止之時也。

胡適曰：說飛箭「不止」，是容易懂得的。如何可說他是「不行」呢？今假定箭射過百步須時三秒鐘

。可見他每過一點，需時三秒之幾分之幾。既然每過一點，必需若干，可見他每過一點必停止若干時。司馬彪說：「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速。」從箭的「勢」看去，箭是「

不止」的，從「形」看去，箭是「不行」的。譬如我們看電影戲，見人馬飛動；其實只是一張一張不動的影片，看影戲時，只見「勢」，不見「形」故覺得人馬飛動，男女跳舞。影戲完了，再看那

取下的影片，只見「形」，不見「勢」，始知全是節節，分斷，不連絡，不活動的片段。

郭沫若曰：疑即列子仲尼篇公孫龍所言善射者故事之隱括。「善射者祇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後矢之括未離弦，論其勢則「不止

「論其精則『不行』。」

義按郭慶藩說，本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兵略篇。又王氏謂漢書淮南衡山濟北傳之鍛矢，膠東王傳之鍛矢，皆當爲鑿矢。今如任取「鑿矢之疾」之時間一刹那，或任取其空間之某一點，不以承前，不以續後，則鑿矢之疾有「不行」矣。否則刹那相續，點點成線，則鑿矢之疾有「不止」矣。（參閣下文條外虛引諸說飛矢）

狗非犬。

羅勉道曰：狗、犬一也，而有懸蹄則謂之犬，無懸蹄則止謂之狗，而不得謂之犬矣。

胡適曰：爾雅說：「犬未成豪曰狗。」經下說：「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

郭沫若曰：（說下）「狗：狗、犬也，謂之非（原誤爲殺）犬、可。」（莊子天下篇「狗非犬，」成立英疏引墨子曰：「狗、犬也，然狗非犬也，」即據此，可知「殺」乃訛字。）……「謂之殺犬可，」不僅與經文相反，且不成文理，得莊子疏之傍證，可知殺必爲「非。」

晉生師曰：按此畜小者無懸蹄未成豪，是狗也。大者有懸蹄已成豪是犬也。狗爲小犬，小犬非犬，故曰：「狗非犬。」

義按禮記曲禮疏：「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以形體大小言，則狗非犬也。又以「白馬非馬」之理推論，是狗亦非犬也。故曰：「狗非犬。」墨子經下云：「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經說下：「同、則或謂之狗，亦或謂之犬也。」似墨家對公孫龍此說，加以駁難矣。

嘗馬驪牛二。

本論

陸德明曰：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曰黃、曰驪、曰黃驪、色之三也。曰黃馬、曰驪牛，形與色爲三也。故曰：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也。」

郭慶藩曰：案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曰馬、曰牛、形之三也，曰黃曰驪：色之三也，曰黃馬曰驪牛，形與色之三也。」與釋文小異。

胡適曰：「黃馬驪牛三，」與「堅白石二」同意。若沒有心神的作用，我們但有一種「黃」的感覺，一種「驪」的感覺，和一種高大獸形的感覺，卻不能有「一匹黃馬」和「一隻驪牛」的感覺，故可說「黃馬驪牛三。」

郭沫若曰：黃、驪色一。牛馬二，一而二故三。或牛馬一，（準「二無一」之例，牛馬爲一體）黃、驪色二，一而二、故三。

義按詩駟：「有驪有黃，」朱注：「純黑曰驪，黃駢曰黃，」與此同誼。墨經說下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似墨家以自相共相分別言之。而此云「黃馬驪牛三，似合自共二相言之。黃馬，自相也，驪牛，亦自相也，黃馬驪牛雖有形色之殊，而同具四足，是其共相也，自相二，共相一，合則爲三矣。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甚蘧。

白狗黑。

陸德明曰：司馬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然則白狗黑目，亦可爲黑狗。」

案毓藻曰：白黑相形而見，白狗與白雪比，則白狗黑矣；白黑因光而分，視白狗於暗中，則白狗黑矣。

；白黑緣視覺而著，病者視之，則白狗黑矣。

胡適曰：黑白都係人定的名字，當名約未定之時……稱白爲黑，都無不可。這就是「異形離心交喻，

異物名實交紐」。（荀子正名篇）就是公孫龍子所說：「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了。

譚戒甫曰：通變論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不相勝，則兩明也。爭而明，其色碧也。」按白以命色，狗以命形，因曰白狗。然白中有黑，而黑少白多。但謂黑狗則賊白，但謂白狗則奪黑，謂之白黑狗，則二色爭而明；皆非正舉而名亂矣。故曰白狗黑，禮明堂位云，「殷人白馬黑色。」爾雅釋畜，「白馬黑鬣，駮。」按此皆即所謂白多黑少者也。

晉生師曰：按墨子小取篇：「之馬之目眇，則謂之馬眇。（眇原並作盼，據顧廣圻說改，）之馬之目

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此乃一是一非者也。

司馬彪陰用此文，然則狗之毛白，謂之白狗，狗之目黑，謂之黑狗，非則俱非矣，是則俱是矣。世人因狗之毛白，謂之白狗，因其所白而白之也。名家因狗之目黑，謂之黑狗，因其所黑而黑之也。狗之毛雖白，其目必黑，故曰「白狗黑。」

劉文典曰：案墨子經說下篇：「猶白若黑也。」

義按此與上文「犬可以爲羊」同指。又因其所白而白之，因其所黑而黑之，則白狗亦可黑矣。又疑白黑，喻明暗也，狗雖白，自遠視之，反若暗矣。與墨經說下：「遠近臨正鑑……貌詭黑白。」之理同。

孤駒未嘗有母。

陸德明曰：李云……「駒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母嘗爲駒之母，故孤駒未嘗有

母也。〔本亦無此句。〕

胡適曰：列子作「孤犢未嘗有母」。〔魏牟解說道，「有母非孤犢也。」這是說「孤犢」一名，專指無母之犢。犢有母時，不得稱孤，犢稱孤時，決不會有母了。這便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一切正確之名，都要如此，不可移易。〕

李季曰：所謂「未嘗有」就是「從來沒有」的意思，而按之實際，犢嘗有母，迨母死才稱孤，所以我們可以說「孤犢無母」，却不能說「孤犢未嘗有母」。〔

郭沫若曰：孤犢非駒。駒有母，非駒則無母。故「孤犢未嘗有母」。〔列子仲尼篇作「孤犢」解爲「非孤犢也」即是此意。〕

晉生師曰：孤駒者，自其母死後至其成馬時名之。此孤駒在時間上之界說也。依此界說，其母未死之前，不爲孤駒；自爲孤駒之後，未嘗有母。嘗有母矣，孤駒未嘗有母也，故曰：「孤駒未嘗有母」。〔

劉文典曰：案列子仲尼篇：「孤犢未嘗有母」。又云：「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張注：此語近於鄙，不可解。〔列子有母三字疑當重。〕

王叔軀曰：案古鈔卷子本正無此句。疏不爲此句作釋，疑成本亦無此句。

義按李說是也，言孤駒者，昔嘗有母而今則無矣。就駒言之，則嘗有母。就孤駒言之，則未嘗有母以其爲孤之名，而遂生「未嘗有母」之實也。又按墨經下：「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說曰：「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張惠言曰：「本可無也。嘗有之則不可去。〔又云：「給具也。嘗已具之，則當具之。〕譚戒甫曰：「此可破形名家「孤駒（列子仲尼篇作孤犢）未嘗有母」之論。……蓋駒者馬子也，子必有母；則就駒之所謂（即主詞）

言，已具母義，故母名不可去也。此言本已有者，今雖不存，而名不可去也。

一尺之捶，世本文選江文通古別離詩引捶並作槌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陸德明曰：一尺一本無一字。捶、司馬曰：杖也，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

洪適曰：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雖爲寓言，然此理固具，蓋但取其半，正碎爲微塵，餘半猶存，雖至於無窮可也。

秦鑿鑿曰：物皆可析爲二，其以爲細而不可分者，非不可也，日有所不見，人力有所不能耳。

胡適曰：這一條可引墨子經下來參證。經下說：「非半弗斲則不動，說在端。」經說曰：「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這都是說中分一線，又中分剩下的一半，又中分一半的一半，……如此做去，終不能分完。分到「中無爲半」的時候，還有一點在，故說：「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若前後可取，則是「點」在中間，還可分析。故說「前後取，則端中也。」司馬彪注……與經說下所說止合。列子仲尼篇直說是「物不盡。」魏牟解說道：「盡物者常有。」

郭沫若曰，斲始是斲之別體。這是對於二十三事中「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的反駁。斲半應有兩種方式，即所謂「進前取」（豎剖）與「前後取」（橫斷）。豎剖到極細時，只如一點之端，再不能中分爲二。橫斷到極微時，也只剩下一點以爲中心，仍不能再斷。斲既必半，不能成半便不可再斲了。

晉生師曰：按此言之，在「其」字，其爲代詞，用以代捶，捶之量日短，其之詞不移，一尺之捶。

此其也，既取其半，則所餘半捶亦此其也，更取其半，則所餘半捶之半，亦此其也。……若其字，僅代全捶，則取二日而竭矣。

義按此條在理論上可以成立，在事實上施行不易，即以今日之昌明科學方法分析之，亦不能「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細審此條似正開出墨經折半有盡時之說，范耕研墨辯疏證云：「斲玉篇」破也。「端，點也。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言此端至小極微，同於無體，不可分析也。……按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說兩可，恐非辯者不竭之旨。詳審墨經此條正是闢詭辯說者。謂折半有盡了之時。各家猥以莊子所引相解，（梁氏亦爾且詭為陳義甚精）皆未明墨義。」是也。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

成玄英曰：姓桓名團，姓公孫名龍並趙人。皆辯士也。客遊平原君之家，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

錢基博曰：「此」即指「卯有毛」以下二十事而言。辯者之所以與惠施相應。曰「應」者，非與惠施殊指也。特惠施歷物之意，而未備及於歷物以待辯者之舉類知通，而辯者則歷證於物以應乎惠施之言而不再詳明其意。如惠施明「小一」「大一」之意，而辯者則應之曰「郢有天下」以為證……義按天地篇：「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之辯者，即此「辯者之徒」也。

節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

晉生師曰：固猶限也。

王叔岷曰：案白帖九引勝人作服人，服人作伏人，心下有乎字。伏與服通，詳說劍篇。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辯上有蓋字。

義按飾疑當讀爲飭，古字通。詩六月：「我車既飭。」傳：「正也。」家語：「五刑蓋蓋不飭。」

注：「蓋齊也。」「飭人之心，謂糾正人之意志使從己也。禮記樂記：「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飭正作飾，是其證。

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

成立英曰：特獨也，字亦有作將者，怪異也。

俞樾曰：按「與人之辯，」義不可通，蓋涉下句「天下之辯者，」而衍「之」字，柢與氏通，史記秦

始皇紀：「大氏盡畔秦吏。」正義曰：「氏猶略也。」「此其柢也，」猶云「此其略也。」上文「

卵有毛，鶉三足，」以下皆是。

譚戒甫曰：「其知」猶云其所知者；「與人之辯，」猶云與人以辯。徐無鬼篇，「方且與我以辯。」

「之」以「字通。

王叔岷曰：案「與人之辯」不詞，古鈔卷子本無人字，當從之。上文多人字，故傳寫誤衍人字。俞樾謂衍之字非也。疏：「特獨也，字亦有作將者，」古鈔卷子本正作將。

義按柢與氏通，俞說是也。又柢亦通抵，史記平準書：「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漢書食貨

志「大抵」作「大氏。」老莊申韓列傳：「大抵率寓言也。」索隱：「猶大略也。」爲大抵即

大氏，柢與抵通之證。

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

成立英曰：壯、大也，術、道也。

性濬曰：其自言曰：似我之辯天地，天地其壯大增輝乎？莊子意謂惠施雖自以爲高，而實無學術也。

譚濟甫曰：口談猶口辯，說文：「賢，多才也。」但此實當有勝義；禮記授室：「某賢於某若干縷。」鄭注：「以勝爲賢，」是也，成立英疏：「壯，大也，」「天地其壯乎，」蓋數天地之大，無所不有；下文「問天地」云云，即與此句相應，存雄二字，當時自有此語，列子仲尼篇：「衍然若專直而存雄者，」存雄殆即好大爭強之意，正與最賢二字相承，王夫之云：「存雄與守雌異。」按史記自序論道家云：「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綉聰明，釋此而任術，」漢志亦云：「道家知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蓋惠施不能去健而存雌，乃厥物前恃辯，故曰無術。

言生師曰：按「存」屢當作「材」，形近而譌，施材雄而無術，「言惠施之才大而不知術也。」

義按說文：「賢，多才也，」「才與材通，」「最賢」正與「材雄」相應。「材雄」後世多譌「雄材」，「漢書武帝紀贊：」「如武帝之雄材大略，……」即其證，「存」當作「材」，師說是也。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

陸德明曰：倚、本或作時，李云：「異也，」繚音了，李而小反，云：「賢人也。」

郭慶藩曰：案倚當爲奇，倚人，異人也。王逸注九章云：「奇，異也。」倚從奇聲，故古字倚與奇類也。……或作時，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時。」陳注：「時，謂不齊也。」不齊，即異之義也。（大宗師篇：「敢問畸人。」李願曰：「畸，奇異也。」）

馬敘倫曰：徐廷槐曰：「戰國策載魏王使惠子於楚，楚中善辯者如黃繚爭爲詰難。」

義按方國也，易既濟：「高宗伐鬼方。」干注：「方，國也。」是其證。南方，南國也。本實天

運：「夫南行者至於郢。」陸德明曰：「郢。楚都，在江陵北。」詩周南廣漢序：「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則南方爲荆楚，黃繚爲楚人，徐說可信也。通志氏族略：「黃、嬴姓。」然以楚之宗姓黃歌證之，則辛姓亦多黃氏，似繚亦辛姓也。

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世本陷淫陷

義按天運篇：「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風起北方，……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亦如黃繚之所問也。又楚辭天問：「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辨號起雨何以興之？……蕩暮雷電歸何憂？……」與此多相似。錢穆曰：「……天問篇相傳爲屈原作，亦未見其必然。豈亦如黃繚問施之類耶？屈原爲楚懷王左徒，當在惠子使楚稍後。然則天問一派之思想，固可與惠施黃繚有淵源也。」可信。又淮南天文訓：「清陽者灑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霆。」是爲此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解說。

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義按反人謂標奇立異與衆不同也。

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陝矣。

胡遠濬曰：「呂惠卿曰：『不能自勝，故弱於德，勝人故強於物，其塗陝，謂非六通四備之道也。』」晉庄師曰：「陳猶陝也，證文：陳水隈厓也，」引中有陰義。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蚋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者也作者邪。何庸下有也字。藝文類聚九七引者也亦作者邪。也猶邪也。

義按荀子解蔽：「惠子蔽於辯而不知實，以其「蔽於辯」故「日以其知與人之辯，」「徧爲萬物說。」「以其「不知實，」「故「以反入爲實，」「其於物也何庸？」

夫充一尙可曰愈，貴道幾矣。

陸德明曰：愈貴羊主反李云：「自謂所慕愈貴，近於道也。」

王夫之曰：充其一端，尙可較勝。

譚戒甫曰：按王說是。蓋此充一與貴道相對爲文；則充一猶云充極物之一塗也。道，卽上文「天地之道。」愈卽論語：「女與回也，孰愈」之愈，當借爲踰。說文：「踰，越也」卽其義。

晉生師曰：按廣雅釋言：「愈，賢也。」匡謬正俗：「愈，勝也。」

義按論語公冶長：「女與回也孰愈？」皇疏：「愈勝也」集解：「愈、猶勝也。」又淮南說山：

「愈於一人之隱，注：「愈勝也。」「夫充一尙可曰愈，」王謂「充其一端，尙可較勝」是也。釋文以「愈貴」斷句，似非。「貴道幾矣，」卽淮南原道訓：「則幾於道矣。」

惠施不能以此自甯，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

劉師培曰：「散」乃「殺」譌，猶淮南，「不與物殺」兩訛物散也。殺於萬物，誼與不殺相反。齊物論篇云「樊然殺亂」釋文曰：「郭作散，」。郭本殺恆譌散，斯其明徵。

譚戒甫曰：此字承上道言，謂不能自安於道。散於萬物，謂逐萬物而無所歸宿也。

義按禮記樂記「馬散之華山之陽」。注：「散，猶放也。」本書人間世：「而况散焉者乎，」釋文引李注：「散，放也。」說文：「放，逐也，」譯釋「散於萬物」爲「逐萬物」是也。下文：「逐萬物而不反」，正承此語而言。

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筳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郭象曰：昔吾未覽莊子，嘗聞論者爭夫尺捶連環之意而皆云莊生之言，遂以莊生爲辯者之流。案此篇較評諸子，至於此章，則曰：「其道舛駁，其言不中，」乃知道聽塗說之傷實也。吾意亦謂無經國體致，真所謂無用之談也，然管梁之子，均之戲豫，或倦於典言，而能辯名析理，以宣其氣，以係其思，流於後世，使性不邪淫，不猶賢於博奕者乎？故存而不論，以貽好事也。

陸德明曰：駘、李音殆。蕩，駘者放也，放蕩不得也。

郭慶藩曰：案文選謝元暉直中書省詩注引司馬云：「駘蕩，猶放散也，」釋文闕。

晉生師曰：按說文：「駘，馬銜脫也。」馬銜脫則奔放，故駘引申有放蕩。荀子非十二子篇：「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鄒析也。」解蔽篇：「惠子蔽於詞而不知實。」荀子所云「怪說」，「琦詞」，「即本篇所舉者也。」

王叔岷曰：案古鈔卷子本無形字，也上有者字。疏：「亦何異乎欲逃響以振聲，將避影而疾走者也。」疑成本亦無形字。也上亦有者字。道藏羅勉道循本本競走作並走。

後論

本篇云：「天下大亂，賢理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之人，各爲所欲焉以自爲方。」豈非上古思想言論自由之一大徵證乎？亦子學時代哲理發達之特殊原因也。又嘗考諸子所以成家成派之由，決要件有四：一、思想一貫，不自矛盾；二、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三、學說新穎，特色獨具；四、信仰者衆，傳受有徒。以之衡本篇論列諸家，若合符節。備其所論，係以一人或學說相同之二三人而立言，未能囊括時代學術之全部也。如與儒墨鼎立之楊朱學派，雖立說稍偏，而救世之心，未嘗後於二家也。總論先秦各家學說者，豈可舍而不取乎？倘以有已眼光，從而排斥之，亦已過矣。又如本書所見之列禦寇，應帝王稱其師壺子，田子方謂其爲自昏無人者，讓王言其與鄭子陽同時，渣澤稱其御風而行，冷然者也。「本篇既論列並世學派，何以不及列子，或以其學無特長歟？其他若管仲、商鞅，申不害……皆宜道及，而竟略之，有偏漏矣。莊子以下，若荀卿、韓非、尸子、呂氏、淮南諸家，雖對諸子有所平議，然其分類釐派，亦未能比較詳確也。迨司馬談出而論六家要旨，始立陰陽、儒、墨、名、法、道之目，包攝先秦思想流別，各家相互間之異執，於焉分明，洵可謂知類舉要矣。劉歆七略因之，更立縱橫雜農小說四家，加以補苴，析爲九流，都爲十家，其書據之而有藝文志諸子略。茲將諸書所言諸子家數列爲一表，藉資比較。

莊子天下	荀子非十二子	韓非子	呂覽	淮南子要略	六家要旨	漢書藝文志	諸子略
鄒魯之士	子思，孟軻，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孫氏，樂正氏。	孔子	孔子	儒：孔子	七十子	儒家者流：孟子，晏子，曾子，漆雕子，魏文侯，孫卿子，平原君，賈誼，董仲舒，魯仲連，宓子等。	
子游		孔子	孔子	儒：孔子	七十子		

墨翟 墨翟

墨翟，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

宋鉞 宗鉞

宋榮子

料子

陳駢

管子？申不害商鞅

法

墨家者流：墨子，伊佚，田倅子，陸巢子，胡非子等。

彭蒙田駢 田駢慎到

陳駢

管子？申不害商鞅

法

法家者流：韓非，商鞅，慎到，申不害，李悝等。

關尹老聃 老聃，史。關尹老聃，史。仲，史。

關尹老聃

老莊

道

道家者流：老聃，莊周，管仲，伊尹，公子牟，老萊子，關尹，列禦寇等。

惠施鄒衍 惠施鄒衍

名家者流：惠施，鄒衍，尹文子，公孫龍等。

皇子 田子

子列子

陽生 孫臏 王廖 兒良

陰陽

陰陽家者流：鄒衍，鄒爽，容成子，張蒼等。

縱橫

縱橫家者流：張儀，蘇秦，龐涓，蒯通等。

農家者流：許行

雜家者流：呂不韋。東方朔，尉繚，伍子胥等。

小說家者流：師曠，伊尹。

參考書誌舉要

莊子注及釋文 郭象注陸德明釋文。世德堂本。涵芬樓本。四部叢刊本。

南華經注疏

成玄英

涵芬樓本

南華經續本

羅勉道

道藏本

莊子開談

陳碧虛

金陵叢書本

莊子翼

魚得

金陵叢書本

真 莊

李調元

函海叢書本

南華發覆

性 灑

懷德堂本

莊子因

林雲銘

招奎樓本

莊子獨見

胡文英

聚文藏板本

莊子異評點

董 祀

董氏家塾本

莊子雪

陸樹芝

儒雅堂本

莊子解

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

莊子通

王夫之

船山遺書本

莊丁九論

李士袁

金陵叢書本

莊子故

馬其昶

集虛草堂本

莊子約解

劉鴻典

道德學社本

南華經解

宣 穎

尚古山房本

莊子集解

王先謙

思賢講舍本

莊子集釋

郭慶藩

思賢講舍本

讀莊年錄

秦毓璠

金陵叢書本

莊子解故

章太炎

章氏叢書本

莊子校補

劉師培

南氏校印本

莊子札遊

孫詒讓

自刻本

莊子補注

奚 伺

南京排印本

莊子札記

武延緒

家刻本

讀莊札記

陶鴻慶

鉛印本

讀書雜誌

王念孫

掃葉山房本

讀莊平議

俞 樾

世界本

莊子證話

胡遠濟

商務本

莊子天下篇釋義

梁啓超

商務本

天下篇疏證

顧 實

商務本

讀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

西大講義

莊子天下篇校釋

譚戒甫

華中報社本

天下篇箋證

高 亨

西大講義

莊子今箋

高 亨

開封歧文齋本

莊子義證	馬敘倫	商務本	莊子哲學	蔣錫昌	商務本
莊子研究	葉國慶	同上	莊子學案	鄭肇魯	同上
莊子新證	于省吾	北京大業印刷所本	莊子考	武內素雄	先秦經籍考
莊子補正	劉文典	商務本	莊子校釋	王叔岷	商務本
莊子內篇批判	郭沫若	十批判書	老莊思想的東漸	張大壯	東方雜誌
莊子外篇批判	孫詒讓	掃葉山房本	墨辯疏證	錢穆	商務本
墨學源流	方授楚	中華本	墨辯疏證	范耕研	商務本
稷下學派之研究	金受甲	商務本	老子分釋	陳夢家	同上
老子	張默生	勝利出版社	老子考	劉節	文史雜誌
老子考略	陳獨秀	東方雜誌	老學八篇	陳柱	商務本
公孫龍子集解	陳柱	商務本	公孫龍子釋	金受甲	萬有文庫本
儒道兩家關係論	津田左右吉	商務本	慎子	嚴可均輯	守山閣本
魏晉之清談	范壽康	商務本	魏晉的自然主義	容肇祖	商務本
莊子外雜篇探源	羅根澤	燕京學報	古史辨第四冊	羅根澤	開明本
古史辨第六冊	羅根澤	開明本	中國思想通史	侯外廬等	新知書店本
先秦天道觀之進展	郭鼎堂	商務本	周秦諸子考	劉汝霖	文化學社本
青銅時代	郭沫若	文治出版社	先秦諸子繫年	錢穆	商務本
諸子概論	陳柱	萬有文庫本	讀子卮言	江瑛	商務本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	商務本	胡適中國哲學史批評	李季	亞東圖書本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	商務本	新原道	馮友蘭	商務本
中國古代哲學史	陳玄德	中華本	偽書通考	張心澂	商務本
中國倫理學史	蔡元培	商務本	性命古訓辨證	傅斯年	同上
其他有關經史子集諸書					

參考書誌舉要

張 跋

天下篇爲先秦諸子學說之總匯，亦吾國學術評較之先河也。故欲研討古代哲學思想，首宜誦讀斯篇。溯自斯篇傳世，迄於輓近，注釋疏箋之家實多，舊著新論之積彌富。不有精彙，孰示大觀？有清學者王先謙郭慶藩二氏集解集釋於前，而今知友單君晏一蒼釋於后，雖有詳略體制之不同，其闡揚古今學術之菁華則一也。余喜其功力勤，羅致富，旣踵前修之軌跡，又示楷式於方來，用是公之於世，其津逮學人，當不在王郭二氏之下也。時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古彭城張芝友謹跋於西安。

莊子天下篇蒼釋校勘記

本書排印時，以手民屢易，刻字過衆，且時間匆迫，校對多疏，最不幸者，爲原稿遺失五頁，（至全書印完時方尋獲）因而字句之脫誤者甚夥。茲更正於后：請 讀者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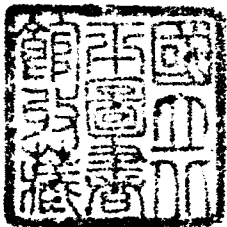
前論九面一行首字有當作其。一五行三五字云當作玄。一一面七行逼當作這。本論一八面九行於下脫其字。一九面一二行礪當作調。二二面一一行道上脫至字。二六面一一行礪當作業。二七面一二行二九字通當作運。三〇面一五行狄當作秋。三三面一行末字爲一。三五面二行二二字賒當作賒。三八面三行厲當作萬。四〇面三行諸當作請。四行馬當作焉。四一面九行釐當作釐。四三三行此下脫二字。四四面九行灸當作灸。四七面一七行投當作按。五二面二行汪當作注。四行墮當作墮。五六面一〇行云鞋上脫一字。五七面一五行接下衍相字。五九面一三行鋤當作鋤。六二面一三行管上脫不忤二字。六四面二行孟當作孟。電當作聿。六五面二行本當作末。六七面一五行止當作正。六九面一四行人在皆馬當作人皆在焉。七〇面三行區當作域。七二面一七行末脫寡。先。七八面二行大小當作小大。八、九兩行墨不二字間均脫字字。八一面一五行趨當作趨。八四面一五行閱當作閱。八九面一一行七字爲恥。九一面一二行巋然下脫而字。九二面一五行議當作義。九三三行靜在動下。二行非上而字當作無。九行尺寸當作尺寸。一一行義當作義。九五面二行與當作爲。九九面一九行數上衍爲字。一〇一面八行典當作典。一六行陽當作歸。一〇六面一七行豁當作豁。一〇八面一五行三三字與當作爲。一一一面七行四字客當作客。一一二面末行末三字當作是其證。一一八面三行用當作百。一二二面三行則當作即。一三四面一五行表字衍。一三七面九行二五字方下脫「日中，西方」諸字。一四〇面六行末字也當作他。一五二面六行P下脫a字。一五六面一二行

莊子天下篇養釋

形上脫曰黃馬驪牛五字，一六二面陳當作楊。

編者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莊子天下篇蒼釋 全一册

每册內洋新聞紙本 定價

臺灣重磅道林紙本 定價

外埠酌加寄費

◆ 翻印必究 ◆
◆ 版權所有 ◆

編著者

單

演

義

發行人

張

芝

友

印刷者

西安黎明日報社

總售處

西安中華書局

分售處

西安大公報分館

西安黎明日報社代辦部

西安英華書店

5038